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倘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67**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透過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5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5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1] 二零一九年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4]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3]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一月七日（星期一）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7]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以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及7) .....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則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予以退還。

6.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寄至　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申請指示內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到期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章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1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股本 176

主要股東 179

基石投資者 180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3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的各項用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由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生產系統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實施自動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品類經營業務，即堅果及薯片。我們以「TAI SUN」及「NATURE'S WONDERS」兩個核心品牌推廣堅果產品，並以「TREATZ」及「UCA」兩個核心品牌推廣薯片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20,426,019	75.5%	22,477,969	75.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5,371,936	19.8%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1,273,126	4.7%	1,496,081	5.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主要客戶	38,466,571	76.5%	42,804,926	74.7%	41,287,370	74.4%	21,245,563	78.5%	23,382,995	78.8%
分銷商	11,838,359	23.5%	14,522,054	25.3%	14,224,576	25.6%	5,825,518	21.5%	6,304,446	21.2%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用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30,909,557	61.4%	33,512,712	58.5%	32,853,619	59.2%	16,821,781	62.1%	18,403,193	62.0%
馬來西亞	11,148,971	22.2%	11,861,251	20.7%	13,126,229	23.6%	5,713,752	21.1%	6,416,596	21.6%
中國(包括香港)	4,502,463	9.0%	5,369,186	9.4%	4,559,952	8.2%	2,030,047	7.5%	1,891,273	6.4%
其他[(1)]	3,743,939	7.4%	6,583,831	11.4%	4,972,146	9.0%	2,505,501	9.3%	2,976,379	10.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我們的頭號暢銷產品品類為堅果。我們製造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我們有兩類堅果產品,即炒製堅果及烘烤類堅果。炒製堅果一般於炒製後調味,乃以「TAI SUN」品牌推廣。我們的烘烤類堅果為一系列不添加任何調料的優質堅果,包括夏威夷果及美國核桃,以其低鈉及高膳食纖維的特點,專門吸引健康意識較高的消費者,乃以「NATURE'S WONDERS」品牌推廣。

我們的薯片產品包括馬鈴薯片及木薯片。馬鈴薯片採用新鮮馬鈴薯製成,風味包括原味、乳酪味、黑胡椒味或芥末味,以「TREATZ」品牌推廣。木薯片採用木薯根製成,風味包括原味、香辣味或燒烤味,以「UCA」品牌推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及產品」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自身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營歷史，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
- 我們擁有健全的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品質與安全
-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其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與分銷商網絡，已建立全球佈局
- 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4.9%、56.9%及54.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7.7%。

由於休閒食品行業之性質，連鎖超市為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主要渠道。我們最大的客戶NTUC為新加坡最大的連鎖超市，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因此，鑒於其廣泛的網絡及本集團與NTUC約30年的關係（且我們對其作出的傑出支持及貢獻獲得彼等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NTUC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7.7%。此外，我們亦向50多名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逾10個國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總收益20%以上。據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當前客戶情況對我們的行業及當前業務營運規模而言屬適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一節。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的主要材料為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8.4%、56.4%、59.5%及52.3%。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31.2%、22.6%、21.9%及19.2%。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而收成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因此，我們通常批量採購足以應付數月生產需求的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重大材料價格波動。

為確保我們休閒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執行董事認為從同一供應商採購材料乃屬常見。因此，我們與Primex擁有約20年的關係，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Primex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9.2%。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主要材料而言，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備選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材料質量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生產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此對於確保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生產堅果及薯片的生產線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品	最大年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公噸）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堅果	4,380	3,514	80	3,792	87	3,693	84	1,993	91	3,066	84
馬鈴薯片	1,350	1,159	86	1,122	83	1,173	87	615	91	1,017	90
木薯片	324	83	26	100	31	108	33	34	21	55	20

附註：

(1) 堅果的最大產能乃按堅果炒鍋及烘烤爐每班次的最大產出計算，而薯片的最大產能乃按薯片油炸鍋每小時的最大產出及假設生產設施每天分兩個班次運行約18個小時及每年300天計算。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一般於上半年錄得較高平均利用率，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期間產量增加。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利用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需求較大及受現有設備及機械的產能所限。

木薯片的生產線利用率低於堅果及馬鈴薯片的生產線利用率，主要乃由於木薯片產品的需求減少，且經執行董事確認，農戶安排的物流欠佳導致木薯根質量下降（有關木薯根可能不適合生產木薯片）。因此，我們更注重銷售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假日季來臨前期間錄得較高產品收益，如中國農曆新年、開齋節及聖誕節。例如，

(i)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3%，其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初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相對較高。比較而言，於過往相關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8%。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故二零一七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與二零一八年年初相比較短；及

(iii) 由於我們的銷售通常在節日期間前增加，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各年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的日期而定，我們於相關年度下半年的收益高於或低於上半年，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13.2%，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導致二零一五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約6.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導致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1%，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我們產品的季節性導致我們的生產線於一年中的某些時期以接近滿負荷的水平運作，以滿足假日季的特別需求。例如，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於該期間，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均約為91%，乃由於我們就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期間增加產量，導致我們於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一般較高。受該等波動影響，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仍將受季節性影響而波動。

定價

我們釐定定價策略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產品供需、市場趨勢預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材料的現時市價以及生產成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我們的產品價格清單並於材料價格大幅變化及╱或出現影響產品市價的外部因素時作出必要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堅果產品每千克的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夏威夷果	33.58	33.10	34.69	35.62
核桃	27.81	27.25	26.31	25.18
杏仁	19.28	20.79	20.60	21.65
腰果	19.09	19.44	20.49	22.01
花生	5.58	5.62	5.46	5.16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堅果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i) 夏威夷果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每千克約34.69新加坡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每千克約35.62新加坡元；

(ii) 杏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19.28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79新加坡元；

(iii) 杏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6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1.65新加坡元；及

(iv) 腰果的平均售價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49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2.01新加坡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逐步淘汰若干大包堅果，用小包堅果代替，小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相對高於大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

此外，核桃的平均售價亦持續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7.81新加坡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5.1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核桃成本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元兑美元（採購生核桃的主要計值貨幣）升值。由於生核桃成本減少，我們降價銷售核桃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薯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千克10.23新加坡元、每千克10.49新加坡元、每千克10.59新加坡元及每千克10.82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期」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有超過350名及500名分類為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的呈報收益，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佔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1.62%及0.65%，在Ipsos報告中排名第二及第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27,071,081	29,687,441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7,972,875	8,454,664
税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4,244,665	3,012,750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776,765	17,867,605	19,638,211	19,363,275
流動資產	22,077,976	22,492,812	24,740,281	24,339,001
流動負債	(12,623,476)	(10,429,218)	(10,785,787)	(7,051,441)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7,287,560
非流動負債	(3,654,158)	(2,931,311)	(1,970,878)	(1,958,692)
資產淨值	24,577,107	26,999,888	31,621,827	34,692,143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624,247	1,220,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413,270)	(98,2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550,448)	(2,926,7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尤其是我們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導致除税前溢利增加。我們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4.0%，主要是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六年底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輕微減少約3.2%，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我們通常於假日季來臨的時期錄得較高產品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期間，我們的收益因中國農曆新年經歷類似波動。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材料	33,747,311	84.9%	37,298,113	86.0%	35,826,406	85.5%	16,323,594	85.5%	18,102,803	85.3%
員工成本	2,406,185	6.1%	2,731,045	6.3%	2,694,665	6.4%	1,193,414	6.2%	1,332,895	6.3%
經常性開支	3,596,161	9.0%	3,345,544	7.7%	3,363,466	8.1%	1,581,198	8.3%	1,797,079	8.4%
總計	**39,749,657**	**100.0%**	**43,374,702**	**100.0%**	**41,884,537**	**100.0%**	**19,098,206**	**100.0%**	**21,232,777**	**100.0%**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14.0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及8.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6,069,556	16.1%	9,544,186	21.4%	9,338,373	21.6%	5,229,397	25.6%	5,883,445	26.2%
薯片	3,850,033	38.1%	3,746,240	36.7%	3,765,384	36.8%	2,429,217	45.2%	2,213,838	38.7%
其他	635,684	25.1%	661,852	25.7%	523,652	24.6%	314,261	24.7%	357,381	23.9%
總計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7,972,875**		**8,454,664**	
整體毛利率		**21.0%**		**24.3%**		**24.5%**		**29.5%**		**28.5%**

毛利總額波幅與總收益波幅一致。本集團堅果及薯片產品的定價通常基於競爭對手相若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此外，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的成本低於生堅果成本，導致薯片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成本分別佔薯片產品收益約50.0%、52.7%、52.3%、44.5%（未經審核）及50.7%，而生堅果成本分別佔堅果產品收益約71.9%、68.0%、67.4%、64.1%（未經審核）及63.3%。薯片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低於堅果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因此，薯片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堅果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主要是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如Ipsos報告所述，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12,920.3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11,135.3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生堅果的平均價格較高，主要由於美國的乾旱狀況影響了收成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4.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5.7%，原因是新加坡元兌歐元（其為我們於本期間內採購新鮮馬鈴薯的主要計值貨幣之一）貶值。

年／期內溢利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74.7%，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4.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所致。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減少約29.0%，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關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率	21.0	24.3	24.5	28.5
純利率	6.5	10.0	10.8	10.1
總資產回報率	8.0	14.2	13.5	不適用(2)
權益回報率	13.3	21.2	18.9	不適用(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倍數	*倍數*	*倍數*	*倍數*
流動比率	1.7	2.2	2.3	3.5
資產負債比率(1)	0.4	0.2	0.2	0.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 不適用表示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因錄得的純利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故而意義不大。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及於損益賬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其中約32.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2.3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本集團承擔的約32.0百萬港元中，約9.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其餘約22.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集團損益扣除。該等金額基於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525港元計算。**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能因應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實際產生／將會產生的開支金額而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估計上市開支」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持續專注鞏固於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堅果及薯片品類）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業仍較穩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蒙受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可資比較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主要堅果產品平均售價情況如下(i)杏仁及花生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ii)夏威夷果及腰果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逐步淘汰大包堅果並採用小包堅果代替，而小包堅果每千克價格相對高於大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及(iii)核桃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原因為生核桃成本因新加坡元兑美元（我們採購生核桃使用的主要貨幣）升值而減少。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我們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主要堅果產品的銷量(i)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3.6%；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約7.5%，乃主要由花生銷量減少所致，我們認為消費者喜好正在轉變，更傾向於優質堅果，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夏威夷果、核桃及杏仁銷量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薯片產品的銷量(i)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1.7%；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10.4%。我們預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儘管銀行及其他借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貿易融資向供應商還款所致。

除上文所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由於該等上市開支就稅務目的而言屬不可扣減開支，故亦導致實際稅率增加，及預期為修理及維護機械而購買更多機械部件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介乎50.0百萬新加坡元至60.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並無較高增長的可能，乃主要由於(i)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現有產品範圍有限；及(ii)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且須重新安排船運，故我們接受臨時或不定期的大規模訂單受到阻礙，尤其是在年內節日季前若干月份，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部用於滿足銷售需求。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為價值至少230,000美元的至少6,000箱產品重新安排船運。向現有客戶付運延遲亦導致我們無法於年內旺季時把握市場需求。我們擬透過(i)憑藉我們的品牌及產能優勢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一種新薯片產品）；及(ii)提高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量，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的較高增長。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5港元（即每股建議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不包括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7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無權獲得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述用於實施以上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截至該日止年度已動用	擬定用途
29.1百萬港元或約39.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過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設立電商平台以及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提高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售
17.8百萬港元或約24.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生產並推出玉米片購置設備及機器、擴大現有物業以及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
19.3百萬港元或約26.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聘額外工人以支持業務擴展
6.8百萬港元或約9.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500,000,000港元	5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0.05新加坡元（相當於0.28港元）	0.05新加坡元（相當於0.29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的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全部股息均已付清。我們擬將年度可分派盈利的至少30%分派為股息，惟受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限。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季節性；(ii)材料價格波動；及(i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材料。與本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ii)行業競爭激烈；及(iii)監管規定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兩項物業擴建有關的不合規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與有關擴建有關的建築物規劃。此外，我們亦收到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的警告函件，並於其後召回及銷毀一批我們所生產的包裝袋內有一小塊石頭的堅果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均設有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綜合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的供應商E（五大供應商之一）合作。此外，我們亦與位於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緬甸）的分銷商合作。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6.5%、8.2%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4.4%、3.4%及3.1%。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所詳述，基於對我們所識別的實體名稱及有關該等實體所有權的互聯網搜索結果的公開資料的審查，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彼等所識別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也門及緬甸的業務交易似乎並未導致本集團違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法。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於該等業務交易中識別作為參與者的實體（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似乎並無受適用於緬甸及也門的國際制裁法所規限，且到目前為止，該等實體並無出現在受制裁實體的相關名單之列。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已公佈的事實，致令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及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為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的受制裁目標。此外，本集團以及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未被列為受制裁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及有關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所涉及的任何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若干分銷商合作」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於履行我們及相關實體各自於手頭合約及銷售訂單項下的責任以及終止該等責任後，我們須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所有交易，且我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受制裁交易，以致本集團、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面對任何受制裁的風險。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各項，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前向供應商E履行我們於現有合約下的餘下責任。於此期間，在已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商名單中，我們至少有兩名可替代供應商E的供應商，彼等可向我們供應腰果且我們將繼續招攬更多因其產品可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備選供應商及能夠擴展較我們現有供應商所擴展者更為典型的商業條款之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及

2.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前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分銷商履行我們所有餘下責任。於此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招攬新分銷商。我們已收到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潛在外國分銷商表示有意分銷我們的產品。與潛在分銷商開始業務關係前，我們將須根據以下預先釐定的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運營規模、銷售網絡及地理位置，以確保與現有分銷商重疊的幾率（如有）甚微，且該等分銷商將須遵守我們通常提供予現有分銷商的商業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商」一節。

控股股東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WL（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因此，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透過在上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集資，支持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對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屬必要；及(ii)為其他債務融資選擇，經考慮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債務契諾及利率的潛在上升。上市程序亦可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報告結構，該等能力可鞏固我們的基礎並被視為有益及有利於本集團及業務的穩健增長及長期連續性。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品牌、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此外，由於新加坡消費者市場相對較小，我們擬透過提高於其他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行業務擴張，尤其是在中國（方式為透過支持於中國市場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所進行的營銷活動）。執行董事了解，除了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地參與當地展覽會及交易會，透過淘寶及京東等渠道擴大線上銷售以及透過微信平台進行品牌推廣，我們的分銷商計劃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僱用銷售及營銷僱員小組，專門營銷堅果及薯片產品。本集團將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為分銷商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持，惟以分銷商協議中的指定金額為限且有關款項部分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在香港上市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其他宣傳平台選擇、增強我們的信譽及提升於終端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從而大幅提高銷售（尤其於中國市場）。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將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賬簿管理人」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及法定假期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99,999,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法」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或聯合國就受制裁國家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本公司有關適用於緬甸及也門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Ipsos」	指	Ipso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Ipsos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域高融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貨市場除外),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且於運營上與聯交所GEM享有同等地位
「韓女士」	指	韓友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母親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林生廣先生」	指	林生廣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方宙先生及王蓮華女士之子
「James Loo先生」	指	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林小燕女士的配偶
「John Mok先生」	指	Mok Tang Eng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林方宙先生」	指	林方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以及王蓮華女士的配偶
「Lim (Sr)先生」	指	Lim Jit Syong先生,韓女士的已故丈夫以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	指	余榮輝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林生財先生」	指	林生財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林芳宇先生之子
「呂永強先生」	指	呂永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先生之子
「林芳宇先生」	指	林芳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以及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王蓮華女士」	指	王蓮華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方宙先生的配偶
「林小燕女士」	指	林小燕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女、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姊妹以及James Loo先生的配偶
「NTUC」	指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連鎖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不高於0.5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5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5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配售相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Primex」	指	Prime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於美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在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受制裁國家」	指	被美國、英國或澳洲等國家政府及歐盟及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或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根據彼等於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受制裁國家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售股股東」	指	SW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根據配售提呈出售待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9.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獨家保薦人」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及股份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L」	指	SW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TSH」	指	Tai Su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SM」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S」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T」	指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擁有50%
「TZF」	指	Treatz Foods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兑5.75港元兑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馬來西亞林吉特乃按概約匯率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兑1.88港元兑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檢驗報告」	指	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指一份用於說明產品屬性、純度或微生物構成的文件。該報告顯示供應商已完成所需測試，以及測試結果符合產品規格要求
「FSSC 22000」	指	由國際食品安全倡議組織認可並已結合現有ISO標準的食品安全體系認證。該認證包括對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最低年度審核次數的規定及對計劃及前提行業適用技術規格所載的前提條件及附加要求的最低年度核實次數的規定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為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防範措施。HACCP被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因而可以採取被稱為重要管制點的關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已識別危害的風險。HACCP為一套國際公認標準，已被廣泛推廣並編入全世界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規
「HALAL」	指	Halal是阿拉伯文詞彙，指伊斯蘭法律允許或准許者。在食品方面，用作指定可供穆斯林食用及使用之食物的食品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運作的一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良好質量管理慣例
「ISO 22000」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套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
「公噸」	指	1公噸，等於1,000公斤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所指定及最終更名出售產品的公司
「OEM客戶」	指	購買我們的堅果及／或薯片產品並以其品牌銷售的客戶
「SS 444」	指	根據HACCP體系提出的一套有關食品安全的新加坡食品安全標準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當」、「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為管理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現;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出入。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投資股份發售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的環境存在差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假日季期間錄得較高產品收益，如中國農曆新年、開齋節及聖誕節。例如，

(i)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3%，其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相對較高。比較而言，於過往相關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8%。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故二零一七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與二零一八年年初相比較短；及

(iii) 由於我們的銷售通常在節日期間前增加，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各年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的日期而定，我們於相關年度下半年的收益高於或低於上半年，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13.2%，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導致二零一五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約6.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導致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1%，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我們產品的季節性導致我們的生產線於一年中的某些時期以接近滿負荷的水平運作，以滿足假日季的特別需求。例如，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於該期間，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均約為91%，乃由於我們就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期間增加產量，導致我們於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一般較高。受該等波動影響，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仍將受季節性影響而波動。

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以各類堅果及豆類為主要材料，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豌豆及新鮮馬鈴薯以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所有材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 及85.3%。材料的質量及價格取決於收成產量，而收成產量受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遇歉收，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為我們提供數量充足且質量適宜的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材料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加坡的生堅果平均價格於每公噸10,479.40新加坡元至每公噸12,920.30新加坡元的範圍內波動。我們過往並無就材料價格變動訂立任何對沖，亦無意於日後訂立有關對沖。

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且產品價格通常於合約期間固定不變。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通常向主要供應商進行大量採購，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可滿足我們數月內的生產需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材料價格的任何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五大第三方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 及52.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 及19.2%。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材料。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其可能使我們面臨價格波動及物資供應風險。倘因供應商業務中斷而影響材料供應，則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價格及商業條款，物色可提供數量充足且質量適宜的材料的替代供應商，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違反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料，該等供應商乃位於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經營農場的堅果種植戶，彼等或需大量人工收割、加工及包裝農作物。因此，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彼等各自所處國家有關例如勞工工作環境、勞工剝削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勞工法。供應商不遵守勞工法可能導致各國相關監管機構執行強制措施，從而導致我們的原料供應中斷。倘供應商營運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能按可接受價格及商業條款提供足量優質原料的代替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護及提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於推廣及銷售產品時，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憑藉我們於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逾5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以因其質量及可靠性而獲消費者認可。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監管機構處罰、產品標籤錯誤、知識產權侵權或媒體負面報道的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無正當理據或未成功，均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中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有關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衛生、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報道，均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逾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28.0%、26.2%、27.0% 及27.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57.9%、54.9%、56.9% 及54.7%。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仍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但仍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合約或延長合約期限。倘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規模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損失。此外，概無保證自其他客戶獲取之新業務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向次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5%、25.3%、25.6% 及21.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1名、58名、55名及51名分銷商出售產品。由於我們一般透過分銷商於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產品，我們倚賴彼等持續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或提高銷量。然而，分銷商的作用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分銷商與次級分銷商及其他零售商的關係；(ii)分銷商的財務表現；及(iii)分銷商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未能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失去分銷商或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分銷量相若的替代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材料、產品或新加坡其他休閒食品公司有關的任何食品安全或衛生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名聲、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影響休閒食品行業的風險，尤其是(i)材料污染；(ii)堅果及薯片產品污染；(iii)產品資料篡改；(iv)產品標籤錯誤；(v)產品召回；及(vi)產品責任索償。此外，現今社交媒體及網上評論／新聞盛行，任何消費者投訴（無論有效與否）均可能使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惡化。監管機構作出的處罰或採取的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由於本集團為少數本土休閒食品公司之一，擁有深刻的「新加坡」品牌烙印，故任何有關新加坡其他休閒食品公司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尤其是海外消費者。管理任何上述風險亦會產生成本，繼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受食品安全及產品召回所規限

我們須面對影響休閒食品行業的風險，尤其是食品安全。任何產品污染或導致產品召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名公眾人士向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農業食品獸醫局**」）舉報在我們所生產的堅果產品包裝內發現一小塊石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業食品獸醫局公開宣佈召回受影響批次的堅果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銷售含異物的食品」一節。倘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存在缺陷及／或因原材料變質、儲存或處理不當及／或產品包裝缺陷等因素導致食品變質，我們的產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食品安全方面（若為食品污染或瑕疵產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客戶心中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此外，產品召回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處以罰款，以及召回產品會產生額外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生產設施的機器故障及公用事業短缺或中斷而受到干擾

我們的收益依靠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我們依賴機械及設備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接受檢查、維修及更換部件，期間生產或會受此影響。此外，發生任何機械故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倘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我們亦可能因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械及設備而產生額外成本。概無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不會發生故障，或我們能夠及時解決有關問題或更換機械或設備。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等公用事業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倘我們生產設施的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亦將因此中斷。如發生機械故障，我們的生產流程無法以人力替代，因此，我們的生產線將停工。此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新銷售渠道

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各品牌通過各類推廣及定價活動推出或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開發及推介新產品可能面對風險及產生高額成本，且概無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將獲市場接納。此外，投建新生產線需投入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新生產線可能僅適用於新產品，而無法交替用於生產現有產品。倘新產品未獲消費者認可或產生可接受的利潤，我們可能因此招致投資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預計透過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擴充銷售渠道。由於我們在新銷售渠道方面的經驗有限，故在開發新銷售渠道時會面臨更大的風險。新銷售渠道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我們可能需要開展超出原定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在新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在新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較高，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此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玉米片及擴充現有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折舊費用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市場份額或產生可接受的利潤，我們的投資可能招致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建立電子商務平台，而我們在這方面並無先前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擬藉助電子商務銷售的增長之勢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由於我們在建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方面並無先前經驗，我們擬委聘一家外部數碼諮詢公司以建立及管理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任期為一年，包括建立及設計網站、社交媒體營銷、郵件營銷、內容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我們亦擬聘用僱員以與數碼諮詢公司緊密合作並獲得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相關經驗。倘於諮詢公司的委聘結束後，外部數碼諮詢公司或我們未能管理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至年輕一代技術精湛的消費者。

我們生產及推出玉米片的業務策略可能改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大提供薯片產品，加入玉米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1.0%、24.3%、24.5%及28.5%，薯片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8.1%、36.7%、36.8%及38.7%。無法確定玉米片產品是否能產生與現有薯片產品相若的毛利率，因此堅果及薯片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在推出玉米片產品後可能有所變化。

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會計估計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後釐定。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此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基於即期匯率（自報告期末可觀察即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利率按公平值計量，以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須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或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作出若干調整，彼等均以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準。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會計估計或存在不確定因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約334,000新加坡元、(88,000)新加坡元、(114,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54,000新加坡元。因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堅果及薯片品類於休閒食品行業的預期未來前景、我們競爭優勢的可持續性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業務計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金、與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微觀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及替補。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無法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包裝及原材料、未包裝的製成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1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26.0%、23.5%、25.8%及23.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材料及製成品的保質期約為9個月至18個月，如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風險。另一方面，如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規定我們須維持若干製成品水平，以滿足彼等的迫切需求。儘管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據此制定採購及生產規劃，但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客戶口味及喜好轉變導致銷量下滑而面臨存貨滯銷，而有關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因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錯誤估計所致。此可能導致存貨過期及／或存貨撇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行業技術，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或我們的行業技術被泄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

我們以自有品牌商標銷售產品，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包括「TAI SUN」、「NATURE'S WONDERS」、「TREATZ」及「UC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偽造及模仿知名名牌產品的事件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察覺市場上出現的假冒產品。假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銷售減少及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行政事宜的成本增加。此外，概無保證第三方不會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我們並未註冊商標的國家。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可能在日常經營中分散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依賴採取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通過與僱員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保密限制規定及生產設施職責分離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包括調料配方）。我們的僱員違反任何保密協議或任何其他實體取得我們的配方或其他商業機密，均可能導致包括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取得該等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仿製我們的配方，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無法重續現有牌照及證書或現有牌照及證書遭註銷或吊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包括生產許可證、營業及廣告執照及食品機構執照。與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的重要牌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為維持現有牌照及證書，我們須符合有關機構規定的各項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牌照及證書可能遭吊銷或註銷。我們於有關牌照及證書到期後重續時亦可能遭拖延或不予受理。未能重續及維持牌照及證書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銷售及業務營運，繼而其後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一般而言，TSS向TSM及TZF銷售材料以供生產，其後自TSM及TZF採購絕大部分製成品以轉售予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TSM進行轉讓定價審核。由於轉讓定價審核，TSM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納應付額外稅項及罰金約37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概不保證稅務機構不會繼續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任何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責任上升的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偏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口味、對我們品牌的觀念、產品質素與安全性、健康意識及收入水平等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我們未來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並因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提供新產品。根據Ipsos報告，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收益計，由於消費者追求健康飲食，近年來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如鹹味休閒食品）需求出現大幅增長。此外，對更多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推動休閒食品行業變革，其中休閒食品現在有多種選擇且包裝方便。人們對簡單及便攜休閒食品的持續關注，亦令若干品類休閒食品（如水果、堅果及果核棒）取得成功。儘管我們提供較甜味休閒食品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鹹味休閒食品，如馬鈴薯片、堅果炒貨類及堅果烘烤類，我們仍受限於消費者的口味、偏好及對我們產品的觀念（鑒於若干產品或會於鈉含量較高的油中煎炸，消費者可能認為鹹味休閒食品並不健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調整產品組合或推出新產品或風味，從而成功適應消費者的偏好轉變。此外，消費者觀念及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變化或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存貨減值、於設備及機械的投資虧損造成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生產設施則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而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貶值將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確認匯兑虧損。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生堅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匯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0.6)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概不保證外匯匯率將維持穩定或對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有利。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故此，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重大外匯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匯兑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招攬及挽留管理層成員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業務的整體策略導向、新舊客戶關係維護及業務營運管理。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且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重要人才。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任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在使用生產機器及設備時面臨重傷風險

我們使用削皮機、油炸鍋、烤箱及包裝機等機器及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可能造成工業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等重型機器及設備而造成的重大事故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且保費或會上漲

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保險水平足以覆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遭遇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發生投保範圍以外或投保金額不足的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環保責任、業務中斷、民亂或其他活動的損失投保。此外，對於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所導致的損失，或無法投保，或費用過高。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事件面臨與未有投保有關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能續訂保單或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高於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不一致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1星期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0天、61天及51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32天、32天、34天及26天。因此，我們現金流入與流出期不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9.2百萬新加坡元、9.7百萬新加坡元、9.0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55%、57% 及55%，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以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 82%、 82% 及 83%。倘任何五大客戶無法履行其支付責任，本集團將面臨壞賬風險並出現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客戶及╱或電子商務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我們通常委任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運至海外。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有限，因此，未必能完全掌控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表。我們有責任於規定交付期限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提供的地址。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終止合約，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我們向潛在線上客戶付運產品將增加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從而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付運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取決於及時從我們的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及受損，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我們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付運或於受損狀況下付運，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分銷商合作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均設有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綜合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措施。此外，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作出的制裁不受其所處地點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的供應商E（五大供應商之一）合作。此外，我們亦與位於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緬甸）的分銷商合作。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6.5%、8.2%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4.4%、3.4%及3.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儘管於履行我們及相關實體於各自的合約及銷售訂單項下的責任後，我們須終止與於該等國家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如上文所披露）訂立的所有交易，且我們並無計劃日後自受制裁國家採購或將任何產品銷售予受制裁國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遵守國際制裁法。制裁法律及規例不斷演變，而新人士及實體則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內。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加強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倘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部門裁定我們的任何日後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制裁的行為，或提供指定將本集團列入受制裁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被指控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可能導致股份被除牌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或為其利益而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撥付資金或提供便利，以致違反國際制裁法；(2)於履行我們及相關實體於各自合約及銷售訂單項下的責任後，我們須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現有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所有交易及我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交易，以致本集團、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可能面對受制裁的風險；及(3)當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將可能令本集團或股東面對受制裁的風險時，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及時披露日後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如有)狀況及我們對於涉及制裁風險的業務的監察措施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商業意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於上市後，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受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休閒食品行業的狀況及整體活躍程度，而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市場面臨的國內或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對此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化的類型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消費者收入增長以及政府對於經濟狀況的管理舉措。全球、區域或國民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以及花費任意收入購買休閒食品的意願減退，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

整個休閒食品行業基於品牌知名度、風味、品質及價格等因素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公司)可能涉足休閒食品行業更久或獲得食品及飲料行業大財團的支援，因而在推廣及分銷產品方面具備我們遠不能及的資源實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推廣與我們不相上下或更勝一籌的產品或更迅速地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或市場需求的變化。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繼續增加促銷及廣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或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或競爭環境，本集團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監管規定的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關於許可證、僱用外國工人、食品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事項的法律法規，其中若干重要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符合規定，則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停業、吊銷牌照，更有甚者，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是本行業的主要要求，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法定要求及相關法律。外國政府對本行業不利的政策及措施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補貼或計劃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分別約211,000新加坡元、162,000新加坡元、62,000新加坡元及32,000新加坡元。政府補貼包括(i)新加坡政府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的特別就業補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特別就業補貼」一節）；及(ii)新加坡政府為新加坡籍僱員加薪共同出資的加薪補貼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一節）。

此外，由於TSS有權就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支出享有400%減稅或免稅額，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減免為約0.1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TSS可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75%免稅，且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享有額外50%免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項－企業稅」一節），我們亦分別確認免稅約64,000新加坡元、68,000新加坡元、57,000新加坡元及53,000新加坡元。上述稅項減免為非經常性質，須待計劃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限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不時公佈之企業所得稅豁免變動。

特別就業補貼將於二零一九年終止而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失效。政府補貼或計劃通常為非經常性質及須滿足各補貼及計劃條件方可發放。倘新加坡政府未延長有關補貼及計劃或於日後提供相若補貼或計劃，或我們未滿足各補貼或計劃所訂明之條件，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樣，無法保證現有減稅或免稅未來將繼續，若無該等減免優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會出現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出現該市場，亦無法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之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發展；
-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開支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該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結清。有意投資者不應將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價值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導，或作為確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以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75.0%。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

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故股東持股百分比將降低，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不包括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專家Ipsos）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Ipsos除外）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因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料」、「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資產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且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安排任何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乃基於本公司將作出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所載條件的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及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就公司條例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亦已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促進授權代表、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施行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代人（如有）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可聯絡的通訊方式；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繫董事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d) 此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港協同公司秘書一起與聯交所會面；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域高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義務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如有)外，域高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域高融資保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有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時，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當別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的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發行資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以新加坡人士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本公司確定發售股份分類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MAS Notice SFA 04-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則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67。

湊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	:	5.75港元
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1.88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68 Toh Tuck Road #04-04 Singapore 596733	新加坡
林芳宇先生	9 Jalan Sentosa Singapore 418222	新加坡
林方宙先生	Apt Blk 170 Bedok South Road #09-350 Singapore 460170	新加坡
林生財先生	9 Jalan Sentosa Singapore 418222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13座25樓B室	中國
李恩輝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福榮街508號 榮發閣 5樓B室	中國
周洁耀先生	Apt Blk 516 Jurong West Street 52 #08-41 Singapore 640516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新加坡法律*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新加坡代訟人及律師*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馬來西亞法律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馬來西亞代訟人及律師* CCA @ Bangsar Level 5, Menara BRDB 285, Jalan Maarof Bukit Bandaraya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國際制裁法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11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2541, US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物業估值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30 Cecil Street #20-03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林小燕女士 68 Toh Tuck Road #04-04 Singapore 596733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李恩輝先生 周洁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恩輝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周洁耀先生 林芳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洁耀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李恩輝先生 林方宙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眾銀行 Masai Branch Nos. 1 & 3, Jalan Suria 3 Bandar Seri Alam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taisun.com.sg** *(附註:該網址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源自我們所委託的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不包括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專家Ipsos)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不會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據董事所知，自Ipsos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psos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的總費用為81,320新加坡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水平。Ipsos報告乃由Ipsos獨立編製，而並不受我們影響。本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曾多次承接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屬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部分，該集團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64名僱員。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已綜合運用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等。Ipsos透過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以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

(i) 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

(ii) 假設在預測期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持續發展而言將維持穩定。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被界定為小食，一般在兩餐之間食用。休閒食品通常便利、易取並可快速食用，一般分為兩大品類：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甜味休閒食品亦稱為烘焙休閒食品或糖果類休閒食品，而鹹味休閒食品有時被稱為鹽焗休閒食品。以下分類分別描述了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概覽及表現：

新加坡

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或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市場收入估值為約20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5.0%。由於國家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生活方式更加忙碌及對休閒食品的愈加青睞，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新加坡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依然強勁。新品推出及市場推廣活動亦有助於維持需求量，此類活動包括新品牌推廣、產品分類廣告及口味變更等。人們對品質更佳、更貴及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呈增加趨勢（如選擇堅果及果核作為休閒食品的趨勢）。因此，Ipsos預測該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及維持穩健。

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中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市值約為276.7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強勁年增長率約5.5%。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令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如咸味堅果及果核）更受青睞，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休閒食品行業此品類將繼續增長。因此，Ipsos預期該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鹹味休閒食品有時亦稱鹽焗休閒食品，包括薯片（如馬鈴薯片、玉米片、炸玉米片及其他）、堅果及果核、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於二零一六年，薯片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最大品類，市值約130.2百萬新加坡元，佔同年總市值約49.6%。與此相似，於二零一七年，薯片亦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產生收入最多的品類。尤其是新加坡馬鈴薯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5.0%的年增長率增長。新加坡玉米片品類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值約為19.5百萬新加坡元，佔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總值的約7.43%，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5.7%的年增長率增長。各類蘸醬薯片（尤其是沙司）賦予薯片不同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獨特風味，對該類薯片的消費能力推動玉米片產品需求增長。此有助於其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的暢銷產品，尤其是對城市千禧一代而言，乃有別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關鍵區別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後，Ipsos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馬鈴薯片及玉米片品類[1]將分別按約5.0%及5.7%的類似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1] 在新加坡經營玉米片品類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提供馬鈴薯片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此外，提供玉米片產品的大多數主要參與者於海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生產玉米片。因此，由於提供此類產品的主要參與者有限，玉米片品類的前景依舊可觀，故其競爭格局較其他休閒食品產品品類（如馬鈴薯片）而言相對寬鬆，可能有利於進入玉米片市場的新參與者。

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收入緊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值約為81.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市值約31.2%。於二零一七年，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收入按約5.5%的年增長率增至約86.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於消費者選擇改變令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受到青睞，預期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將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增長最迅速的品類。因此，Ipsos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品類將分別按約6.23%及6.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十億新加坡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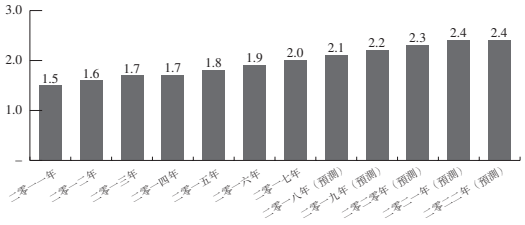

附註： （預測）指預測數字
來源： *Ipsos分析*

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百萬新加坡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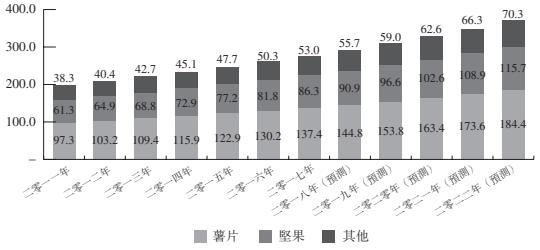

附註： （預測）指預測數字；其他包括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
來源： *Ipsos分析*

新加坡玉米片品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百萬新加坡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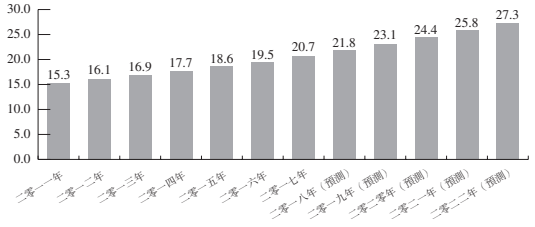

來源： *Ipsos分析*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或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市場收入估值為約63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6.8%。由於國家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更多人士養成食用休閒食品的習慣及便利休閒食品的可選擇性增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馬來西亞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依然強勁。與新加坡類似，人們對品質更佳、更貴及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呈增加趨勢。因此，Ipsos預測該行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0.76%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中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市值約為22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強勁年增長率約8.4%。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令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

休閒食品(如咸味堅果及果核)更受青睞,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休閒食品行業此品類將繼續增長。因此,Ipsos預期該分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馬鈴薯製作的休閒食品或薯片佔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約22.8%,市值約462.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尤其是馬來西亞馬鈴薯片品類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按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6.5%的年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玉米片品類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值約為69.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佔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總值的約3.43%,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二零一七年按約9.5%的年增長率增長。各類蘸醬薯片(尤其是沙司)賦予薯片不同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獨特風味,對該類薯片的消費能力推動玉米片產品需求增長。此有助於其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具吸引力的暢銷產品,乃為關鍵區別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後,Ipsos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馬鈴薯片及玉米片品類[2]將分別按約8.3%及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收入緊隨其後,佔二零一六年總市值約19.7%。餘下57.5%指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下的所有其他休閒食品品類,如傳統休閒食品(如炸魚餅)、肉類休閒食品(如Slim Jim)、爆米花、鹹味餅乾等。於二零一七年,薯片和堅果及果核品類產生的估計收入分別按約7.2%及9.5%的年增長率增至約495.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35.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按照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的類似趨勢,對薯片、堅果及果核的需求預期將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消費習慣及偏好選擇改變所致。此亦與休閒食品消費者近年來對甜味及糖類休閒食品的需求減少一致,該類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鹹味休閒食品以滿足自己的休閒食品消費習慣。因此,Ipsos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品類將分別按約11.0%及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十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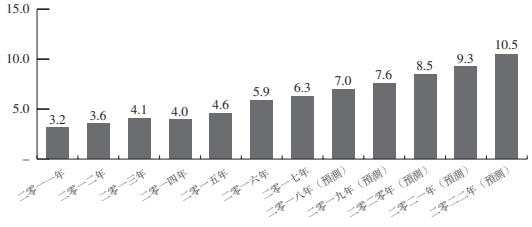

附註: (預測)指預測數字

來源: *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分析*

2 在馬來西亞經營玉米片品類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提供馬鈴薯片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此外,提供玉米片產品的大多數主要參與者於海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生產玉米片。因此,由於提供此類產品的主要參與者有限,玉米片品類的前景依舊可觀,故其競爭格局較其他休閒食品產品品類(如馬鈴薯片)而言相對寬鬆,可能有利於進入玉米片市場的新參與者。

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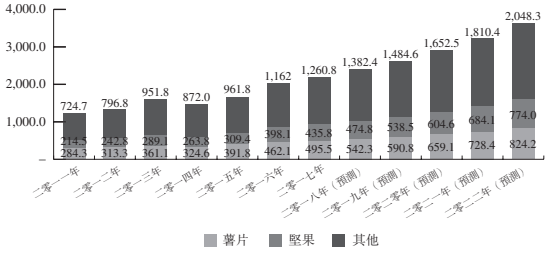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其他包括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分析

馬來西亞玉米片品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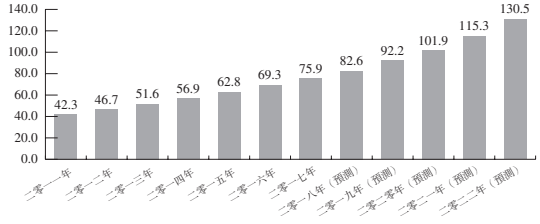

來源：Ipsos分析

中國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值約為人民幣2,3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約9.5%。主要受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日益增強所推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後，休閒食品行業將進一步增長。因此，休閒食品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按約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休閒食品行業中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類（包括堅果、果核及薯片）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63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鹹味休閒食品市值約為人民幣9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年增長率接近16%。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於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要求及預期增加，及食品安全、品質、口味及功能等成為彼等購買的主要考慮因素，預期少糖休閒食品的趨勢將長期盛行。因此，Ipsos預期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人民幣十億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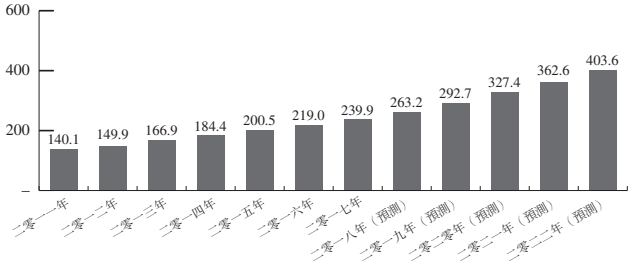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來源：二手研究；Ipsos分析

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類（包括堅果、果核及薯片）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人民幣十億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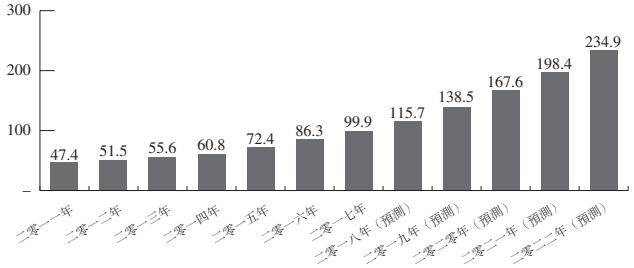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來源：二手研究；Ipsos分析

二零一六年，薯片品類（如馬鈴薯片、玉米片）佔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的約49.58%，價值約人民幣427.8億元，為最大品類。二零一七年，薯片品類產生收益進一步按年增加約9.43%。特別是，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馬鈴薯片品類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0%增長，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約8.71%。二零一八年之後，Ipsos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馬鈴薯片品類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0%增長。由於信息可用性有限，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分類中玉米片品類價值無法可靠確定。然而，隨著相似全球趨勢發展，Ipsos估計玉米片需求及前景預期將加快增長，並與中國整體薯片品類同步增長，原因為玉米片由小麥或玉米製成，其內所含糖分、人工甜味劑及調味劑通常少於其他休閒食品（如甜味休閒食品）。此外，對各類蘸醬薯片（如沙司）的消費能力有助於增加其需求及吸引力，原因為其賦予薯片有別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獨特風味，使其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暢銷產品，於城市千禧一代中頗受歡迎。

於二零一六年底，堅果及果核分類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41.1億元，佔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總值的約16.35%。於二零一七年，該分類按年增加約10.16%至2017年底的約人民幣155.4億元。二零一八年以後，由於鹹味休閒食品較甜味休閒食品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特別是堅果及果核產品，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偏好由甜味轉向鹹味，薯片、堅果及果核分類預測將增長。此外，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預計受中國城市千禧一代及中產階級的驅動，進一步由全國不斷增強的影響所推動。因此，Ipsos預期該等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0%及11.25%增長。

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類中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總市場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按人民幣十億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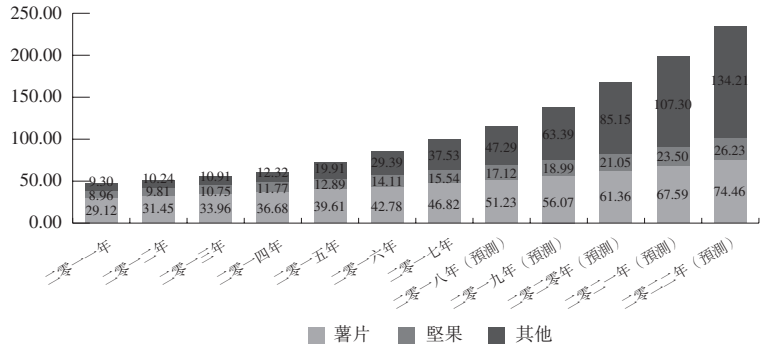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其他包括加工休閒食品及傳統休閒食品
來源：二手研究；Ipsos分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相關事宜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原材料價格成本

原材料成本對休閒食品製造商而言乃重大成本項目，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影響製造商的生產或銷售成本。在新加坡，堅果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11%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堅果平均價格同比增長約13.74%，主要由於美國的乾旱狀況，其導致同年堅果的收成供應受到不利影響。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堅果平均價格為11,556.3新加坡元／公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3.78%。於二零一八年五月[1]，堅果平均價格約為12,290.8新加坡元／公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馬鈴薯平均零售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95%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平均零售價為2.18新加坡元／千克，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5.3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2]，馬鈴薯平均零售價約為2.24新加坡元／千克。在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平均零售價為2.89馬來西亞林吉特／千克，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40%。預計二零一八年木薯平均零售價維持在2.89馬來西亞林吉特／千克。

新加坡堅果平均價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以新加坡元／公噸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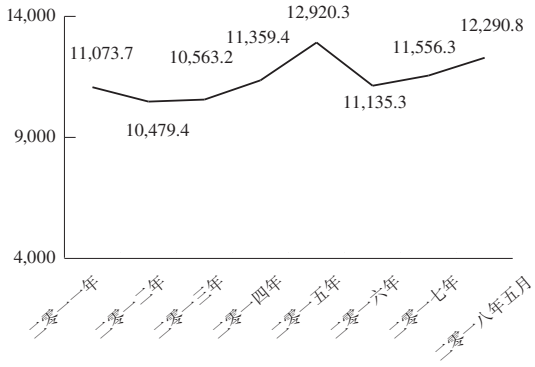

*附註：*價格乃使用平均離岸進口價
來源：Trademap；Ipsos分析

新加坡馬鈴薯平均零售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以新加坡元／千克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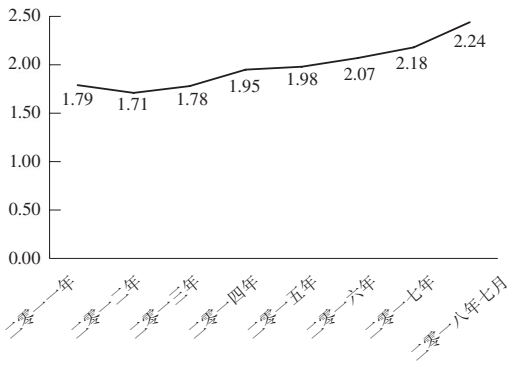

*附註：*價格乃源自新加坡馬鈴薯平均零售價
來源：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千克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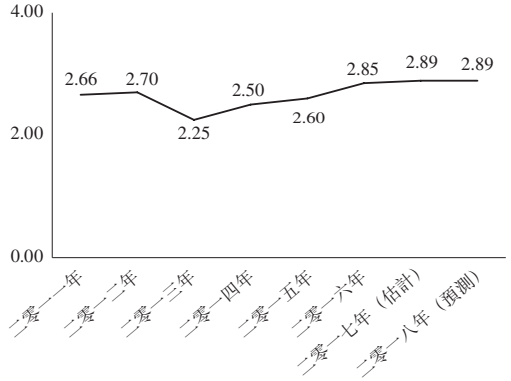

*附註：*價格乃源自馬來西亞木薯平均零售價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分析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最新資料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最新資料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3]

平均而言，新加坡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按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出當地休閒食品製造業勞動力的短缺。另一方面，當地工人的每月總工資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照過去五年支付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的類似趨勢，二零一七年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估計將分別約為1,800新加坡元及2,450新加坡元。

於馬來西亞，平均而言，馬來西亞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照過去五年的類似趨勢，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製造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將估計約為2,269馬來西亞林吉特[4]。

新加坡製造業當地工人的平均每月基本及每月總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以新加坡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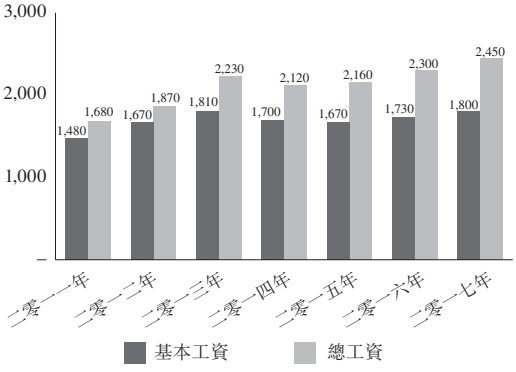

來源：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馬來西亞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每月基本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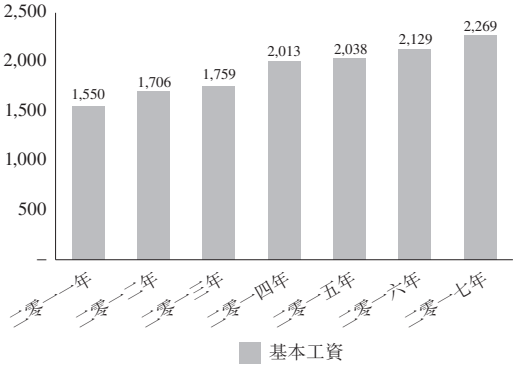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分析

行業結構與價值鏈

休閒食品行業在大多數國家被分類為製造業（即食品製造業），因此其價值鏈的結構通常與所有其他食品製造業一樣。食品製造價值鏈的供應商負責向價值鏈上的食品製造商提供任何相關原材料。食品製造商會對原材料進行加工，將其轉化為可食用的食品。製造商有時也負責推廣及宣傳加工產品。最終可食用的食品再批發銷售予終端客戶，如超市、酒店及其他公司。製造商有時也會為出口市場聘用當地分銷商，因為他們可能具備更好的目標當地市場專長及知識。

3 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中，休閒食品行業的工人一般屬於普通製造業工人。因此，普通製造業工人的每月基本及總工資的變化代表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工人的工資變化。

4 最新可得資料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

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估值為約20億新加坡元。同期，本公司錄得新加坡銷售收益約為32.8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估計為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加坡有超過350名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因此，為估計本公司與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已使用以下綜合指標：(a) 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活動的實體，如亦為鹹味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公司；(b) 擁有類似業務分部的實體，如亦為薯片、堅果及果核類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公司；(c)Ipsos進行訪談過程中實體提供的估計排名（如有）；(d) 總收入指標（如有）；(e) 各行業報告、年報及新聞報道的調查結果；及(f) 各數據庫（如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的調查結果。根據Ipsos的調查結果，於新加坡就市場排名比較，識別了三間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新加坡主要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七年[2]

排名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毛利率 (%)
1	可資比較者i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分銷商	1.68%	40.7%
2	本集團	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62%	24.5%
3	可資比較者ii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果核、乾果及其他鹹味休閒食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27%	21.9%
	其他		**95.43%**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訪談；Ipsos分析

附註：

i. 上文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乃基於Ipsos分析按加權假設計算及分類，因而若干百分比的經選擇公司收益總額已應用於代表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休閒食品銷售收益。

ii. 表內所載毛利率（毛利率）指公司整體業務組合的毛利率而非分割毛利率。

iii. 各組織毛利率或不相同，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a) 生產及產品的複雜程度；b) 產品定制（如對客戶而言屬適當及必要）；c) 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滿足客戶所需的時間安排；及d) 行業整體客戶及供應商格局。因此，市場參與者於特定時間具不同毛利率範圍並不罕見，原因為該等公司可能不會從事完全類似的業務。因此，根據Ipsos的分析及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對比，本集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20%以上）被視為合理。

iv. 可資比較者i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721億美元。

v. 可資比較者ii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的總市值估值為約63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同期，本公司錄得馬來西亞銷售收益約為40.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估計為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的約0.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馬來西亞有超過500名有關休閒食品生產相關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或公司。為估計本公司與休閒食品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已使用類似指標釐定該等可資比較者及根據Ipsos的調查結果，於馬來西亞就市場排名比較，識別了七間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馬來西亞主要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七年[4]

排名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1	可資比較者i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製造商及生產商。產品包括乾脆面、馬鈴薯片等	12.55%
2	可資比較者ii	休閒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產品包括以玉米、麵粉及馬鈴薯為原料的休閒食品	7.21%
3	可資比較者iii	休閒食品及糖果製造商。產品包括蛋糕、以玉米為原料的休閒食品、薄餅、馬鈴薯片等	3.75%
4	可資比較者iv	甜味及鹹味休閒食品製造商。產品包括餅乾（薄餅、奶油夾心餅乾、什錦餅乾、曲奇及其他系列）；飲料及其他（米餅及其他）	3.46%
5	可資比較者v	休閒食品製造商。產品包括以麵粉及玉米為原料的休閒食品	1.38%
6	可資比較者vi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果核、乾果及其他鹹味休閒食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1.30%
7	本集團	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0.65%
	其他		**69.71%**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訪談；Ipsos分析

[4]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附註：

i. 可資比較者i、v及vi為私人有限公司。

ii. 可資比較者ii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654億美元。

iii. 可資比較者ii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6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iv. 可資比較者iv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824.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有約4,000[5]間參與鹹味及甜味休閒食品製造的公司。中國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乃透過以下綜合指標識別：(a)主營業務為生產鹹味及／或甜味休閒食品的實體；(b)總收入指標（如有）；(c)各行業報告、年報及新聞報道的調查結果；及(d)各數據庫的調查結果。根據Ipsos的調查結果，已識別出七間中國主要活躍業內參與者並載述於下表[6]。

中國主要活躍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二零一七年[7]

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公司	**產品及服務**	**概約市場份額 (%)**
主要活躍參與者1	飲料及休閒食品，如米餅及軟糖的生產商及分銷商。	10.36%
主要活躍參與者2	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包括蛋糕、膨化馬鈴薯產品、餅乾、涼茶、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	8.26%
主要活躍參與者3*	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堅果、玉米、水果、果皮、水果製品及干茶及加工茶的休閒食品製造商。	2.86%
主要活躍參與者4	製造堅果、炒貨、保健飲料及話梅、蜜餞、海鮮零食、蔬菜零食等休閒食品品牌。	2.26%
主要活躍參與者5*	生產炒貨及堅果、辣條、乾果、蛋糕等休閒食品製造商。	1.70%
主要活躍參與者6	堅果及炒貨，如葵瓜子、西瓜子、豆類、南瓜子、開心果、核桃、杏仁及其他堅果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	1.50%
主要活躍參與者7	烘焙食品，如餅乾、麵包、披薩及其他干烘焙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0.50%
其他		**72.57%**

來源：第二手研究；已刊發報告；Ipsos分析

5 估計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NBS)的數據得出，國家統計局僅登記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因此，該數字僅指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公司。

6 該公司收益就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值而言並不重大

7 由於小數四捨五入的方差，總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附註：

i. 「*」指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鹹味休閒食品，如堅果及果核的公司。上文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乃基於Ipsos分析按加權假設計算及分類，因而若干百分比的經選擇公司收益總額已應用於代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休閒食品銷售收益。

ii. 主要活躍參與者1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718億港元。

iii. 主要活躍參與者2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790億港元。

iv. 主要活躍參與者3及4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v. 主要活躍參與者5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41億元。

vi. 主要活躍參與者6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93億元。

vii. 主要活躍參與者7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726.3百萬港元。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景

市場驅動力

對少糖及便攜休閒食品的增長及需求

多年來，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消費者都在努力改善飲食，對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如鹹味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強勁。因此，製造商正在尋找創新的方法製造其食品，以獲得客戶關注，如申明彼等的產品糖分及人工調味劑含量較少。此外，對更多休閒食品選擇的需求亦改變食品及雜貨市場的許多領域，其中休閒食品現在有多種選擇及方便的包裝。人們對簡單及便攜休閒食品的持續關注，亦令若干品類取得成功（如水果、堅果及種子棒）。因此，對便攜及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的增長及需求將推動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整個休閒食品產業的增長。

電子商務平台預期將帶動休閒食品購買的需求

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的崛起受益於其眾多內在優勢，包括較其他零售渠道更便利、可隨時購物、可自當地及國際來源獲取各種產品及價格實惠。隨著社會的數字化程度越來越高，亦帶動該等平台的興起，而由於越來越多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口接觸互聯網，該潮流現正風靡該等國家。有鑒於此，可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家庭（尤其是居住在大城市及城區的客戶）提供直接送貨服務的網上雜貨購物網站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在中國，由於中國為若干全球最大電商行業參與者的所在地，電商行業已在中國站穩腳跟。電商平台因其可及性高及廣泛休閒食品選擇的便利渠道，已成為中國休閒食品消費者購買本地及國際生產休閒食品的重要平台。通過該平台，海外休閒食品公司可降低在中國銷售其產品的渠道成本，因此，更多國際市場參與者踴躍進入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並建立其市場影響力。此外，該平台的發展亦受構成休閒食品買家絕大部分的城市千禧一代所推動，相較於實體店，彼等更願意通過網上零售渠道購物。因此，電子商務在休閒食品行業（以及全球各行業）的作用愈加重要，並將於可預見未來帶動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需求。

休閒食品行業內薯片產品發展

由於消費者食用休閒食品的習慣自含糖高的甜味休閒食品偏離，對薯片產品（尤其是馬鈴薯片及玉米片）的需求預期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整體鹹味休閒食品分類同步增長。馬鈴薯片及玉米片由馬鈴薯、小麥及玉米等材料製成，其糖分、人工甜味劑及調味劑含量一般少於甜味休閒食品。此外，薯片產品通常以各種口味及包裝尺寸提供，以使產品符合不同偏好休閒食品消費者的要求。就玉米片而言，薯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主流趨勢，自此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內僅次於馬鈴薯片之後的第二大熱門薯片，勢頭強勁。尤其是，薯片可與各類蘸醬一同食用，如沙司，賦予其有別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獨特風味。此乃玉米片產品的關鍵區別因素，使其成為鹹味休閒食品類別的暢銷產品，於城市千禧一代中頗受歡迎。因此，該等因素預示對薯片產品的需求，如馬鈴薯片及玉米片，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需求。

進入壁壘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消費者的良好關係

擁有多年經驗、建立可靠產品品牌及配備技術熟練的勞動力的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實體能夠滿足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不同種類休閒食品的需求。隨著多年的巨額投資及管理，經驗已有所累積且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已有所壯大。此外，久而久之，倘無充足行業經驗，產品質量及維持所生產產品標準（如一貫的質地、產品味道、安全食用等）的能力將難以模仿及提供予潛在客戶。因此，新行業參與者將須與擁有成熟公司架構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積累穩定的製造經驗及能力。

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需投入大量資金

成立多年的市場參與者已投入大量資源購置機器╱設備及配備工人，以維持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該等投資包括投資購置可管理相關食品大產能生產的自動化設備或機器。新行業參與者不太可能配備適當的基礎設施、機器╱設備、裝置及充足投資，以與當前既有休閒食品製造商或實體競爭，並難以自業內的潛在客戶獲得合約或贏得消費者的信任。

潛在挑戰

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逆轉

儘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為世界聞名的亞洲最佳製造中心之一，其地位後續因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其他製造中心及公司的成長及進入市場而受到威脅。因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不斷適應來自當地公司及眾多外企的競爭。此外，兩個國家的製造業持續面臨全球經濟逆轉帶來的無法預測的挑戰，乃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眾多公司為維持現狀而不願改變彼等當前經營業務。因此，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挑戰及逆轉將持續為兩個國家的製造業施加潛在挑戰，從而間接影響食品製造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法律及政策

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政策和標準，以確保食品行業的健康發展，自二零零八年嬰兒奶粉污染醜聞爆發以來，全國各地都採取了更多措施。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等多家重要部門，都在確保中國食品符合中國國家食品標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該等法規、法律及政策都對中國食品行業形成了嚴格的監管格局，並將對許多有意進入休閒食品行業的休閒食品生產商構成挑戰。

Ipsos報告中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並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載列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於本節載列目前與本集團營運及本行業相關的若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之概要。

新加坡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旨在(其中包括)監管食品,以確保待售食品安全且適合供人類食用。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農業食品獸醫局**」)負責管理及強制執行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第19條規定,銷售任何在不衛生環境下生產、製作、保藏、包裝或存儲的食品即屬違法。「食品業務」指涉及(其中包括)待售食品加工或食品銷售。食品銷售法第21條規定,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任何人士須自農業食品獸醫局局長取得有關許可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1]。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F條,「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就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目的而經營的食品業務,亦非主要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儲存擬供銷售食品所用倉庫的營運商。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條例(「**食品銷售條例**」)[2]第5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將有關許可證擺放在持牌食品公司內的顯著位置。食品銷售條例亦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以不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8條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根據食品銷售條例第12條就從事食品準備人員設立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根據食品條例第5條(第283章第1條)(「**食品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食品銷售條例第9條規定持有非零售食品許可證的各持牌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TSS已取得食品機構經營牌照[3],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在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進行休閒食品包裝業務。

附註:

1 於食品銷售法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前(「**前食品銷售法**」),經營或使用食品機構的任何人士均須自農業食品獸醫局局長取得牌照。

2 食品銷售條例取代食品銷售(食品機構)條例(二零零二年)(「**食品條例(二零零二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3 該牌照乃根據前食品銷售法及食品銷售法(二零零二年)頒發。

食品機構評級

農業食品獸醫局每年對獲農業食品獸醫局發牌的當地食品機構進行實地審核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評級狀況及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彼等優化及升級場地。新加坡發牌食品機構按下列評估內容被評估及分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i)管理（一般清潔及管理）；(ii)食品儲存；(iii)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iv)蟲害控制程序；(v)食品處理及設施；(vi)產品識別及追蹤；(vii)寄發及運輸；(viii)產品檢測及實驗室測試；(ix)異物控制；(x)返工；(xi)變應原管理；(xii)實施質量控制程序；(xiii)員工能力及食品衛生培訓；(xiv)證件及記錄；及(xv)違規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根據農業食品獸醫局評級系統獲評為A（優秀）級。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進出口規例法**」）規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食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表明，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權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TSS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註冊為加工食品進口商，有關註冊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文所述，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在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一旦進口商已向農業食品獸醫局進行登記以進口加工食品，進口商屆時須就加工食品的進口托運取得批准。於獲得新加坡海關及農業食品獸醫局准許後，進口商將獲發貨物清關許可證，該許可證亦可作為農業食品獸醫局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確保於新加坡銷售的進口食品符合食品條例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規定。所有托運的食品須經檢驗。農業食品獸醫局可抽樣檢查進行實驗分析。在若干情形下，托運可能遭「暫停及檢測」，其意味著在實驗結果公佈及樣品經調查符合新加坡食品法律規定前，進口商不得將托運物品進行銷售或分銷。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新加坡法例第88章）（「**電子交易法**」）旨在推動開展安全電子交易必需的法律及業務基礎設施的發展。電子交易法第11條規定於訂立合約後，提供服務及接受服務均須以電子方式進行。電子交易法第18條規定，通過使用特定的安全程式，或當事人同意採用的合理安全的商業程式，如果能夠證實一項電子簽名在其製作時是(i)使用者唯一的簽名；(ii)能證實使用者的身份；(iii)通過某種使用者可以唯一控制的方式或方法創設；及(iv)和相關的電子記錄以某種方式具有密切聯繫，一旦該記錄被修改，則簽名也隨之失效，那麼，該簽名可以被視為安全的電子簽名。電子交易法第28條亦規定保密責任，據此任何人士不得披露其根據電子交易法履行責任或行使權力時獲得的資料，惟經提供資料人士准許作出披露者除外。

濫用電腦法令

根據濫用電腦法令(新加坡法例第50A章)(「**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第二部,未經授權查閱電腦材料,查閱電腦材料以進行或促使進行違法活動,未經授權修改電腦材料或提供以違反濫用電腦和網絡安全法令規定的方式獲取的個人資料,乃屬違法。觸犯上述規定的人士將被處以罰款或刑期或兩者並處。

濫發郵件控制法

濫發郵件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311A章)(「**濫發郵件控制法**」)第11條規定,大量發送、被迫發送或授權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須符合濫發郵件控制法的附表二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移動電話號碼,據此接收者可提交取消接收要求。該等信息需以英文按清晰顯著的方式呈列。倘接收者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於提交取消接收要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屆滿後不得進一步向其發送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人員受僱於其內進行任何物品或產品的處置、整理、包裝、儲藏、替換、翻修、建造、加工或製造工作的場所。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人力部**」)。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廠登記)法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而該工廠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而非第三部分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於工廠開始運營前至少一個月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提出申請註冊該處所為「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第5條,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但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第I部分、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內所述任何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在工廠開始運營前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發出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處所作為工廠的意圖。由於我們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倉儲設施及倉庫並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第I部分、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內所述的任何工廠類別,因此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通知,向其知會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一項設施的意向。我們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相關通知,相關通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

就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為新加坡規管就業的主要法律。就業法涵蓋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所有僱員,惟不包括(其中包括)基本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的人士(受限於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就業法第四部分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裁員補貼、退休優先福利、年度加薪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條文,且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就業法第IV部並未涵蓋所有管理或行政人員。就業法第X部規定,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均可享有帶薪公眾節假日及病假,而不論其薪酬水平。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就業法通常不視為僱員的人士)且薪資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業法條文(而非就業法第四部分條文)所述僱員。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就業法修訂本,所有僱主須向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出具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ii)就業法涵蓋的僱員;及(iii)受僱的合約期限為連續14天或以上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工作職務、主要職責、僱傭起始日期、僱傭期限(倘僱員為固定期限合同員工)、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天數、基本薪資、固定津貼、固定扣減部分、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或會自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外籍工人僱傭法

工作證

有關外籍工人僱傭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籍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就業準證及同意書。外籍工人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規定,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則(a)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亦可判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一般授予非熟練及半熟練外籍工人,且其期限通常為兩年,視乎工人護照有效期、擔保函及工人僱傭期而定(以較短者為準)。工人僅獲准為指定職業僱主工作。僱主須(其中包括)確保彼等持工作許可證的工人有適當住所且為各名工人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各名工人住院治療及手術費用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

製造業僱傭外籍僱員須符合具體業務活動、工人國籍、限額及徵費規定。食品加工公司須具備有關農業食品獸醫局牌照方能分類至製造業。持工作許可的外籍僱員僅限於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籍。非國內外籍僱員的最低年齡為18歲。申請工作許可證的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8歲以下，非馬來西亞人士須於50歲以下。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的馬來西亞境外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執行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S準證

S準證乃授予固定月薪為2,200新加坡元以上，持大專或本科學歷的中級技能外籍僱員。S準證有限期最高為兩年且可重續。各國人士均可申請S準證。僱主須（其中包括）為持S準證的各名僱員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保額最低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投保範圍包括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

同意書

為合資格取得同意書，外籍僱員需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a)為就業準證、入境準證或個人就業準證持有人的受養人的家屬準證（「**家屬準證**」）持有人；(b)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的長期居留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長期居留附加準證**」）持有人；或(c)持有長期居留準證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未婚子女（21歲以下）。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須至少於三個月內有效，且有關個人須有新加坡僱主發出的工作邀請。同意書將於家屬準證、長期居留準證或長期居留附加準證被註銷或屆滿，或有關個人不再受僱於其僱主時不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僱傭16名外籍工人，其中1名持有同意書、1名持S準證，12名持工作許可證及2名已獲人力部原則上批准有待正式簽發工作證（自馬來西亞合法獲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限額及徵費

製造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1.5名外籍僱員。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倘新加坡籍僱員或簽訂服務合約的永久居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每月賺得最少1,200新加坡元，則被視為全職僱員，而倘每月賺得6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以下，則被視為兼職僱員。2名兼職僱員算作1名全職僱員。

製造業須進一步受限於不同細分限額：(i)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及(ii)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僱員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x（公司員工總數+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TSS可額外僱用55名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準證的外籍僱員。

(ii) 各徵費級別的外籍僱員

徵費級別	**製造業**
1級	T1 = 25% x 員工總數
2級	T2 = (50% x 員工總數) – T1
3級	T3 = 外籍工人實際人數 – T1 – T2

於往績記錄期間，TSS須按1級徵費級別繳納外籍工人徵費。

外籍僱員住房

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僱主須確保其外籍工人居住於適當住房，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工人的住址。外籍工人的住房有多種類型，包括指定用途宿舍、工廠改建宿舍、臨時佔用許可宿舍及私人住宅物業(「私人住宅物業」)，各類型住房均有其自身的要求。僱主可為所有類型的外籍工人提供私人住宅物業，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每個單位最多可容納六人，而不論該單位的大小。僱主應在外籍工人搬入或搬出私人住宅物業後五日內告知人力部該外籍工人的住址。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所有行業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全部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規定對於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因受僱對其產生的意外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對僱員進行賠償。工傷賠償法載有(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賠的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根據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b)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條，每名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投購一份或以上獲認可保單，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TSS已獲得QB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就其於工傷賠償法中責任發出的保險證明，該證明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5(1)條，公眾衛生處長倘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4條，部分由環境部及／或其法定董事會、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及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監管環境污染控制並旨在為環境及資源節約提供保護管理。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第17條，將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排放或促使或准許排放到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屬於違法行為。有關監管機構為國家環境局。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撥付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僱主須為屬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於任何船隻受僱為船長、海員或任何學徒的僱員除外，惟須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規定費率作出，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工資金額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所佔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該月供款時透過自僱員工資作出扣減以收回僱員所佔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須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供合理人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特別就業補貼

於二零一一年,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作為一項預算計劃被提出,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就業補貼進一步強化,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

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如僱用50歲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每月可獲發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的8%。如二零一六年預算案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向僱用55歲及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補貼。

加薪補貼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預算引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預算延期的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每月總薪資最多為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向其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20%。於二零一八年預算中,其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三年以上(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協助企業轉型並鼓勵與僱員分享生產力果實。於二零一八年,政府共同出資將保持在20%。其後,共同出資比例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調至15%及10%。此外,倘同一僱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月薪總額(至少50新加坡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保持該水平的前提下繼續獲得相關資助級別的共同出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享有400%減稅或免稅額。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亦可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各評稅年度按60%的兑換率將合資格支出最高達100,000新加坡元兑換為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合資格支出,現金津貼兑換率將由60%減少至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終止。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基準期間產生的任何支出將不再擁有兑換現金津貼的資格。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公司可就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就二零一九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至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轉讓定價

概覽

轉讓定價指關聯方之間就產品、服務及無形資產定價。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應採納公平原則。納稅人應準備及保存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公平交易原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公平交易原則視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此原則為就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採納的國際認可標準。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對進行盈利性實體經濟活動及創造價值產生的利潤徵稅屬理所當然的事。適當應用轉讓定價規則將確保稅收所得。倘關聯方交易的價格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導致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遭縮減,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利潤。旨在反映公平交易結果而作出的調整,可能包括調升新加坡納稅人的收入金額或削減可扣減或虧損金額。公平交易原則規定,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價格等於無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其中涉及識別與關聯方之間的情形或交易可比的由無關聯方進行的情形或交易。此種情況通常被稱為「可比性分析」。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建議納稅人於關聯方交易中採用以下三步法以滿足公平交易原則:第一步－進行可比性分析;第二步－選擇最適合的轉讓定價確定方法及參照對象;及第三步－確定公平交易的結果。

轉讓定價文件

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的目的

納稅人應準備及保留當期的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保存以證明其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記錄。準備及保留轉讓定價文件將便於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有助於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轉讓定價問題。倘無轉讓定價文件可證明轉讓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則納稅人可能無法應對稅務機關採取的轉讓定價強制執行行動及因該等行動產生的雙重徵稅。

當期文件

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指納稅人於進行交易之前或之時賴以釐定轉讓價格的文件及資料。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將轉讓定價文件視為當期文件,即就交易發生的財政年度進行稅務申報的截止日期前文件經已準備之時。於準備當期轉讓定價文件時,納稅人必須使用最新可得資料及數據釐定其轉讓價格。

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自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滿足若干條件的納稅人須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4章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除非若干交易獲豁免。儘管如此,仍建議無需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準備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如此行事,以更好地管理其轉讓定價風險。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案(「**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士須首先取得生產牌照。申請人可就一個或多個生產場所製造的一款或多款產品提出申請,但每個生產場所將獲發單獨的牌照。生產牌照發出後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部長撤銷為止。該發牌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公司。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頒佈(其中包括)以下貿易及廣告地方法:

(a) **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在柔佛新山市政局(「**JBCC**」)地區內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工業活動或使用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b) **二零一零年廣告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不可展示或豎立或促使、指示或允許展示或豎立任何未獲JBCC發牌的廣告。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馬來西亞食品行業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食品法**」)及其法規監管,以保護公眾免受與製造、銷售和使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和欺詐。該等法規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式、食品輻射和違規罰款。

根據食品法,倘任何食品被發現違反或被合理懷疑違反了食品法或根據食品法作出的任何法規的規定(例如,食品中含有對健康有害的物質、食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或摻假食品),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的任何授權人員可通過書面通知,責令在通知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食肆召回、移除或撤回此類食品的銷售。

一九八五年食品法規(「**食品法規**」)規定,倘食品中含有將引起過敏的成分,應在標籤上注明成分。食品法規中規定的可引起過敏的特殊食品或成分包括堅果及堅果類產品(包括花生及大豆)以及魚和魚產品。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食品衛生規例**」),除非已根據食品衛生規例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附表一規定的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附表一規定的食肆包括食品生產所涉及的所有食肆。

一九五二年毒藥法

根據一九五二年毒藥法第35條，氫氧化鈉的銷售、儲存及使用受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管。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規定，購買、儲存和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證可由醫療服務署長或由醫療服務署長書面授權的醫療部門的任何發牌人員簽發。該許可證應載明可能購買的氫氧化鈉的最大數量及其用途，並應於簽發日期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絕對禁止若干貨物進口或出口或除非根據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頒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的海關官員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及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出口）法令（「**二零一七年法令**」）的規定代其部門或法定機構行事。

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進口食品的特性。某一類別的食品不需要進口許可證，但可能需要衛生證書、檢驗報告書、許可證及╱或進口特別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海關（禁止進口）法令，進口某些食品，如食用蔬菜、水果和堅果，以及某些根莖和塊莖，須經馬來西亞衛生部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食品安全和品質部門**」）批准。

食品安全和質量部門負責確保進口到該國的食品安全及符合食品法及其法規。食品進口管制活動由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支持。FOSIM為一個網路系統，其將每個入口點、食品安全和品質實驗室、公共衛生實驗室和總部連接起來，以加強食品進口控制管理。FOSIM與海關資訊系統（「**CIS**」）相互配合，允許進口商、代理商及衛生部官員使用資訊技術以電子方式管理食品進口活動，並使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確定進口食品的安全風險。

進口食品必須在FOSIM登記註冊。擬進口食品的每個進口商和運輸代理必須首先在FOSIM登記註冊，以便食品透過CIS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RMCD）申報後將貨物清出。

不同國家對出口食品有不同的要求。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獲授權登記所有參與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的進口商、出口商和代理商，亦根據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就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和微生物的進口和出口頒發許可證、牌照和證書。

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發行許可證、牌照和證書）條例規定，擬進口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的任何人士應向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申請進口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證或牌照。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僅於申請人於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商後方可進行。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事宜。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工廠的佔有者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廠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水準,其中包括規定以下事項的條文:設立防火措施、妥善維護機械、每家工廠須保持清潔、採取有效且合適的條文以保證及維持通風充足、制定有效條文以保證及維持充足且合適的照明,以及強制向馬來西亞工廠及機械督察局(其對意外及危險事故發生的地區有管轄權)報告意外及危險事故。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書及檢查)規例訂明,除手動驅動的起重機外,只要該機械仍在使用,各蒸汽鍋爐、非直接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的擁有人應就其持有有效的宜操作證明書。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作出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的規定,及在馬來西亞全境適用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列行業,包括製造行業。

僱主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體員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僱主須制定及經常修訂(若合適)員工在工作中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聲明。僱主亦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要求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為使僱主及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消防服務法**」)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消防服務法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

二零零一年消防服務(消防認證)條例規定,根據消防服務法頒發的消防證書不可轉讓。續發消防證書的申請應在證書到期日前三十天內提出。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須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前稱為適合佔用證書(「**適合佔用證書**」))。「申請人」指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國家當局有權,且柔佛州政府已頒佈一九八六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當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時,申請人須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證書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所擁有的物業取得以下適合佔用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證明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或構築物符合建築規劃且可安全佔用: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關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b)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適合佔用證書;及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物業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向違反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經與環境質量委員會協商後所規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排出或儲存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發出噪音,除非獲得許可。馬來西亞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DOE**」)負責於確保為人民提供一個乾淨、健康及安全環境的同時確保國家發展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或排出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附表一規定的物業除外。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對工業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任何設計及建造,以嚴格按照DOE發佈的有關工業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及運營的指導文件規定的規格收集及處理物業內產生的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任何人士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規例下工業污水或混合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適用於任何將污水排放至任何土壤或排入任何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任何物業,任何住房或商業發展或擁有人口少於一百五十的住房及商業發展除外。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應按照處理污水的健全工程慣例操作及維護污水處理系統,並確保污水處理系統的所有部件均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任何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均可申請許可豁免遵守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規例下污水排放的可接受條件規定。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

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授權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棕櫚油委員會**」)管理及規管棕櫚油業務。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法第78條規定,棕櫚油許可活動受二零零五年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許可)規例的規管。該等規例規定了生產、銷售、儲存、購買、出口或進口油棕種植材料、油棕果、棕櫚仁餅及其他棕櫚油產品的程序及相關牌照申請表格。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供應品管制法**」)管轄馬來西亞受管制物品的法律。其中包括,食用油、柴油、小麥粉及糖已被列為供應品管制法及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項下的受管制物品。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須就處理任何受管制物品(無論批發或零售)或生產任何受管制物品取得牌照。

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

根據一九七一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有權規管尤其透過許可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進行的魚類銷售。「魚」包括任何種類的海洋生物、微鹹水或淡水魚、甲殼綱動物、水生軟體動物、海綿、海參及其他水生生物及其產品,但不包括海龜或海龜蛋。

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及拖架,並受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亦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等汽車亦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馬來西亞半島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亦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及拖架。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僱用僱員受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的監管。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長、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一旦僱員合約未能符合僱傭法訂明的最低標準，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

此外，除僱傭法規定者外，僱員無需根據其服務合約工作(a)超過連續五小時而無至少三十分鐘閒暇時間；(b)每天超過八小時；(c)超過一天十小時延長時間；及(d)每星期超過四十八小時。

勞工處處長可就僱主的書面申請批准其與一名或多名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僱員的任何等級、分類或情況，要求僱員或於任何等級、分類或情況的僱員(視情況而定)工作時間超逾上述所訂明的時限，惟須符合勞工處處長為適宜設下的任何條件(如有)，倘出現有關僱主業務或經營的特殊情況致使授出有關許可屬必要或有利，惟倘勞工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做法更有利，彼可隨時撤回根據該條撤回已授出的批准。

僱傭法進一步規定，凡在超出正常工作時間所做的超時工作，僱員必須得到小時工資率的一倍半工資，而不論其工資率的計算方法。

僱主未能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法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規定的超時工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其被判向僱員支付有關到期超時工資，法院亦責令其支付。法院責令支付的超時工資應屬不可撤回，猶如該超時工資為該法院所處罰款。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

任何未能遵守上述僱傭許可的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77名外籍僱員。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除僱傭（限制）法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移民法**」）的規定，該法禁止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移民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各僱員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而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取代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的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馬來西亞實施銷售稅。銷售稅乃對所有本地製造及進口商品徵收的單一階段稅，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作出的豁免令所列的商品，包括書籍、報紙、藥品及機器，以及任何入境馬來西亞人士攜帶或隨身或於有關人士背包內的商品，以及不作商業用途的商品，但不包括汽車、酒精飲料、烈酒、煙草、香煙、輪胎及內胎。

銷售稅一般按10%徵稅。若干建築材料、非必需食品、鐘錶及手錶按稅率5%徵稅，而若干石油產品及機油按個別特定稅率徵稅。

任何應稅商品的製造商，當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時，須在12個月內登記。然而，若干製造活動不論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如何均豁免在12個月內登記，例如物品雕刻、預拌混凝土製造、珠寶及金匠製品，以及提供私人定制服務等。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的製造商將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登記,倘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製造應稅商品的任何人士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30天內向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申請登記為製造商,倘其所有應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M及TZF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進行登記。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取代商品及服務稅法的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馬來西亞實施服務稅。在馬來西亞提供任何應稅服務收取及徵收服務稅,例如提供法律服務、住宿、準備或提供食品或飲料、博彩服務及信用卡或簽賬卡服務。

服務稅的稅率為6%,惟有關信用卡或簽賬卡服務的應稅服務除外,每張信用卡或簽賬卡的主卡或附屬卡按特定稅率25馬來西亞林吉特收取。

一般而言,倘服務供應商提供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提供應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須登記。就餐廳經營者、餐飲承辦商及美食街經營者而言,登記限制為1,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登記的服務供應商將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登記,倘其所有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登記限制。倘其所有應稅服務的總價值將在12個月期間超過登記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前提供應稅服務的任何人士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30天內向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申請登記為登記人。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僱員社會保險法**」)實質上建立若干突發情況下的社會保險並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若干其他事宜。適用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供款須按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就評估期間各年度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公司須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繳納稅項。除非公司正於銀行、保險、航空運輸或航運業開展業務,否則外來收入為免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

公司稅

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起，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居民公司一般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為25%，而中小型居民企業（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實收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下的公司，且其不屬於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的企業集團），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8%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19%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4%的稅率，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五評稅年度就其取得的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適用20%的稅率，結餘則適用25%的稅率。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非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統一公司稅率24%納稅。

股息分派

單層稅制

馬來西亞採用單層納稅制度（「**單層稅制**」）。根據單層稅制，公司收入按公司層面納稅，且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公司可能宣派股東毋須納稅的單層免稅股息。公司毋須自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中扣除稅項，且概無可抵銷接收人稅務責任的稅項抵免。收到單層免稅股息的股東可將該等股息分派予彼等自身的股東，其亦可於收到股息時免息。

預扣稅

馬來西亞並無就居民公司向其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施加預扣稅。

轉讓定價

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一般受所得稅法、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轉讓定價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轉讓定價指南（「**轉讓定價指南**」）規管。所得稅法規定，凡與關聯人訂立受控交易，須就獲得或供應不動產或服務釐定及採用公平價格。「受控交易」指以下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

(a) 一方對另一方有控制權；或

(b) 雙方彼此之間有關聯；或

(c) 雙方均受第三方控制。

轉讓定價規則規定，凡訂立受控交易，須採用傳統交易法釐定公平價格。倘無法可靠採用或根本無法採用傳統交易法，則該人士可採用交易利潤法。「**傳統交易法**」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或再銷售價格法或成本加成法，而「**交易利潤法**」指利潤分割法或交易淨利潤法。倘傳統交易法及交易利潤法均完全無法採用，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允許採用其他為各交易之間提供最高可比性的方法。

轉讓定價規則進一步規定，倘內陸稅收局總幹事有理由相信任何價格（包括於一項受控交易中已收取或本已收取的利率）並非按公平原則釐定，內陸稅收局總幹事可通過替換或估算價格或利息（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以反映該交易的公平價格或利率。

轉讓定價指南適用於關聯人之間獲取或供應物業或服務的受控交易，其中至少一名為馬來西亞應評稅或應課稅人士。上述人士不包括並無經營企業的個人。此外：

(a) 對於經營企業的人士，轉讓定價指南完全適用於總收入超過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且關聯方交易總金額超過1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的企業；及

(b) 倘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則有關財務援助的指南僅於該財務援助超過5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時方適用。轉讓定價指南不適用於涉及金融機構的交易。

不屬於上述範圍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完全採用所有相關指引以及履行轉讓定價指南的所有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或可選擇性地遵守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若干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就此而言，該人士獲准採用除轉讓定價指南所述的五種方法以外的任何方法，惟該方法須產生或盡量接近公平結果。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而頒佈。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包括電子交易。根據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頒佈的二零一二年消費者保障（電子貿易交易）條例（「**電子貿易交易規例**」）適用於透過網站或在線上市場經營貨物或服務供應業務的任何人士及提供線上市場的任何人士（「**線上市場營運商**」）。「線上市場」指第三方可就貿易目的推廣商品或服務的網站。

所有線上業務營運商須(i)在業務經營所處網站或線上市場披露若干資料（如線上業務營運商、企業或公司的名稱，企業或公司的註冊編號、線上業務營運商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地址，貨物或服務的主要特徵描述，貨物或服務的全價，付款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估計時間）；及(ii)允許買方於確認訂單前糾正任何錯誤及向買方確認收到訂單，不得無故拖延。任何線上市場營運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存及存置供應商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記錄，為期兩年。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其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及有權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交易的任何人士(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除外)。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與自該資料或自資料使用者擁有的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識別或可識別的資料當事人有關,包括任何敏感個人資料及就資料當事人發表的意見。倘個人資料處理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處理者提供充足保證,以防止個人資料丟失、遭誤用、修改、擅自或意外獲取或披露、篡改或損毀。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法令及╱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本集團的合規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及法規。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業務實踐,且本集團已採取其內部手冊所載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上文所討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經營歷史

我們於新加坡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生產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六年,當時,Tai Sun (Lim Kee) Co作為合夥企業開展業務,最初從事食品生產。多年來,我們已擴展我們的堅果產品種類,包括作為健康選擇以「NATURE'S WONDERS」品牌銷售的精選堅果。此外,我們於首次推出「UCA」牌木薯片及隨後推出「TREATZ」牌馬鈴薯片時,推介薯片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兩處配備削皮機、油炸鍋及包裝機等自動化機械的生產設施,及於新加坡擁有一處配備倉儲設施的企業辦公室,僱員人數超過200人。我們生產設施每年的總產能約為4,380公噸堅果、1,350公噸馬鈴薯片及324公噸木薯片。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八四年六月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八四年八月	我們購入位於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的一處大型工廠,現用作我們的企業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一九九零年五月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一處工廠,以將我們於新加坡的工廠及生產部門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新山。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首次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
二零零七年九月	我們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柔佛新山的另一處工廠,以擴大產能。
二零零八年	我們推出「NATURE'S WONDERS」品牌,以推介更健康選擇的精選堅果。
二零一一年	我們推出「UCA」品牌,以推介採用木薯根製成的UCA牌木薯片。
二零一三年	我們推出「TREATZ」品牌,以推介四種口味的TREATZ牌馬鈴薯片。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八月	我們首次取得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四年一月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首次獲得NTUC授予「優秀供應商金獎」，以表彰我們對NTUC的大力支持及傑出貢獻。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首次取得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生產商範圍的ISO 22000認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投資購入一台數字激光分選機，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
二零一八年十月	我們首次取得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生產範圍的FSSC 22000認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我們首次取得堅果及休閒食品（木本堅果、豆類、豌豆及乾果）生產範圍的FSSC 22000認證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SH、TSS、TSM及TZF組成。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持有本公司於TSS的股權。

TSS

TSS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貿易。於註冊成立時，TSS由Lim (Sr)先生及韓女士各擁有50.0%的股權。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Lim (Sr)先生、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9,999股TSS普通股、29,999股TSS普通股、30,000股TSS普通股、30,000股TSS普通股及30,000股TSS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0.0%、10.0%、10.0%、10.0%及10.0%股權。

隨後，Lim (Sr)先生(i)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均為現有股東及Lim (Sr)先生的家庭成員）無償轉讓30,000股TSS普通股；及(ii)分別向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Lim (Sr)先生亦分別向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兩者均為TSS員工）無償轉讓3,000股TSS普通股。因此，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余榮輝先生及Lee Liang Keng女士分別登記為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20.0%、20.0%、20.0%、1.0%、1.0%、1.0%及1.0%的持有人。剩餘16.0%由Lim (Sr)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韓女士及林芳宇先生作為Lim (Sr)先生的遺囑共同執行人，分別向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轉讓於TSS的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12,000股普通股及12,000股普通股，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S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4.0%、24.0%、24.0%及24.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Lee Liang Keng女士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21,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王蓮華女士及余榮輝先生分別持有24.25%、24.25%、24.25%、24.25%、1.0%、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余榮輝先生將其於TSS持有的全部3,000股普通股按等額基準分別轉讓予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經參考TSS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代價為180,000新加坡元。於轉讓完成後，TSS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持有24.5%、24.5%、24.5%、24.5%、1.0%及1.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重組，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TSM

TSM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零食生產商及製造商。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TSM由Lim (Sr)先生、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20.0%的股權。其後，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彼等於TSM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Lim (Sr)先生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收購彼等於TSM的股份，其後，Lim (Sr)先生、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0%、20.0%及20.0%股權。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Lim (Sr)先生、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99,997股、49,999股及49,999股TSM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SM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0%、10.0%及10.0%股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Lim (Sr)先生將其於TSM的全部股權按等額基準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0股TSM股份，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19,000股TSM股份，其後，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TSS獲配發及發行1,182,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9.1%、20.45%及20.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TSS獲配發及發行300,000股TSM股份，其後，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持有TSM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所持TSM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TZF

TZF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零食生產商及製造商。TZF於註冊成立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時5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於TZF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空殼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將其持有的全部TZF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TZF配發及發行644股、177股及177股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21,356股、88,822股及88,822股TZF股份，其後，彼等分別持有TZ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4%、17.8%及17.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上述所有TSS、TSM及TZF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

儘管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於TSS、TSM及TZF擁有法定所有權，彼等作為至親的家庭成員且彼此之間相互影響，一直就於行使各自權力時（無論作為董事及／或股東）彼此一致行動達成互相諒解，以共同控制該三個公司。此外，如本集團的內部會議記錄證實，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不時討論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有關的事宜，且執行主要業務策略的決定亦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i)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馬來西亞柔佛的決定；(ii)擴充生產設施產能的決定；(iii)為重塑品牌造勢的決定；及(iv)申請上市的決定。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起，TZF及TSM分別由TSS全資擁有。綜上，TSS、TSM及TZF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接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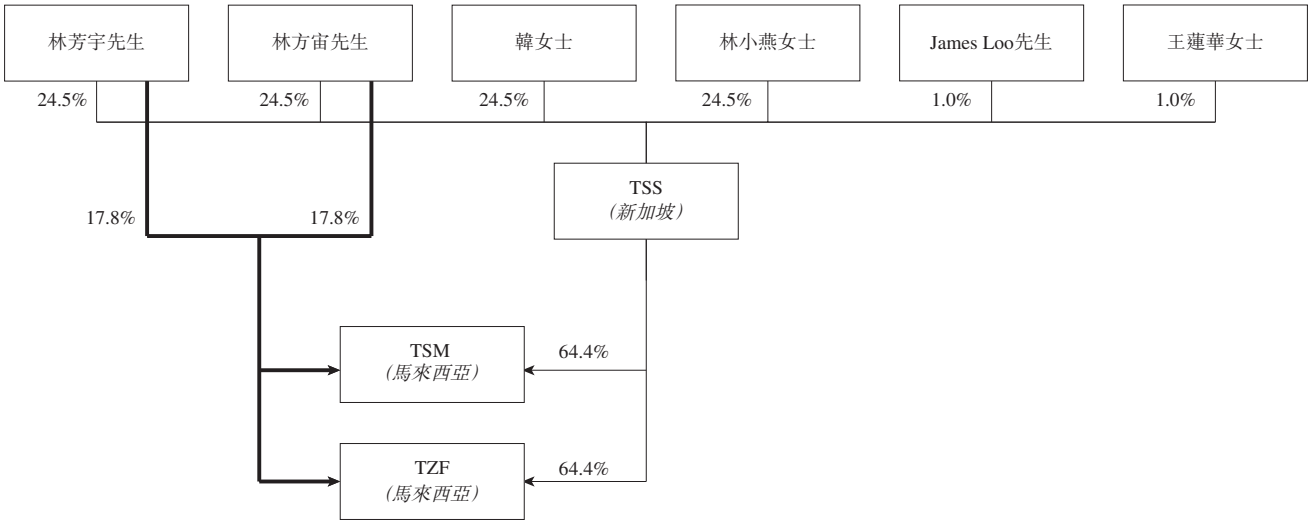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2. TSS收購(i) TZF的35.6%權益；及(ii) TSM的35.6%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SM的全部股份。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經參考其原始注資)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TSH註冊成立

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

4. TSH收購TS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已各自向TSH轉讓所持所有TSS股份，代價均為1.0新加坡元，已由本公司依照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220股、220股、220股、220股、1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作為本公司就TSH收購T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900股新股份的代價。

董事確認，重組無需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牌照或許可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有關條件，重組將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遭吊銷、廢止或撤回。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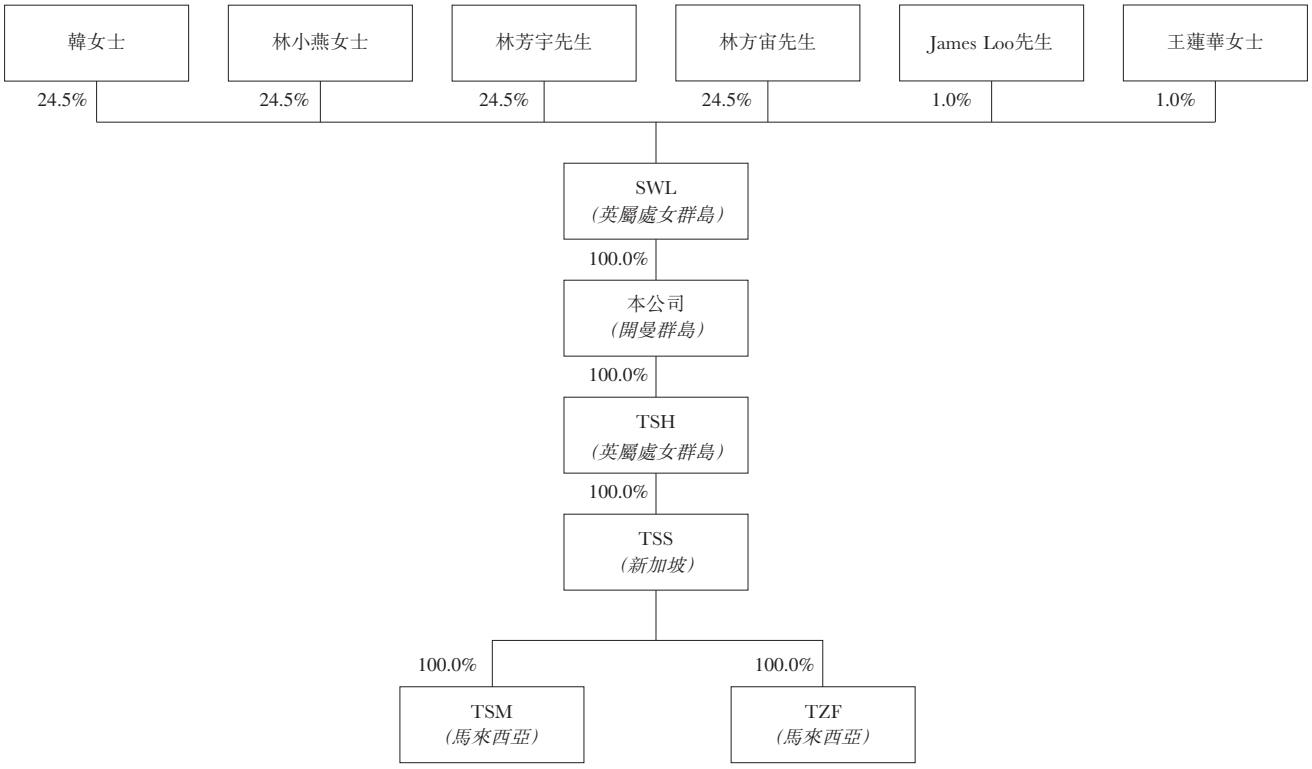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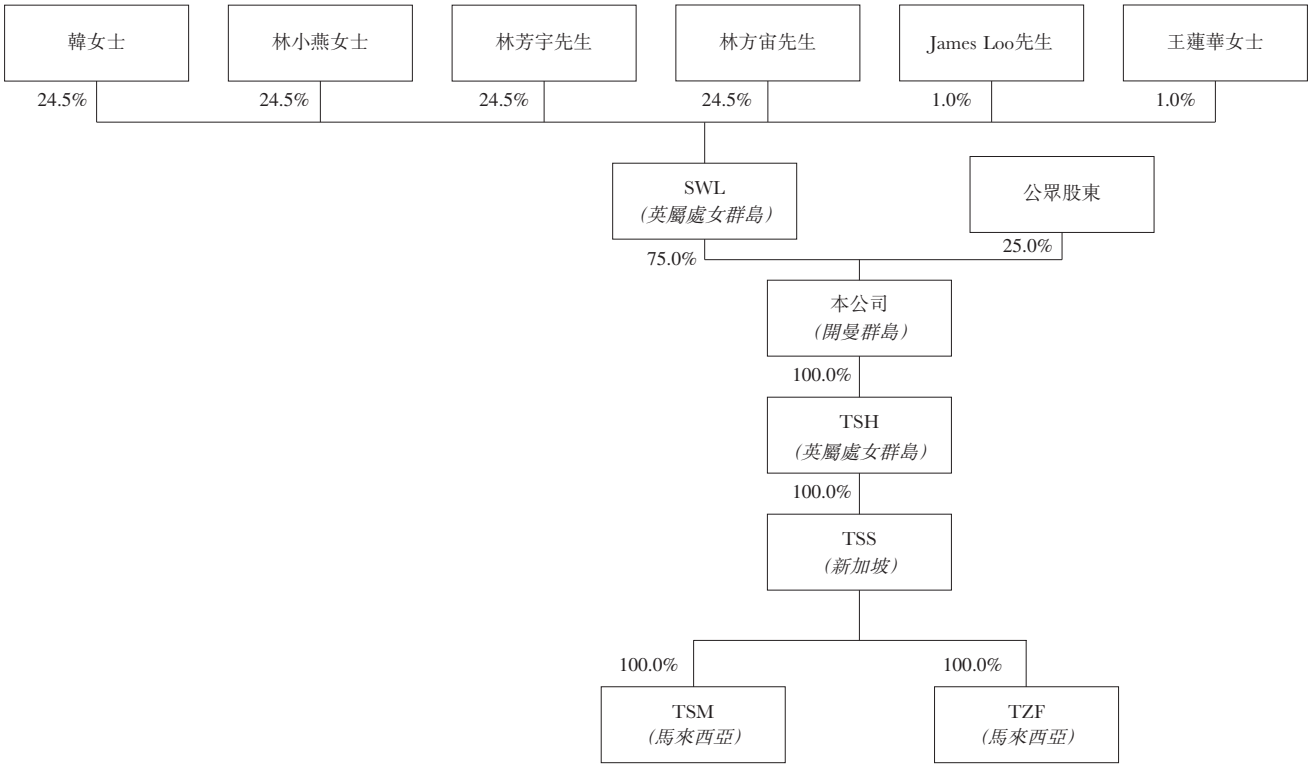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20,426,019	75.5%	22,477,969	75.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5,371,936	19.8%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1,273,126	4.7%	1,496,081	5.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由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生產系統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實施自動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HACCP標準，此乃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作為對我們的標準與努力的認可，我們已通過包括ISO 9001、ISO 22000及FSSC 22000在內的各類品質管理及食品安全認證。此外，我們製造的全部產品均已通過「HALAL」認證，可出售予穆斯林，因此適合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食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專注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於休閒食品行業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六年，當時，Tai Sun (Lim Kee) Co作為合夥企業開始其業務，最初從事食品生產。憑藉我們歷史悠久的企業品牌「TAI SUN」，連同我們的多元食品品牌組合（包括「NATURE'S WONDERS」、「UCA」及「TREATZ」），我們認為我們已從休閒食品（尤指堅果及薯片）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每個品牌均以特定的消費者特徵或偏好為目標，並制定可即時聯絡消費者的靈活且有針對性的營銷戰略。此外，我們多年來透過各類廣告平台（包括店內展示、社交媒體、戶外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積極推廣產品及品牌，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成為純正味道、高標準及優質產品的典範。根據二零一七年的報告收益，我們在Ipsos報告中排名第二及第七，分別佔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約1.62%及0.65%的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健全的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品質與安全

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品質及安全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生產最優質的產品，並在從採購至包裝的生產工序的所有階段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我們亦維持嚴格的衛生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安全食用。我們已採納及實施HACCP體系（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該體系可透過分析及控制生產工序中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確保該等風險維持在安全水準。此外，我們就制造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範疇持續獲得及重獲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並最新獲得馬鈴薯片及木薯片、堅果及休閒食品（木本堅果、豆類、豌豆及乾果）生產範圍的FSSC 22000認證。我們認為，該等認證表明我們致力追求卓越的品質控制標準及食品安全措施，此乃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忠誠度與信心的基礎。此外，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已通過「HALAL」認證，可出售予穆斯林，因此適合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食用。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其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

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從材料分選、切片、炒製、炸製直至產品包裝均已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我們生產設施的堅果、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最高年產能分別約為4,380公噸、1,350公噸及324公噸。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由於我們的堅果及薯片均為自產，故擁有自身的生產設施、自動化設備及機器將可使我們更好地監控及確保食品品質。此外，我們亦控制生產工序，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擬訂生產時間表，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與分銷商網絡，已建立全球佈局

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認為我們自身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六大客戶中的五名已有至少十年業務往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1名、58名、55名及51名分銷商出售產品，以供彼等在各自的區域內分銷、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自由度，乃因彼等具備專長、知識及經驗，更適合判斷當地的市場趨勢及氛圍。我們認為該互惠分銷模式有利於促進我們的增長，亦有助於我們挽留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銷售及客戶」一段。

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領導，彼等為於一九六六年首次註冊Tai Sun (Lim Kee) Co為合夥企業的創辦人的第二代家庭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以來，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以各自的專業知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林方宙先生全面負責製造及生產部門的所有事宜，林芳宇先生全面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所有事宜，而林小燕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所有採購、財務及行政事宜。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執行董事提供支援。此外，我們設置了繼承計劃，據此，第三代家庭成員亦參與管理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的部門職責明確，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專注處理營運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生產、銷售及營銷、物流及財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介乎50.0百萬新加坡元至60.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並無較高增長的可能，乃主要由於(i)可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現有產品範圍有限；及(ii)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且須重新安排船運，故我們接受臨時或不定期的高質量訂單受到阻礙，尤其是在年內節日季前若干月份，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部用於滿足銷售需求。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為價值至少230,000美元的至少6,000箱產品重新安排船運。向現有客戶付運延遲亦導致我們無法於年內旺季時把握市場需求。我們擬透過(i)憑藉我們的品牌及產能優勢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一種新薯片產品）；及(ii)提高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量，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的較高增長。

生產及推出玉米片

根據Ipsos報告，薯片作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中的最大品類，於二零一六年約佔總市場份額的49.6%，價值約為130.2百萬新加坡元。尤其是，新加坡玉米片品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0%，於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5.7%。據Ipsos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後，新加坡的玉米片增長前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馬來西亞市場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馬鈴薯類休閒食品或薯片約佔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22.8%，價值約為462.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尤其是，馬來西亞玉米片品類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0.4%，於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9.5%。據Ipsos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後，馬來西亞的玉米片增長前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玉米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提供傳統馬鈴薯片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提供玉米片產品的大多數主要參與者於海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境外）生產玉米片。因此，我們認為玉米片品類的前景較好，原因是該等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提供該類產品的主要參與者數目有限，導致所涉及的競爭較小。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亦透過研究獨立市場研究專家有關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的公開可得研究報告（其預測新加坡玉米片的銷售額將增加）進行內部研究。此外，我們亦自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彼等亦為各自當地市場的分銷商）中的兩名客戶獲得反饋，該等公司均認為玉米片將受到其目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消費者歡迎。作為各自當地市場的分銷商，我們相信該等客戶擁有對目標當地市場的充足專業技術及知識。此外，彼等均表示有意於我們的玉米片生產設施完備時向我們購買及分銷玉米片產品。

此外，經計及市場上玉米片的可資比較價格及相關生產成本，包括濕潤粉糊（玉米片產品的主要材料玉米麵或麵粉）、員工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我們亦已分析玉米片產品的盈利能力，根據該等分析，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加入玉米片產品將促進收益及溢利增長。憑藉我們與客戶（包括連鎖超市及分銷商）的長期良好關係，我們現已擁有及建立可銷售及營銷玉米片產品的網絡。此外，憑藉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生產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已具有管理玉米片生產線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的玉米片產品乃由濕潤粉糊製成。濕潤粉糊乃由供應商自全株玉米加工而成，因此供應中斷風險較小且材料品質較穩定。

儘管現有主要參與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玉米片產品，執行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休閒食品行業的經驗，我們對消費者的偏好更為了解，更能生產出符合當地消費者口味的玉米片。利用我們鄰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優勢，我們預計玉米片產品將有良好表現，可使我們(i)生產調味及風味更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消費者喜好的玉米片產品，以快速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及把握市場需求；及(ii)通過快速回應及在短時間內裝運我們的產品迎合當地市場需求。由於大多數主要參與者在其他國家生產玉米片產品，需要時間來運輸玉米片產品，執行董事認為，憑藉於馬來西亞擁有玉米片生產設施，我們將能夠在滿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戶要求的同時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使得我們能夠在產品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及獲得更多利潤。

鑒於(i)如上文及Ipsos報告所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玉米片的潛在增長；(ii)預測新加坡玉米片銷售額將增加的公開可得研究報告；(iii)客戶的反饋，彼等認為玉米片將受到其目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消費者歡迎；(iv)若干現有客戶均表明，倘我們的玉米片生產設施準備就緒，彼等將熱衷於購買及分銷我們的玉米片產品；(v) Ipsos報告表明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供應玉米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供應傳統馬鈴薯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大多數主要參與者於海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生產玉米片，因此，本集團供應玉米片產品所在的該等具有發展潛力市場的競爭較小；(vi)較木薯根而言，濕潤粉糊的供應及質量更為穩定；(vii)我們與連鎖超市建立長期關係，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viii)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生產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大薯片產品的供應，加入玉米片。根據下述實施計劃，我們估計新玉米片生產線在開始運營前需花費約一年時間進行接收、安裝、校正及測試，以及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購買玉米片生產線，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玉米片產品。

我們的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生產線僅適用於各自產品且無法交替使用，因此，我們將購置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玉米片，該生產線配備攪拌機、烤箱、油炸鍋、調料機及包裝機等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估計產能為每小時生產340千克玉米片。玉米片的最高年產能估計為約1,836公噸。

我們將擴充員工隊伍，以運營新玉米片生產線。該生產線將由我們的製造經理John Mok先生（彼於薯片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監督。我們擬聘請主管、玉米片生產線及包裝機的操作員、品質控制員、維護新設備及機器的技術人員、倉庫管理員及行政人員。

我們亦將就新玉米片產品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玉米片產品創建新品牌、樣品派送、印刷品及店內展示等傳統廣告渠道以及社交媒體，以推出玉米片。

為滿足玉米片生產線的需求，我們擬透過翻新現有物業升級於馬來西亞佛柔的生產設施。同時，我們於新加坡的倉庫及總部將幾乎全部用於儲存製成品及容納現有僱員。我們擬通過翻新現有建築升級新加坡倉庫及總部，以充分及善用可供利用的空間。隨著玉米片的推出及拓展生產能力以及加大廣告及營銷力度帶來的堅果及薯片的預期訂單增加，我們預計未來將需要更多存儲存貨的空間。

我們估計新玉米片生產線及包裝機的總投資成本將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約13.8百萬港元),由以下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共同撥付:

類別	單位數量	自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玉米片生產線	1	5.2	0.9	5.2	0.9	10.4	1.8
包裝機	1	1.7	0.3	1.7	0.3	3.4	0.6

我們基於以下假設進一步計算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 為進行計算,已假設上述投資的總成本2.4百萬新加坡元(約13.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支付;

- 從撥付投資成本起至新玉米片生產線投運需時12個月,乃基於我們對投運前運輸、調校及測試機器所需時間的估計而釐定;

- 該玉米片生產線將產生的年收益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薯片產品收益的三分之一,年增長率將為9%,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玉米片市場收益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新生產線投運時就玉米片新生產線聘用合共35名僱員,其中包括2名主管、10名生產線操作員、6名包裝工、5名品質控制員、2名維護設備及機器的技術人員、6名倉庫管理員及4名行政人員。35名僱員中,我們計劃聘用16名當地僱員及19名外籍僱員;及

- 我們玉米片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廣告及營銷開支的分配相一致,由此,我們將自推出玉米片的首兩年就創立新品牌及於新薯片產品消費者中建立知名度產生高額銷售及分銷開支。

盈虧平衡期指新玉米片生產線產生等於直接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的銷售額所需的期間,而投資回收期指經計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累計盈利後,新玉米片生產線收回總投資成本(約2.4百萬新加坡元(約13.8百萬港元))所需的期間。

基於以上假設，預期新玉米片生產線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分別為自玉米片生產線投運當日起13個月及4年3個月。

我們亦將關於新生產線的實施計劃概述如下：

實施步驟	**時間框架** *（月）*
議定玉米片生產線的購買條款及完成買賣協議	0至1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2至5
交付、安裝、調校及測試設備及機器	2至12
創立新品牌及規劃營銷活動	6至12
招募額外工人	11至12

增加堅果及馬鈴薯片的產能及銷售

根據Ipsos報告，薯片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最大品類，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49.6%。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31.2%。二零一八年後，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品類，由此，有關品類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約6.2%及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馬來西亞市場，馬鈴薯類休閒食品或薯片約佔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22.8%。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19.7%。Ipsos預計，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分別按約11.0%及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包括薯片、堅果及果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末，鹹味休閒食品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999億元。Ipsos預計，中國的鹹味休閒食品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上述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我們擬(i)經考慮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後提高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ii)加強推廣、營銷及廣告活動力度，原因為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業務五十週年慶之際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實現收益增長的過往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我們認為該等營銷策略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進而可能推動銷售增長；及(iii)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額外銷售渠道，使我們可擴大客戶基礎及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堅果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0%、87%、84%、91%及84%，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6%、83%、87%、91%及90%。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使然，生產設施於年內節假日前數月將獲悉數動用以滿足銷售需求。於該期間，我們亦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且須重新安排船運。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為價值至少230,000美元的至少6,000箱產品訂單重新安排船運。向現有客戶付運延遲亦導致我們無法於年內旺季時把握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馬來西亞推出Nature's Wonders產品，因此我們的Nature's Wonders產品仍屬初入馬來西亞市場，故消費者對該產品的認知較低。鑒於(i)生產設施於年內節假日前數月將獲悉數動用，故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ii)我們的產品性質，由於產品的保質期及為確保產品向客戶出售時的質量及新鮮程度，我們一般不會提前數月生產製成品作存貨貯存；(iii)我們的產品初入馬來西亞市場，故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馬來西亞推出Nature's Wonders產品；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發展速度低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行業發展速度。

鑒於(i)投運前接收、安裝、調校及測試新設備及機器需要較長週期（約一年）；(ii)生產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生產線的現時利用率；及(iii)Ipsos預測的潛在增長，我們計劃透過購買估計產能介乎每小時生產820千克至2,700千克堅果（視乎所生產堅果的種類而定）的新烘烤爐及估計產能為每小時生產550千克馬鈴薯片的馬鈴薯片生產線來增加堅果及馬鈴薯片產能。新烘烤爐及馬鈴薯片生產線將導致堅果的年產能增加約55%至6,780公噸及馬鈴薯片的年產能增加220%至4,320公噸。

我們估計生產堅果的新烘烤爐的總投資成本將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約4.6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新加坡元(約2.3百萬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0.4百萬新加坡元(約2.3百萬港元)將由債務融資撥付。我們基於以下假設進一步計算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 為進行此項計算,已假設烘烤爐的總成本0.8百萬新加坡元(約4.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支付;

- 從撥付投資成本起至烘烤爐投運止需時12個月,乃基於我們對投運前交付、調校及測試機器所需時間的估計而釐定;

- 收益錄得9%的年增長率,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堅果及果核品類市場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而自二零二零年起確認的額外收益乃來自新烘烤爐;

-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新烘烤爐投運起聘請合共6名外籍僱員,其中包括烘烤爐操作員;及

- 假設堅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收益的5%。

盈虧平衡期指新烘烤爐產生等同於直接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惟稅項及折舊除外)的銷售額所需的時間。而投資回收期指新烘烤爐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累計盈利足夠覆蓋投資總成本(約0.8百萬新加坡元(約4.6百萬港元))所需的時間。

基於以上假設,新烘烤爐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分別約為自烘烤爐投運當日起1個月及15個月。

我們估計新馬鈴薯片生產線的總投資成本將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約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9百萬新加坡元(約10.9百萬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1.9百萬新加坡元(約10.9百萬港元)將由債務融資撥付。我們基於以下假設進一步計算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 為進行計算,已假設上述投資的總成本3.8百萬新加坡元(約21.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支付;

- 從撥付投資成本起至新馬鈴薯片生產線投運止需時12個月,乃基於我們對投運前交付、調校及測試機器所需時間的估計而釐定;

- 收益錄得7%的年增長率,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馬鈴薯片品類市場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而自二零二零年起確認的額外收益乃來自新馬鈴薯片生產線;

-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新馬鈴薯片生產線投運起聘請合共22名僱員，其中包括2名主管、10名馬鈴薯片生產線操作員、6名包裝工人、3名品質控制員、1名維護新馬鈴薯片生產線的技術人員。於22名僱員中，我們計劃僱用8名當地僱員及14名外籍僱員；及

- 假設馬鈴薯片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收益的5%。

盈虧平衡期指新馬鈴薯片生產線產生等同於直接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惟稅項及折舊除外）的銷售額所需的時間。而投資回收期指新馬鈴薯片生產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累計盈利足夠覆蓋投資總成本（約3.8百萬新加坡元（約21.8百萬港元））所需的時間。

基於以上假設，新生產線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分別約為25個月及5年11個月。

我們亦將關於新烘烤爐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實施計劃概述如下：

實施步驟	**時間框架** *（月）*
議定新烘烤爐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購買條款及完成買賣協議	0至1
交付、安裝、調校及測試設備及機器	2至12
招募額外工人	10至12

我們擬藉助電子商務銷售的增長之勢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根據Ipsos報告，電子商務平台預計會帶動對休閒食品的購買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景」一節。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額外銷售渠道方面具有潛在增長，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增加在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大量銷售迎合派對、企業及個人消費的產品，該等產品將具有不同包裝及季節組合，且僅供線上出售。電子商務平台旨在加大對精通技術的年輕一代消費者的銷售，而我們在超市中出售的產品一般面向家庭型消費者。我們認為電子商務平台將會成為我們廣告的替代模式，在終端消費者中建立品牌意識及支持現有銷售渠道的發展。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外部數碼諮詢公司，為期一年，為我們建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包括設立及設計網頁、社交媒體營銷、電子郵件營銷、內容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提高產品銷售額。數碼諮詢公司亦將審閱我們的現有網頁、廣告及社交數據，分析過往營銷活動成效及分析市場領先競爭對手，以共同為本集團開發關鍵線上營銷策略。我們亦擬聘用三名僱員（其中兩名為信息技術部僱員及一名為銷售部僱員）以與數碼諮詢公司緊密合作並獲得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相關經驗。

此外，我們亦擬加大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推廣、營銷及廣告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我們認為該等營銷戰略對於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休閒食品製造，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木薯片及馬鈴薯片，均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製造。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的產品於超過10個國家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

下圖列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價值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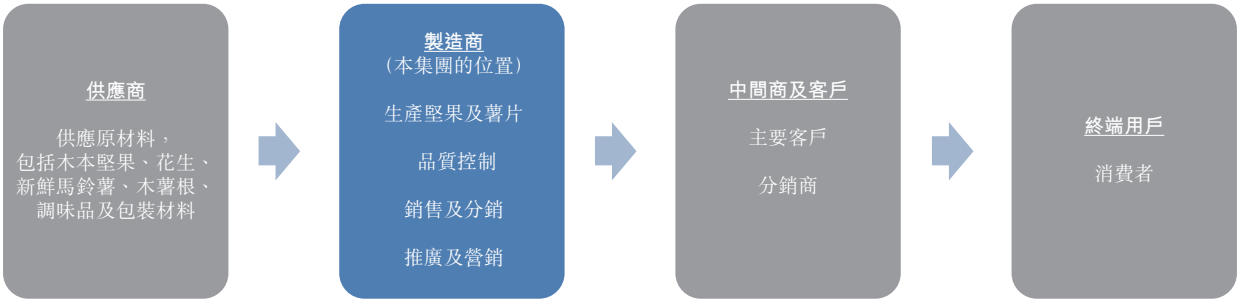

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品類經營業務，即堅果及薯片。我們以「TAI SUN」及「NATURE'S WONDERS」兩個核心品牌推廣堅果產品，並以「TREATZ」及「UCA」兩個核心品牌推廣薯片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20,426,019	75.5%	22,477,969	75.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5,371,936	19.8%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1,273,126	4.7%	1,496,081	5.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堅果

我們的頭號暢銷產品品類為堅果。我們製造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我們製造堅果時，先將生堅果及豆類浸泡後去皮，再炒製（炒貨類）或烤製（烘烤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有兩類不同的堅果產品，即炒製堅果及烘烤類堅果。炒製堅果一般於炒製後調味，以「TAI SUN」品牌推廣。我們的烘烤類堅果為一系列不添加任何調料的優質堅果，包括夏威夷果及美國核桃，以其低鈉及高膳食纖維的特點，專門吸引健康意識較高的消費者，以「NATURE'S WONDERS」品牌推廣。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產品採用不同尺寸及樣式的包裝。我們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銷售堅果。我們堅果產品的常規保質期約為9個月至18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堅果產品每千克的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夏威夷果	33.58	33.10	34.69	35.62
核桃	27.81	27.25	26.31	25.18
杏仁	19.28	20.79	20.60	21.65
腰果	19.09	19.44	20.49	22.01
花生	5.58	5.62	5.46	5.16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堅果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i) 夏威夷果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每千克約34.69新加坡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每千克約35.62新加坡元；

(ii) 杏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19.28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79新加坡元；

(iii) 杏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6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1.65新加坡元；及

(iv) 腰果的平均售價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0.49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2.01新加坡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逐步淘汰大包堅果，用小包堅果代替，小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相對高於大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

此外，核桃的平均售價亦持續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約27.81新加坡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約25.1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核桃成本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元兑美元（採購生核桃的主要計值貨幣）升值。由於生核桃成本減少，我們降價銷售核桃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薯片

我們的薯片產品包括馬鈴薯片及木薯片。馬鈴薯片採用新鮮馬鈴薯製成，風味包括原味、乳酪味、黑胡椒味或芥末味，以「TREATZ」品牌推廣。木薯片採用木薯根製成，風味包括原味、香辣味或燒烤味，以「UCA」品牌推廣。我們薯片產品的生產工序一般包括先將新鮮馬鈴薯或木薯根去皮，然後切片、清洗、炸製、調味以及最終包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銷售薯片。我們薯片產品的常規保質期約為12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薯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千克10.23新加坡元、每千克10.49新加坡元、每千克10.59新加坡元及每千克10.82新加坡元。我們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其他產品

我們於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亦通常一併銷售一次性毛巾等其他物品。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物品，然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以補充我們的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假日季來臨前期間錄得較高產品收益，如中國農曆新年、開齋節及聖誕節。例如，

(i)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3%，其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相對較高。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8%。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故二零一七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與二零一八年年初相比較短；及

(iii) 由於我們的銷售通常在節日期間前增加，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各年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的日期而定，我們於相關年度下半年的收益高於或低於上半年，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13.2%，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導致二零一五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約6.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開齋節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導致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銷售增長期較長；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下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1%，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我們產品的季節性導致我們的生產線於一年中的某些時期以接近滿負荷的水平運作，以滿足假日季的特別需求。例如，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於該期間，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均約為91%，乃由於我們就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期間增加產量，導致我們於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一般較高。受該等波動影響，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仍將受季節性影響而波動。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兩處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堅果及薯片，有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控制產品質量，同時，該等生產設施亦毗鄰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此舉對於確保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目前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廠房內所使用及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的主要類型、主要用途及功能、平均使用期限以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	台數	功能	平均使用期限（年）	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
堅果：				
炒鍋	4	炒製堅果及豆類	3	7
烘烤爐	5	烘烤堅果	3	7
製粒機／振篩機／激光分選機	3	備製原料及／或清除異物以確保食品安全	5	5
包裝機	12	包裝產品	4	6
薯片：				
馬鈴薯片生產線	1	新鮮馬鈴薯清洗及切片、油炸、調味以及包裝馬鈴薯片	17	–*（附註）*
木薯片生產線	1	木薯根清洗、油炸、調味以及包裝木薯片	16	–*（附註）*

附註：

儘管機器已充分折舊，且從會計層面而言並無餘下可使用年期，但機器現仍在運作及使用。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廠房及機器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計算。根據我們的經驗，適當的維修及維護可延長可使用年期。因此，我們並無就設備預設使用期，而是根據個別設備的損耗進行評估。

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經考慮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及工程要求以及程序安排停工期時間表，以定期檢查、維護及維修生產機器。不同機器及設備的的維護時間表及停工期亦各異，但通常不超過兩天。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維護團隊，以確保機器及設備運轉狀況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機器或設備故障。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生產堅果及薯片的生產線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品	最大年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公噸）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堅果	4,380	3,514	80	3,792	87	3,693	84	1,993	91	3,066	84
馬鈴薯片	1,350	1,159	86	1,122	83	1,173	87	615	91	1,017	90
木薯片	324	83	26	100	31	108	33	34	21	55	20

附註：

(1) 堅果的最大產能乃按堅果炒鍋及烘烤爐每班次的最大產出計算，而薯片的最大產能乃按薯片油炸鍋每小時的最大產出及假設生產設施每天分兩個班次運行約18個小時及每年300天計算。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一般於上半年錄得較高平均利用率，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及開齋節期間產量增加。堅果及馬鈴薯片生產線利用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需求較大及受現有設備及機械的產能所限。

木薯片的生產線利用率低於堅果及馬鈴薯片的生產線利用率，主要乃由於木薯片產品的需求減少，且經執行董事確認，農戶安排的物流欠佳導致木薯根質量下降（有關木薯根可能不適合生產木薯片）。因此，我們更注重銷售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的一般生產工序：

堅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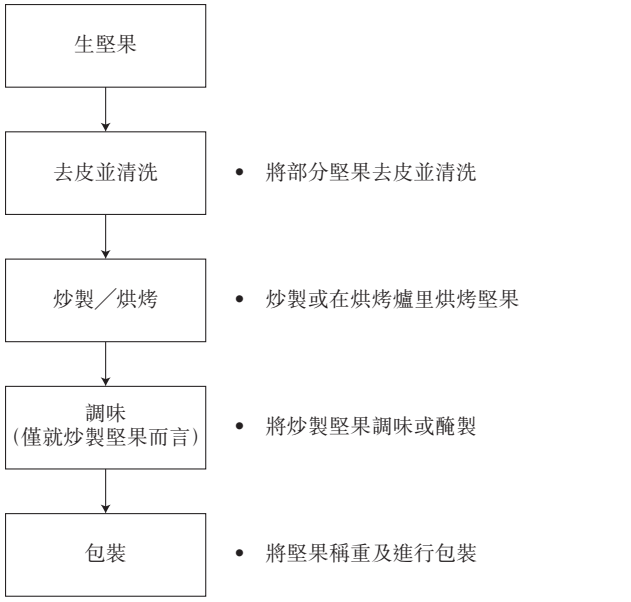

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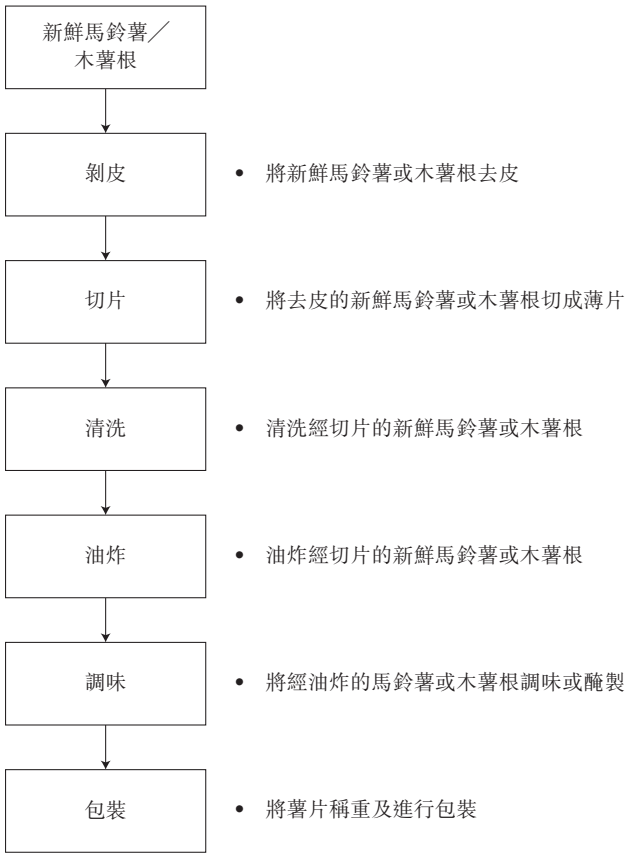

堅果

對於花生等若干種類的堅果，首先，將生堅果放入熱水中浸泡以便於去皮。其後，將其置於自動去皮機內進行去皮處理。此階段需要大量勞力，因為需僱用工廠工人篩選出自動去皮機經攪動去皮的堅果及手動去除堅果的殘餘表皮，以確保完全去除所有表皮。於確保堅果的所有表皮均已去除後，將清洗過的堅果放入烘烤爐（就烘烤類堅果而言）或炒鍋（就炒製堅果而言）。在調味及／或醃製前，將炒製堅果置於冷卻台上冷卻。其後，將烘烤類堅果及炒製堅果稱重並按客戶的要求進行包裝。我們的堅果生產工序需要大量勞力，因為每一環節均獨具特色且需要去除堅果殘餘表皮及將堅果從炒鍋或烘烤爐中撈出等手工活需與自動化機器配合進行。根據我們的堅果炒鍋及烘烤爐的生產效率，我們每個班次可生產約2,800千克炒製堅果及每個班次可生產最多4,500千克烘烤類堅果。我們通常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8小時（兩班制）。

薯片

我們的薯片生產工序高度自動化，去皮機及包裝機等機器均連接至一條生產線。馬鈴薯片的生產工序一般為通過去石機去除新鮮馬鈴薯中的石塊及土塊。其後使用自動去皮機對新鮮馬鈴薯進行去皮處理。然後將新鮮馬鈴薯切片、洗淨以去除殘餘物及／或澱粉。在油炸前將切片馬鈴薯晾乾。然後，將經油炸的薯片調味、稱重及包裝。木薯片的生產工序與馬鈴薯片的生產工序大致相若。根據我們的薯片生產線油炸環節的生產效率，我們每小時可生產約250千克馬鈴薯片及約60千克木薯片。我們通常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8小時（兩班制）。

儲存及交付

原材料一般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卸載原材料前，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檢查交付工具是否清潔、是否遭蟲害、是否有異物、結構及艙口密封是否完好。有關原材料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原材料將儲存在冷藏室或倉庫中，按先進先出法存放及標識。

自生產部門收到製成品後，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確保製成品與生產部門所發出列示產品名稱、數量、客戶名稱及到期日的文件相符。製成品在室溫條件下儲存，避免陽光直射。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倉庫管理員將按先進先出法提取所需製成品，以供裝運及交付。製成品通常使用我們的自有貨車交付予當地客戶。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運送至海外或客戶指定的始發港或目的港。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於生產安全健康的高品質休閒食品。我們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符合目前的HACCP及ISO要求。我們對原材料採購至成品包裝及交付的所有生產環節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由12名人員組成，由我們的製造經理John Mok先生監督，彼於生產工序及品質控制方面頗有經驗。有關John Mok先生的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產品品質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品質保證系統故障事件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保證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通過各類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詳情如下：

證書	公司名稱	描述	首次頒授日期	頒證組織／機關	屆滿日期
ISO 9001	TSS	休閒食品再包裝、貯存及分銷的品質管理體系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附註1)	TÜV SÜD PSB Pte 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ISO 22000	TSM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範圍為優質堅果及休閒食品製造商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JA Registrars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FSSC 22000	TZF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範圍為馬鈴薯及木薯片製造商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FSSC 22000	TSM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範圍為堅果及休閒食品（木本堅果、豆類、豌豆及乾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HALAL認證	TSM及TZF	認證TSM及TZF製造的食品符合伊斯蘭法律及馬來西亞Halal標準，並經柔佛伊斯蘭教宗教局Halal認證小組批准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附註2)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附註2)
SS 444	TSS	HACCP，基於休閒食品再包裝、貯存及分銷的食品安全系統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附註1)	TÜV SÜD PSB Pte 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附註：

(1) AJA Registrars Ltd的首次頒授日期。

(2) 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獲發多份HALAL證書，其首次頒授及屆滿日期各不相同，已按最早的首次頒授日期及最晚的屆滿日期（如適用）呈列。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取或續新證書時，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材料品質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以確保使用高品質的材料生產堅果及薯片。我們存置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載有通過我們的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於新供應商獲准納入名單前，我們將審查其表現，相關依據為(i)產品品質（透過對供應商提交的原料樣品進行評估及檢測，包括檢定微生物與化學成分的實驗室檢測、運輸及環境檢測及加速保質期研究）；(ii)食品安全監管事項合規情況；(iii)相關品質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認證；及(iv)工廠檢查（如適用）。我們的品質控制部其後將每年根據（其中包括）(i)產品品質；(ii)準時交付；(iii)應對能力；及(iv)價格，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然後由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對入庫材料進行檢驗。於卸載材料前，我們將檢查交付工具(i)是否清潔；(ii)是否遭蟲害；(iii)外箱／包裝袋／產品是否受潮或受損；(iv)結構及艙口密封是否完好；及(v)交付工具是否裝運化學製品或動物飼料等其他非食品物品。我們亦會檢查材料的相關認證（包括HALAL證書、COA及其相關產品安全資料），以確保合規。此外，我們亦確保材料的包裝情況良好，數量符合訂單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亦將對每批生堅果、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進行抽樣檢測。生堅果檢測通常確定水分含量及油含量，檢定黃麴黴毒素含量及缺陷（包括顏色、氣味及腐壞或蟲蛀痕跡）。新鮮馬鈴薯檢測通常檢查內外部缺陷（包括蟲蛀、黑心及空心），並抽樣試炸以檢查馬鈴薯及木薯根的顏色。品質控制團隊拒絕接納的材料將予隔離並安排處理。經驗收的材料將貼上標籤，並按其儲存條件進行儲存。材料將按先進先出法堆放及儲存。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將持續監控冷藏室的溫度。

在製品品質控制

我們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都由工人及品質保證團隊密切監控，彼等對我們的半成品進行品質抽樣檢測及檢驗。品質檢查類型包括抽樣進行(i)製成品水分含量檢測；(ii)製成品著色的目視檢查；及(iii)炸製用油的目視檢查。我們的工人亦將在整個生產工序中手動去除任何殘餘表皮或雜質。我們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進行持續檢查，如監測溫度水平及生產時間。此外，我們亦有激光分選機等機器，可根據顏色、結構、形狀及大小的差異偵測並清除異物及瑕疵品。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要求僱員遵循嚴格的消毒程序，包括穿戴帽子、口罩、制服及鞋套並清洗雙手，方可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

製成品品質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須接受品質控制人員的最終全面檢測，彼等於包裝完成後隨機抽檢已包裝產品的重量、包裝尺寸、含氧量及密封狀況。於將製成品裝載至交付工具前，我們將檢查交付工具或集裝箱有無影響產品安全的受損跡象。我們亦將確保交付工具或集裝箱並無污染產品包裝的氣味或物質。交付工具必須保持乾淨整潔，且無工具、釘子、污垢或碎屑等異物，且未曾用於運載動物、化學製品或廢棄物。

我們亦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蟲害管理計劃及措施從而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蟲害。除保持良好的衛生規範（如保持生產區域清潔、清理多餘的食物和水以及檢查入口是否有害蟲跡象）外，我們亦定期僱用外部害蟲防治服務機構。

除年檢外，我們亦將進行以下抽樣檢測：(i)檢定生堅果的黃麴黴毒素及重金屬（如砷、鉛及汞）含量；(ii)製成品微生物檢測，如大腸菌、沙門氏菌、酵母菌及黴菌等細菌及病原體；(iii)用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檢測；及(iv)機器及空氣質量的微生物檢測。

食品安全及產品召回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所有生產環節實施嚴格且全面的食品安全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現行HACCP及ISO規定並履行我們致力於生產安全健康的高品質休閒食品的承諾。我們的程序包括(i)原材料採購，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對來自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彼等已通過我們的評估標準且我們每年審查彼等的表現）的入庫材料進行清潔度、蟲害及缺陷進行檢查。此外，我們亦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以確定原材料的狀況及成分，例如是否含有任何黃麴黴毒素成分。不符合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材料將予以處理；此外，亦會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釐定原材料的狀況及成分，例如，是否含有黃曲霉毒素。不符合質量控製程序的原材料將會被處置；(ii)在製品，在此過程中，我們對半成品進行質量抽樣測試及檢查，包括含水量測試及目視檢查、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清除異物、監測溫度水平以及使用激光分選機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我們於整個工作過程中就生產設施採用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要求僱員遵循嚴格的消毒程序，包括穿戴帽子、口罩、制服及鞋套並清洗雙手，方可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及(iii)製成品，在此過程中，我們對產品重量，包裝產品含氧量以及包裝產品的密封性進行抽樣檢查，並對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的交付工具或集裝箱破損跡象進行檢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段落中有關我們對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亦將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評估，以取得客戶的反饋，從而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衡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包括(i)產品質量；(ii)交付質量；(iii)響應及時性；及(iv)產品價格。

我們亦已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指定召回協調員一經確定須召回的產品，上述指定召回協調員將知會客戶及公眾等相關各方。我們將成立召回小組以於召回過程中協助召回協調員。我們每個產品均標有日期代碼及批次代碼，以便我們於向客戶及公眾發出產品召回訊息後跟踪及召回產品，以及方便客戶及消費者檢查。所回收的受影響產品將以適當方式銷毀及處置。

營銷、銷售及客戶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產品，彼等向執行董事林芳宇先生匯報。我們透過各種渠道推廣產品及品牌，包括計程車側面板廣告、店內展示、社交媒體平台、印刷插頁、食品貿易展覽會、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我們亦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產品退貨、質保、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的約4.3%、4.7%、4.0% 及3.7%。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主要客戶	38,466,571	76.5%	42,804,926	74.7%	41,287,370	74.4%	21,245,563	78.5%	23,382,995	78.8%
分銷商	11,838,359	23.5%	14,522,054	25.3%	14,224,576	25.6%	5,825,518	21.5%	6,304,446	21.2%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用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30,909,557	61.4%	33,512,712	58.5%	32,853,619	59.2%	16,821,781	62.1%	18,403,193	62.0%
馬來西亞	11,148,971	22.2%	11,861,251	20.7%	13,126,229	23.6%	5,713,752	21.1%	6,416,596	21.6%
中國（包括香港）	4,502,463	9.0%	5,369,186	9.4%	4,559,952	8.2%	2,030,047	7.5%	1,891,273	6.4%
其他[附註]	3,743,939	7.4%	6,583,831	11.4%	4,972,146	9.0%	2,505,501	9.3%	2,976,379	10.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一般而言，客戶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下達訂單，銷售及營銷團隊隨後將指示倉庫管理員準備所需製成品用以交付。倘存貨數量不足，將安排生產團隊生產所需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31.5百萬新加坡元、31.6百萬新加坡元及16.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9%、54.9%、56.9%及54.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及8.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8.0%、26.2%、27.0%及2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客戶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4,083	28.0%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699	9.3%
Cold Storage Singapore (1983) Pte Ltd（「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3,951	7.9%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3,472	6.9%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2,895	5.8%
總計				**29,100**	**5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5,022	26.2%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676	8.2%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4,193	7.3%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4,055	7.1%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3,517	6.1%
總計				**31,463**	**5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15,003	27.0%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4,830	8.7%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4,760	8.6%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3,882	7.0%
Ace	分銷商	堅果及薯片	11年	3,115	5.6%
總計				**31,590**	**5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類型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NTUC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30年	8,212	27.7%
客戶A	主要客戶	薯片	4年	2,524	8.5%
Cold Storage	主要客戶	堅果及薯片	16年	2,069	7.0%
SOCMA	分銷商	堅果	14年	2,058	6.9%
客戶B	主要客戶	堅果	10年	1,357	4.6%
總計				**16,220**	**54.7%**

NTUC為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連鎖超市，並從一間超市發展成為新加坡最大的零售商，零售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

客戶A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餅乾、休閒食品及其他包裝食品。客戶A為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一間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91億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SOCMA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銷及銷售日常產品及消費品。SOCMA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94.1百萬新加坡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Cold Storage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超市。Cold Storag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24億美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Ace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

客戶B提供空運、工程、飛行員培訓、包機及旅遊批發服務。客戶B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一間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1億新加坡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休閒食品行業的性質使然，連鎖超市為銷售堅果及薯片的主要渠道。我們最大的客戶NTUC為新加坡最大的連鎖超市，網絡覆蓋200多間門店。因此，鑒於其廣泛的網絡及本集團與NTUC約30年的關係（且我們對其作出的傑出支持及貢獻獲得彼等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NTUC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8.0%、26.2%、27.0%及27.7%。此外，我們亦向50多名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逾10個國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總收益20%以上。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據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當前客戶情況對我們的行業及當前業務營運規模而言屬適當。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其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我們亦以批發方式向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8.5百萬新加坡元、42.8百萬新加坡元、41.3百萬新加坡元及23.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6.5%、74.7%、74.4%及78.8%。我們對OEM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新加坡元、13.4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約34.9%、31.2%、35.1%及33.9%。

我們通常按不同交易條款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我們並無規定主要客戶的最低購買承諾及銷售目標。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中通常列出訂購的產品類型、價格及數量。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有權退回瑕疵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退回任何具有重大瑕疵的產品。根據協議規定，我們的產品價格為特定期限的固定價格。任何價格調整均須經客戶批准。我們通常授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特定時限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就我們的OEM客戶而言，除上述交易條款外，彼等將提供並審批產品及包裝規格。OEM客戶亦將負責提供產品包裝的完稿且彼等授權我們使用其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生產及包裝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嚴重違反與主要客戶的協議條款的事件。

分銷商

在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由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我們亦委聘分銷商在馬來西亞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根據Ipsos報告，這與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慣例相符。我們認為，透過聘請分銷商，我們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對當地目標市場的瞭解以及現有分銷渠道與資源，這有助我們擴大市場，延伸至更廣泛的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6.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5.3%、25.6%及21.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分銷商的收益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10.5百萬新加坡元、10.3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4%、18.3%、18.5%及14.3%。

我們根據若干指標甄選分銷商，包括其營運規模、銷售網絡、地理位置、市場專長及於當地的影響力、於食品分銷行業的專業知識、信譽以及物流與交付能力。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取得在各自區域內進口及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文及牌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1名、58名、55名及51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其向全球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轉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年／期末的分銷商	47	51	58	55
年／期內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分銷商	13	11	5	4
年／期內並未向我們採購的上年分銷商	(9)	(4)	(8)	(8)
年／期內採購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	51	58	55	51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人數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更多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分銷商，主要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時的任務為增加向分銷商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採購的額外分銷商數目較多，而年內未向我們採購的往年分銷商較少，我們認為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廣告及宣傳力度以及我們業務的50週年紀念日，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年內或期內未向我們採購的上一年度分銷商主要為小型分銷商，執行董事認為，彼等進行一次性採購，乃作為彼等透過現有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產品進行的可行性測試的一部分。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分銷商因各種原因終止後續採購，包括國家進口稅較高、高昂的產品註冊成本及船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終止任何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小型分銷商（我們並未向其施加政策及控制）並未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與上述分銷商的關係持續，其可能將於未來重新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於年底時向我們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商數目較往績記錄期間整個財政年度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流動率（按年／期內並未向我們採購的上年分銷商人數除以年／期內採購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計算）分別約為17.6%、6.9%、14.5% 及15.7%。

我們僅與主要分銷商（即Ace Sy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Socma Trading (M) Sdn Bhd）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的一般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期限	：	自協議日期起計通常為期兩年。
指定分銷地區	：	我們授予分銷商於指定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許可。
訂單量下限	：	分銷商須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數量產品，否則我們可全權酌情終止協議。
產品	：	協議內規定分銷商按品牌及規格出售的產品。
價格及憑發票付款	：	我們須不時以書面形式於規定時間框架內知會分銷商有關產品價格。產品價格的任何變更須在變更之前通知分銷商。 支付條款亦於協議內規定。

產品營銷	:	分銷商須根據業務計劃盡全力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為分銷商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持，惟以指定金額為限。 分銷商須向我們遞交業務計劃待我們審批，當中訂明各產品預計銷量、預定銷售架構、擬定分銷渠道及目標客戶以及擬定廣告活動及銷售推廣。
退貨	:	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自收受產品之時起，分銷商須對其保管的有關產品質量降低負責，無論質量問題是否由運輸或儲存不當引起。
分銷商的一般責任	:	分銷商須(i)遵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章程、法規及類似規定，及於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時取得所有相關許可、准許及同意；(ii)向我們提供規定地區內當地有關包裝及標籤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料；及(iii)確保倉儲及運輸不會對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iv)未經我們同意不得於規定區域以外地區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v)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及分銷商業務及營運的資料；(vi)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於其業務文件；(vii)不得修改、污損或刪除印製於我們產品上的知識產權；及(viii)於整個協議期限內及協議屆滿後至少兩年內，保存所售出產品完整準確的記錄，並准許我們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該等記錄。
終止協議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我們可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時終止協議，其中包括： (i)　分銷商並無盡力或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ii)　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條件；及 (iii)　分銷商破產或不具備償債能力。

除分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外，我們一般不會就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以外的事宜向彼等施行政策及管控。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我們認為，更適宜由分銷商發揮專長、知識及待客經驗以判斷當地市場的趨勢及氛圍，因此我們給予彼等選擇產品銷售方式的自主權。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對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並無控制權。對於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我們並無保留所有權。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根據貨運條款轉移至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一經售予分銷商，所有風險即一併轉移，即使彼等未能將產品售予客戶，亦無權向本集團追索補償。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亦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退款，惟瑕疵產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未退回任何在重大方面具有瑕疵的產品。我們透過監測訂單頻率、所訂購產品類型及相應數量，定期評估分銷商表現。經計及(i)我們售予分銷商產品的包裝乃根據各國的具體要求製作；及(ii)我們通常於考慮分銷商營運所處地區後僅於若干國家（如澳洲、柬埔寨及塞舌爾）招攬一名以上但一般不超過四名分銷商，故分銷商之間重疊的可能性將微乎其微，我們認為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微乎其微。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由我們的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分銷商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以及消費品的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分銷商提供融資，惟就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提供信貸期除外。

定價及信貸期

我們釐定定價策略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產品供需、市場趨勢預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材料的現時市價以及生產成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產品價格清單，並於材料價格大幅變化及／或出現影響產品市價的外部因素時作出必要調整。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及產品」一節。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新加坡元向新加坡客戶開單，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向馬來西亞客戶開單並以美元向海外（馬來西亞除外）分銷商開單。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產品退貨、質保、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

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亦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退款，惟瑕疵產品除外。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用客戶投訴政策，包括檢驗被拒產品的樣本以核實客戶投訴，及倘產品缺陷屬實，我們將跟進有關事項，為客戶更換產品（如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提出的有關重大方面的任何投訴。

我們亦將每年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以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衡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為(i)產品品質；(ii)交貨品質；(iii)應對能力；及(iv)產品價格。

我們亦已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指定召回協調員一經確定須召回的產品，上述指定召回協調員將知會客戶及公眾等相關各方。我們將成立召回小組以於召回過程中協助召回協調員。我們每個產品均標有日期代碼及批次代碼，以便我們於向客戶及公眾發出產品召回訊息後跟踪及召回產品，以及方便客戶及消費者檢查。所回收的受影響產品將以適當方式銷毀及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產品退貨、產品召回、訴訟或申索以致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的主要材料為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及85.3%。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而這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因此，我們通常批量採購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足以應付數月生產需求。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重大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重大材料價格波動。

關於銷售成本變化的敏感度分析及盈虧平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採購

我們的倉庫團隊負責監控存貨水平，與採購團隊計劃並訂購所需材料。我們從符合評估指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材料品質控制」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記錄超過30名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擬定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下單前將由執行董事審批。

供應商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及52.3%。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9.2%。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付運後一週至30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11,648	31.2%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3,902	10.4%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2,683	7.2%
供應商C	包裝材料	11年	1,961	5.2%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1,634	4.4%
總計			**21,828**	**5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8,814	22.6%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4,198	10.8%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3,440	8.8%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2,992	7.7%
供應商E	木本堅果	4年	2,526	6.5%
總計			**21,970**	**5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8,125	21.9%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3,825	10.3%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3,672	9.9%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3,410	9.2%
供應商E	木本堅果	4年	3,046	8.2%
總計			**22,078**	**5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所售產品	關係年期 *（概約）*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Primex	木本堅果	20年	3,065	19.2%
供應商B	木本堅果	7年	1,527	9.6%
供應商A	花生	10年	1,351	8.5%
供應商E	木本堅果	4年	1,276	8.0%
供應商D	木本堅果	3年	1,114	7.0%
總計			**8,333**	**52.3%**

Primex為於一九八九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成立的私人公司。Primex為堅果及乾果種植戶、加工商以及國際貿易商及出口商。

供應商A為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花生、花生仁、脱皮花生及花生果製造商。

供應商B為於一九五七年在澳洲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B為食品製造商以及休閒食品、烘焙、食材、零售及糕點行業領域供應夏威夷果仁。

供應商C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公司，為塑料製品交易商。

供應商D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在越南註冊的私人公司，供應腰果。

供應商E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緬甸註冊的私人公司，為腰果出口商。

供應商F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為果蔬批發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我們休閒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執行董事認為從同一供應商採購材料乃屬常見。因此，我們與Primex擁有約20年的關係，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Primex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9.2%。此外，就大部分主要材料而言，我們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可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材料質量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包括生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新鮮馬鈴薯及包裝材料。製成品為已密封及包裝並預備交付予客戶的產品。

我們一般設定須維持的最低存貨數量水平。我們的存貨水平由倉庫團隊持續監控。我們一般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存貨以滿足交貨期間（通常為一個月）的生產需求。就制成品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訂明，我們須維持最低水平的製成品以滿足緊急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1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26.0%、23.5%、25.8%及23.3%。

我們每年進行存貨盤點，在存貨盤點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或損壞均將予以調整並反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過期產品均被丟棄並於財務報表中撇銷。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方針進行存貨管理，因此減少產品變質及缺陷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7天、85天、91天及9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保險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涵蓋因銷售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第三方損傷的全面性綜合責任險；
- 涵蓋(i)第三方的意外人身傷害；(ii)屬於第三方財產的意外損害；及(iii)所產生或收回的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的公眾責任險；
- 我們工人的工傷補償政策、團體個人意外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 涵蓋若干機器及設備的機器全險保單；
- 為我們的物業、倉庫中儲存的存貨、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投購的火災保單；
- 涵蓋在途原材料損失或損害風險的海上貨物運輸保險；
- 涵蓋我們倉庫中儲存的存貨的盜竊險；及
- 涵蓋在途現金及我們經營場所存放現金損失的現金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承保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為約73,000新加坡元、81,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提升及維護我們品牌的能力、材料價格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列入保險的承保範圍，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保該等風險的成本超出合理範圍。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專職研發團隊。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三處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物業：

	地址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用途
1.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2,325	總部及倉庫
2.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5,868	倉庫、食品生產及加工
3.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4,050	倉庫、食品生產及加工

此外，我們亦擁有一處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地盤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8,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選擇續期一年。

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TST（為關聯方）租賃物業，其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地盤面積（平方米）	月租	租期
1.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冷藏室儲存	1,769	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2.	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生產休閒食品及倉庫儲存	1,769	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No. 2,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一處物業作存儲或倉庫用途，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可選擇延長另三個月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為工人租賃宿舍，其詳情如下：

	地址	月租	租期
1.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Singapore 618649	2,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
2.	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3.	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4.	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5.	No. 56,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25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6.	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 Malaysia	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7.	1st floor, No. 18A, Jalan Johar 3/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8.	No. 31,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850馬來西亞林吉特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我們就一處位於馬來西亞用作工人宿舍的物業提前終止了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提前終止乃由於就租約續期兩年的磋商期間，業主提出的租金漲幅高於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本集團選擇提早終止該物業，乃由於我們擬於未來兩年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更低租金費率。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細：

	新加坡僱員人數	馬來西亞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一般管理	4	–*（附註）*	4
財務	9	4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4	11	15
採購	1	2	3
物流	20	2	22
銷售及營銷	12	–	12
品質保證	–	12	12
工廠、倉庫、營運及生產	8	127	135
總計	**58**	**158**	**216**

附註： 馬來西亞僱員由新加坡的相同一般管理團隊監督。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支持業務營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檢討聘請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工人乃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供應及招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供應須受多項法規及政策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S外籍工人持有的同意書、工作許可證（包括原則上批准）及S准證均有效。

在新加坡，人力部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的比例設定外勞依賴上限，藉此對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行監管。外勞依賴上限指相對於特定行業公司獲准聘用的總勞動力的外籍工人准許數目上限。目前，新加坡製造業的外勞依賴上限設定為兩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三名外籍工人。根據當時的外勞依賴上限規定，(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SS可分別額外聘請56名外籍工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額外聘請55名外籍工人；(i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S可分別聘請最多70名外籍工人。

在馬來西亞，內政部對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行監管。各公司的外籍工人配額須經內政部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期間，TSM已獲准聘用50名外籍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期間，TSM已獲准額外聘用50名外籍工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TSM已獲准額外聘用49名外籍工人。該等審批均須待TSM在外籍工人抵達之日前兩個星期於馬來西亞移民局提交外籍工人的免查詢類簽證(「**VDR**」)申請及╱或向馬來西亞移民局提交外籍工人護照副本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生效期間，TZF已獲准聘用30名外籍工人，惟須待TZF向馬來西亞移民局提交外籍工人VDR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有77名外籍僱員。所有外籍僱員均擁有有效的僱傭許可。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視乎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而定，我們於新加坡的外籍工人通常按兩年基準受僱而於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人通常按三年基準受僱，並根據表現續約，其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釐定。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i)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ii)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iii)馬來西亞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為其僱員(視乎其所在地)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就此繳付有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就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僱員須參加有關個人衛生、食品衛生及安全以及僱員疾病及傳染病的培訓。

勞資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招聘新僱員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任何大量僱員流失，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環境

我們受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設有污水處理廠，對液體廢物進行排放前處理。我們亦設有害蟲防治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現有蟲害感染並預防或防止再感染。我們致力於在經營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執行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同，我們已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的相關規定；及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管理(污水)條例及二零零九年環境質量管理(工業廢水)條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人員傷亡。

健康及工作安全

員工安全及健康為我們的關注重點之一，且我們重視工作安全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與(i)個人衛生；(ii)機器以及安全鞋及手套等必備安全配件操作指南；及(iii)僱員疾病及傳染病的處理有關的程序及指引。我們亦定期保養機器及設備，確保其進行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工作安全規程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事故。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執行董事確認，日後我們在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重續時，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有關我們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証書的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機構執照	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	TSS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食品機構等級執照	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	TSS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器具登記證	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	TSS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休閒食品生產牌照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TS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無屆滿日期
食肆註冊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衛生部	TSM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食肆註冊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衛生部	TZ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營業及廣告執照	柔佛新山市政局	TSM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及廣告執照	柔佛新山市政局	TZF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管制物品許可證（柴油、糖、食用油及小麥粉）	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	TSM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消防證	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	TSM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消防證	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	TZF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購買、存儲及使用氫氧化鈉許可證	柔佛健康衛生局局長	TSM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魚類買賣、進出口及加工牌照	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	TSM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購買、運輸及儲存經加工棕櫚油牌照	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	TSM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頒發機構	公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購買、運輸及儲存經加工棕櫚油牌照	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	TZF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駕駛牌照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	TSM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駕駛牌照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	TZF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CIS進口商／出口商代碼（直接用戶）更新批准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	TSM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IS進口商／出口商代碼（直接用戶）更新批准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	TZF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貨物升降機、立式儲氣罐、油分離器及剪刀式升降機宜操作證書	柔佛職業安全健康局	TSM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
火管蒸汽鍋爐宜操作證書	柔佛職業安全健康局	TZF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卧式儲氣罐、環鏈電動葫蘆、貨物升降機及儲氣罐宜操作證書	柔佛職業安全健康局	TZF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
貨物升降機宜操作證書	柔佛職業安全健康局	TZF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規例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附註：

(1)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柔佛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申請重續上述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證書仍待重續。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的當事人，且就執行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不合規事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時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執行董事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未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擴建物業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措施及現時狀況
在未取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的物業進行總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英呎的若干擴建項目。	我們在未取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所需批准的情況下就開始對物業進行擴建，原因為我們並無就有關擴建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充分建議。 物業擴建項目將初步用於儲存包裝材料。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其中包括)： (i) 任何人士並無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章程細則就此規定的方式或未有獲得當地部門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對任何建築物作出更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且地方法院可根據當地部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以任何方式更改該建築物或將其拆除；及／或 (ii) 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不超過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我們向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物業擴建的在線申請，以供審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現有物業擴建建築規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物業擴建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發出任何頒令。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補救措施及現時狀況
在未取得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的物業進行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英呎的若干擴建項目。	我們並無意識到對該物業進行之擴建乃屬非法，原因為我們並無就有關擴建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充分建議。 物業擴建項目將初步用於儲存包裝材料。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其中包括)： (i) 任何人士並無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章程細則就此規定的方式或未有獲得當地部門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對任何建築物作出更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且地方法院可根據當地部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以任何方式更改該建築物或將其拆除；及／或 (ii) 任何人士未有竣工及合規證書而佔用或獲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不超過10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我們向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物業擴建的在線申請，以供審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現有物業擴建建築規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物業擴建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發出任何頒令。

基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對迄今可得的馬來西亞報道案件來源的檢查，似乎並無判例法對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下同等的違法行為作出判定。然而，尚有判例法提述或判定(其中包括)非法裝修及將兩層建築非法改建成三層建築以及在並無取得地方當局事先批准情況下進行建造及擴建工程。對於此類案件，相關當局已施加罰款、拆除令及／或強制令，而相關當局已向被告提出刑事訴訟。

儘管如此，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下的大多數不合規事件將極有可能在地方當局層面便得以解決而毋須進行法院聆訊。由於地方當局作出的罰款及／或頒令不可從公開渠道獲得，各機關就不合規事項所作處罰的可能性及類型各異。

因此，TSM及／或TZF可能受上文所述的處罰規限，及地方當局亦可能於釐定的時間內發出通知以令拆除有關擴建。然而，由於現有物業擴建建築規劃已獲地方當局批准。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地方當局對TSM及／或TZF處以罰款或實施拆除令或監禁令的可能性極微。

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委聘一名額外專業建築師就未來有關物業任何建議擴建的合法性為我們提供意見。此外，所有物業的翻新或擴建工程將須由執行董事批准。獲委任以監督該等物業的翻新或擴建工程的執行董事或員工應與專業建築師密切聯繫，以確保於該等工程開工前取得適當批准。

銷售含異物的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名公眾人士向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農業食品獸醫局**」)舉報在我們所生產的堅果產品包裝內發現一小塊石頭(「**異物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業食品獸醫局公開宣佈召回受影響批次的堅果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我們收到農業食品獸醫局發出的警告函件，載明(i)其已決定不就此事件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及(ii)我們須即刻採取措施召回有關產品並在農業食品獸醫局的監督下進行銷毀(「**農業食品獸醫局警告函件**」)。我們已依照農業食品獸醫局的指示召回並銷毀818袋總銷售價值為613.50新加坡元的所有相關堅果產品。

由於農業食品獸醫局已農業食品獸醫局警告函件中表明，其準備從寬處理及不就異物事件對本集團採取強制措施，且基於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農業食品獸醫局在農業食品獸醫局警告函件中的指示，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因異物事件而面臨起訴或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惟其後發生與異物事件性質相若的違規事件除外。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乃因石頭尺寸可能太小而未能在分選過程中檢出所致。由於該事件，我們已購置數字激光分選機，以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數字激光分選機可於檢測後即刻對數據進行數字化處理，以避免任何信息丟失，確保顯著提高剔除準確性。我們亦已更換一名新供應商，並與其他供應商溝通以加強彼等對所供應材料的監管。自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來，我們並無經歷類似事件。

知識產權

由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乃我們的立足之本，故知識產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柬埔寨擁有23個、7個、8個、5個及3個註冊商標，並已申請於新加坡及柬埔寨分別註冊3個及1個商標。我們亦已於新加坡註冊域名**www.taisun.com.sg。**

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2.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項，亦無任何因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均設有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綜合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措施。此外，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作出的制裁不受其所處地點所限。我們已與涉及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緬甸）的供應商及若干分銷商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的供應商E（五大供應商之一）合作。此外，我們亦與位於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緬甸）的分銷商合作。我們並無獲告知我們的產品隨後所售分銷商客戶的位置及身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6.5%、8.2%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4.4%、3.4%及3.1%。我們將該等實體統稱為「相關客戶及分銷商」。據執行董事所深知，該等客戶及供應商與該等受制裁國家的軍方或政府概不相關。

執行董事確認，除向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自彼等的採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自供應商採購，或直接向客戶出售或交付產品。

為評估我們根據與於緬甸及也門的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的風險，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執行以下程序：

(a) 審閱我們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客戶及所有權架構及管理的文件；

(b) 根據受適用於也門及緬甸的國際制裁法所規限的人士及組織名單檢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並確認該等實體不在該名單之列，因此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適用於也門及緬甸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名單上之受制裁目標；

(c) 根據受適用於也門及緬甸的國際制裁法所規限的人士及組織名單檢討我們識別作為交易參與者的貨運及出資方，並確認該等實體不在該名單之列，因此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適用於也門及緬甸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名單上之受制裁目標；

(d)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任何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受適用於緬甸及也門的國際制裁法規限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

根據上文所載行動，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緬甸及也門的行動（如上文所披露）似乎並無違反國際制裁法。

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董事認為（部分基於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方參與股份發售將不會令有關方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包括本集團、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對的制裁風險甚微。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已公佈的事實，致令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及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為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的受制裁目標。此外，本集團以及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未被列為受制裁人士。

儘管上文所述，於履行我們及相關實體各自於手頭合約及銷售訂單項下的責任以及終止該等責任後，我們須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所有交易，且我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受制裁交易，以致本集團、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面對任何受制裁的風險。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各項，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前向供應商E履行我們於現有合約下的餘下責任。於此期間，在已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商名單中，我們至少有兩名可替代供應商E的供應商，彼等可向我們供應腰果且我們將繼續招攬更多因其產品可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備選供應商及能夠擴展較我們現有供應商所擴展者更為典型的商業條款之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及

2.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前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分銷商履行我們所有餘下責任。於此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招攬新分銷商。我們已收到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潛在外國分銷商表示有意分銷我們的產品。與潛在分銷商開始業務關係前，我們將須根據以下預先釐定的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運營規模、銷售網絡及地理位置，以確保與現有分銷商重疊的幾率（如有）甚微，且該等分銷商將須遵守我們通常提供予現有分銷商的商業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商」一節。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或為其利益而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撥付資金或提供便利，以致違反國際制裁法；(2)於履行我們及相關實體於各自合約及銷售訂單項下的責任後，我們須終止與涉及受制裁國家的現有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的所有交易及我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交易，以致本集團、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可能面對受制裁的風險；及(3)當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將可能令本集團或股東面對受制裁的風險時，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及時披露日後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如有）狀況及我們對於涉及制裁風險的業務的監察措施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商業意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於上市後，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為減少訂立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開立及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指定僅作存入及配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

-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遭受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將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遭受制裁的風險，並將對政策及程序作出就使制裁風險與本集團政策相匹配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調整或變動；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任何交易獲授權進行前，審閱會引致潛在制裁風險的交易；

- 於決定是否應把握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潛在的制裁風險。我們將採用可靠供應商的制裁篩查軟件進行自動篩查，以於進行任何交易前篩查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客戶或潛在客戶或據本集團所深知及確信可能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受制裁國家的分銷商的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確認篩查結果，以確保合約對手方不會出現在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我們將拒絕與屬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由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屬受制裁人士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董事將透過監察主任的定期報告繼續監控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未曾且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之間的可能違反國際制裁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可能違反國際制裁法的有關活動或業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用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審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告知我們須持續充分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上述措施為我們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框架，有助於我們識別及監控有關國際制裁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TSM及TZF主要負責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兩處生產設施的堅果及薯片生產。TSS主要負責材料採購和堅果及薯片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下圖說明本集團內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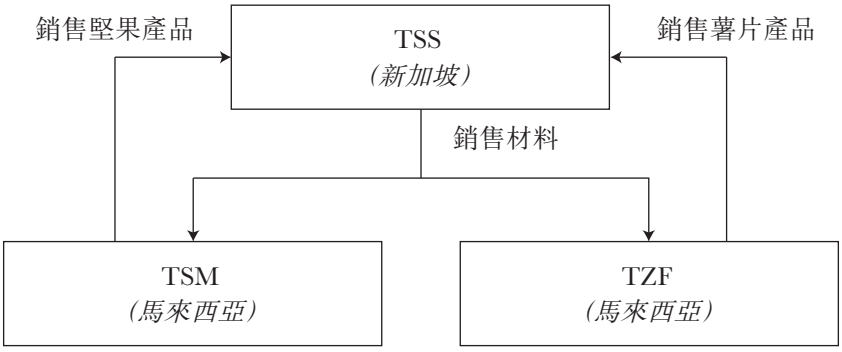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i)TSS向TSM及TZF銷售材料；及(ii)TSM及TZF向TSS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均被視為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已於本集團內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轉讓定價法規，包括(i)監督內部控制政策落實到稅務相關事項中；(ii)確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更新並評估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i)對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進行基準檢討；及(iv)指定財務經理定期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引符合公平磋商原則。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委任獨立稅務顧問RSM Tax Pte. Ltd.及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統稱「**稅務顧問**」）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以檢討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TSM及TZF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稅務顧問於馬來西亞稅務機關進行下文所述轉讓定價審核後獲委任。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TSM及TZF與TSS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公平基準性質。

稅務顧問為羅申美國際的成員公司。羅申美是全球第六大獨立審計、稅務和諮詢公司網絡，覆蓋120多個國家。經審閱(i)本集團編製的轉讓定價文件；及(ii)因馬來西亞稅務機關進行下段所述轉讓定價審核而引致的額外應付稅項及罰款約37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結算，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然而，隨著馬來西亞稅務機關因進行下述轉讓定價審核而採納經修訂可資比較公司組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可能存在潛在額外應付稅項及罰款約29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據此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稅務機關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TSM進行轉讓定價審核。從轉讓定價審核來看，馬來西亞稅務機關認為(i) TSM出售給TSS的價格較低，因此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及(ii)TSM採用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因職能活動不同、持續產生虧損及財務狀況不合規等原因而不適合。因此，馬來西亞稅務機關通過對TSM的經營利潤率進行調整，調整了TSM向TSS的售價，並與根據經修訂可資比較公司組別重新計算的四分位距的中間值進行對比，導致產生額外應付稅項及罰款約37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有關應付稅項及罰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SM繳清。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定期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審核或提出質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在上述轉讓定價審核後，我們實施了強化措施，包括(i)本集團將每年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進行基準分析；(ii)修訂可資比較公司（與稅務機關所選擇者保持一致）；(iii)定期檢討每個產品的成本結構，以確保有關公司之間的轉讓價格符合公平基準。稅務顧問亦進行了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基準分析，並認為TSM和TZF均已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中間值，因此，馬來西亞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以後進行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較低，惟前提為TSM和TZF繼續達致類似結果。

執行董事經考慮稅務顧問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基準分析後所作出的意見後認為，上述實行的強化措施屬充分且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任獨立稅務顧問進行基準分析。由於稅務顧問已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基準分析，並認為TSM和TZF均已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中間值，因此，馬來西亞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以後進行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較低，惟前提為TSM和TZF繼續達致類似結果。執行董事認為基準分析屬最新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旨在管理有關業務營運的更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

品質控制

我們致力於生產安全食用的高品質休閒食品。我們對原材料採購至成品包裝及交付的所有生產環節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材料價格波動

材料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而收成受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蟲害及氣候變化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故此，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材料價格波動：(i)批量採購主要材料，以確保材料的數量及價格可滿足我們數月內的生產需求；及(ii)於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就大部分材料維持一名以上供應商。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深知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積極透過各種廣告平台（包括店內展示、社交媒體、戶外樣品派送及活動贊助）持續進行產品推廣及品牌營銷。我們認為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代表純正口味、高標準及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亦將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以不斷提升產品及客戶服務質量。

保護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

我們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柬埔寨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柬埔寨分別擁有23個、7個、8個、5個及3個註冊商標。我們以自有品牌商標銷售產品，該等品牌商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包括「TAI SUN」、「NATURE'S WONDERS」、「TREATZ」及「UCA」。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依賴與僱員訂立的協議所載保密限制與生產設施職責分離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包括調料配方）。

主要人員流失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且數量充足的員工管理業務營運，並確保能夠物色到具備充足經驗及技術知識的人員，因此即使失去任何團隊成員，對業務營運持續性的影響亦將有限。

信貸管理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持續監控客戶賬齡。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付運後一週至30天，一般以銀行匯款結算。我們通常會及時向供應商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i)確保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i)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穩健的現金流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利潤至關重要。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定價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對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一周至30日）的失配，我們將通過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向供應商償還債務，從而管理有關失配。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緊貼政府政策、法規、發牌及資質規定以及相關許可的任何變動，且我們知悉違反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所有變動並向管理層及監管團隊成員傳達，以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匯風險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胡桃、杏仁、開心果、夏威夷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故此，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通常對沖30%的外幣計值預期月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1)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按1新加坡元兑0.99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150,000澳元；2)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按1新加坡元兑0.96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300,000澳元；及3)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按1新加坡元兑1.335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200,000澳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遠期外匯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必要時不時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審閱、調查及研究未來外匯匯率及對沖方法。於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時，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考慮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預期銷售額及採購額；(ii)過往外匯匯率；及(iii)預期未來外匯匯率等因素。財務經理持續記錄我們的對沖活動且所有對沖合約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及採購額仍將以外幣計值，故預期於必要時我們將繼續訂立對沖安排。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董事負責監控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審查其有效性。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詳盡評估，包括企業水平控制領域、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信息技術一般管控、知識產權管理、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質量控制及工傷事故申報流程。

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審查結果及本集團實施的強力內部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審查結果	強力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聲明董事權益、與股東溝通及遵守上市規則等領域並未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此外，授權限制並未正式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起草合規手冊以納入所有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此外，授權限制已正式記錄以說明僱員代表本集團的決策權以及該等權利的限制。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結算及呈報、開支及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領域就知識管理目的正式記錄標準運作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經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正式記錄財務結算及呈報、開支及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及信息技術等領域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正式預算記錄。預算乃以口頭形式通知部門主管，且並未對預算的實際結果進行定期審查或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就損益項目設立集團層面預算。預算已獲執行董事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董事亦開始監控預算的實際結果。
會計系統的訪問權並不局限於獲授權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將會計系統的敏感信息設定為僅限獲授權人士查閱。
並無書面文件表示須對本集團的銷售發票進行獨立審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更新收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包含向客戶發出之前對本集團銷售發票進行獨立審查的規定。審查者將審閱銷售發票及簽署後的詳情。

主要審查結果	強力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並未對債權人聲明進行定期對賬。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已實施將自債權人獲得的會計聲明與會計系統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進行定期對賬。
本集團並未對會計系統及操作文件等數據在備份磁盤上進行外部存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更新信息技術管理政策及程序，由兩個小組負責主要數據的日常備份。一份副本進行內部存儲，而另一份副本將加密並進行外部存儲。
本集團並無有關現金清點的正式規定，且缺乏獨立人員進行突擊現金清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正式建立現金清點模板並委任獨立人員進行突擊現金清點。
本集團並未在僱員手冊或僱員合約上綜合記錄僱員的所有津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已在僱員合約或僱員手冊上正式記錄向僱員提供的福利。
缺乏有關庫存清點及對賬的簽署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已實施由僱員妥善簽署庫存清點。
本集團並無有關採取後續措施追蹤客戶未償付款的正式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記錄後續措施及與客戶進行相關溝通的程序。
本集團並無有關固定資產請購的正式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建立固定資產請購表以正式記錄所有固定資產的購買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已透過聚焦本集團為解決所發現的主要審查結果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實施後續審查。基於後續審查結果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經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執行董事認為，就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將由SWL擁有,而SWL則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確認過往訂有上述互相諒解及安排,並同意在彼等仍於TSS、TSM及TZF各自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期間,就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就上述而言,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除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James Loo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轉的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c)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擁有足夠的資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身設有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i)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4；及(ii)與關連人士TST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該兩份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的服務及材料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政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以執行董事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執行董事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惟以上市前未償還的借款為限。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盡可能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契據

於上市前，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a) 各契諾人無論如何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各自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參與或收購以下業務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擁有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上述業務為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堅果及薯片生產、包裝及銷售以及前項附帶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即「**受限制業務**」）。各契諾人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參與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受邀參與或物色到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須(i)及時（惟不得超過七天）向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商機及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新商機作出明智評估；及(ii)盡最大力促使本公司獲邀的新商機的條款不亞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邀的新商機條款；及

(c) 倘本集團自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存在例外情況，即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參加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及／或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適用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b)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超過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就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有關情況，於上市後：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2)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新商機）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3) 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對於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5)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對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及

(9) 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人士

下文所述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芳宇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TST(作為業主)與TSM(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預計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上述人士訂立類似交易,且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TST(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小燕女士亦為TST的董事。TST擁有位於馬來西亞的兩處物業,地址分別為(i)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及(ii)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該等物業已出租予本集團。

(a) 第8號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TSM自TST租賃位於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建築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一處物業(「**第8號Jalan Maju物業**」),租金為每月3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TSM(作為租戶)與TST(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第8號租賃協議**」),據此TSM及TST同意重續第8號Jalan Maju物業的租約,租金為每月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用作冷藏室,租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b) 第10號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TSM（作為租戶）與TST（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第10號租賃協議**」，連同第8號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TST同意將位於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建築面積約1,769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出租予TSM，租金為每月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用以生產休閒食品及用作倉庫，租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期一年。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付予TST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概約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第8號租賃協議	–	–	33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附註）*（相等於約620,400港元）	30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附註）*（相等於約575,280港元）	19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360,960港元）	19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360,960港元）
第10號租賃協議	–	–	6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112,800港元）	18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338,400港元）	18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338,400港元）	18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338,400港元）
總計	–	–	39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733,200港元）	48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913,680港元）	37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699,360港元）	37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699,360港元）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訂立第8號租賃協議前，所有費率、費用及其他水費、燃氣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費用（包括政府費率）均由TST支付。根據第8號租賃協議，所有費率、費用及其他水費、燃氣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費用（包括政府稅率）均應由TSM支付。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i)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ii)租賃物業的獲准許用途；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過往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及過往數據。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6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整體採購、財務及行政工作	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及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及管理整體生產工作	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王蓮華女士的配偶；及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	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恩輝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周洁耀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小燕女士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TZF（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小燕女士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小燕女士的核心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包括採購（當中彼負責尋求及規劃原材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財務及行政。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小燕女士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及林小燕女士確認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的董事並無作出失當行為致使公司除名。林小燕女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完成其高中教育。

林小燕女士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小燕女士為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林小燕女士為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

林芳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芳宇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芳宇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芳宇先生的核心職責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當中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及產品創新戰略，確定潛在新市場的可行性及積極與客戶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芳宇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及林芳宇先生確認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的董事並無作出失當行為致使公司除名。林芳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其高中教育。

林芳宇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芳宇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林芳宇先生為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林方宙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方宙先生亦為TSS（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TSM（自其註冊成立起）、TZF（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及TSH（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董事。林方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方宙先生現負責監察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工序及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認證及客戶的要求。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方宙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及林方宙先生確認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的董事並無作出失當行為致使公司除名。林方宙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完成其高中教育。

林方宙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方宙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林方宙先生為林生廣先生的父親。

林生財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TSS擔任銷售代表，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業務發展的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芳宇先生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以及編輯及分析本集團銷售人員的相關銷售資料。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林生財先生曾擔任新苗師範學院的財務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微電子學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高級成就獎功績獎章。

林生財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生財先生為林芳宇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10年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陳家宇先生擔任張沛鴻•甘耀成會計師行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就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莊柏會計師行)，起初擔任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先生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恩輝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亦分別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洁耀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相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取得項目管理專家專業資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專業資格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Mobile Credit Payment Pte Ltd(一間提供支付技術及商戶服務的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Orange Business Services(一間全球通信營運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業務支持經理。

In59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周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In59 Pte. Lt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遭撤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及周先生確認，In59 Pte. Ltd.的董事並無作出失當行為致使公司除名。

周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儘管全體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家族成員，但彼等的學歷及經驗各不相同。老一代包括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James Loo先生，彼等各自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整體業務運營，包括採購、銷售及營銷以及生產事務。年輕一代包括林生財先生、林生廣先生及呂永強先生，彼等分別負責營銷、生產及財務事務。年輕一代持有大學文憑及／或學士學位，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知識及創意。同時，彼等更能理解同齡群體的喜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添磚加瓦。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恩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0年專業會計經驗。周洁耀先生為一名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國籍、背景及專業經驗能夠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效果，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有關提名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段。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非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
Mok Tang Eng先生	63歲	生產經理	二零一四年一月	監督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改進生產程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	無
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	62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	58歲	高級銷售經理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	無
呂永強先生	33歲	財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察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表現	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	28歲	生產經理助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整體生產工作	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Mok Tang Eng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SM生產經理。John Mok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穩定性、改進生產程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John Mok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John Mo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會員。John Mo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亦分別完成HACCP培訓、消防及事故預防培訓、聯業急救技能培訓及ISO 22000:2015。

John Mok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62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James Loo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直銷業務，且專注於酒店及批發客戶，包括監察向客戶發貨、尋求新的潛在客戶及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

James Loo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ames Loo先生為林小燕女士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58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加入TSS。余榮輝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及處理向新加坡大型超市的直銷業務，包括監察超市的推廣活動及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

余榮輝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永強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TSS擔任財務經理。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表現，收入，現金流量及開支，公司預算的整體編制、管理及監控，監督人力資源部及包裝部以及業務流程及會計政策的發展。呂永強先生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定價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金融業工作超過三年。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商業流程及系統工程學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呂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先生的兒子。

林生廣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SS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其隨後被調往TSM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目前協助林方宙先生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工作。林生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莫道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營銷學。

林生廣先生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林生廣先生為林方宙先生的兒子。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的公司秘書。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陳女士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具逾5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組成。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芳宇先生）組成。李恩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績效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周洁耀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組成。周洁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iii)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呈報財務業績年報的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以下為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799,999,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待售股份）	7,999,990
17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1,750,000
25,0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5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總數）	10,000,000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10,375,000港元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我們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a)股份–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W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	100%	1,000	100%	750,000,000	75.0%

附註： 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i)美思糖果有限公司；及(ii) Lee Tak Kong Alfred（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各自指定的實體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按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認購的總額為約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的總額為約5,250,000港元或按發售價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認購的總額為約5,500,000港元（「**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佔(i)配售股份的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配售股份的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盡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而除了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應遵循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的其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倘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有關三名最大持股量的公眾股東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公眾股份的規定未獲達成，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酌情全權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分配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倘發生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

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之公佈。並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權作為基石配售之部分。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指示性發售價 *(附註)* *港元*	基石投資者同意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港元*	佔配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美思糖果有限公司	0.50	5,000,000	2,500,000	2.2%	1.9%	2.0%	1.7%	0.5%	0.5%
	0.525	5,000,000	2,625,000	2.2%	1.9%	2.0%	1.7%	0.5%	0.5%
	0.55	5,000,000	2,750,000	2.2%	1.9%	2.0%	1.7%	0.5%	0.5%
Lee Tak Kong Alfred	0.50	5,000,000	2,500,000	2.2%	1.9%	2.0%	1.7%	0.5%	0.5%
	0.525	5,000,000	2,625,000	2.2%	1.9%	2.0%	1.7%	0.5%	0.5%
	0.55	5,000,000	2,750,000	2.2%	1.9%	2.0%	1.7%	0.5%	0.5%

附註：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位數及下限。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美思糖果有限公司

美思糖果有限公司（「**美思糖果**」）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美思糖果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美思糖果的主營業務乃為本地及國際旅客市場生產手工巧克力及糖果。美思糖果為美思集團公司的一部分，美思集團為一家多元化的集團公司，提供一系列消費品及服務，包括食品、糖果、酒類及煙草產品。

Lee Tak Kong Alfred

Lee Tak Kong Alfred先生（「**Lee先生**」）為香港居民。Lee先生為綠色環保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業從事綠色建築設計及合同建築的環保公司。Lee先生亦活躍於公共服務，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及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上訴委員、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成員、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起）項目管理委員會成員。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需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包銷協議已告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修訂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作出(截至上市日期)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協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除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外(惟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公司將遵守施加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的休閒食品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堅果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4.9%、77.7%、77.7%及75.7%，而薯片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1%、17.8%、18.4%及19.3%。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TSH、TSS、TSM及TZF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組合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堅果及薯片產品的銷售。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預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定價及信貸期」一節。此外，由於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和定價策略等因素的影響，不同的產品會產生不同的毛利率。

休閒食品行業通常面臨基於品牌知名度、口味、質量及價格等因素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外企，可能在休閒食品行業經營較長時間，或得到食品及飲料行業巨頭的支持，因此擁有更多的資源來銷售和分銷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和市場競爭的變化將我們產品的售價定在理想水平。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售價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堅果及薯片產品的材料成本，即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在內的各類生堅果及豆類的成本。其他材料包括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4.9%、86.0%、85.5%及85.3%。

主要材料的品質及價格取決於收成，而收成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範圍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傳染病、蟲害及氣候變化。有關我們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我們能夠就生產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一直自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材料供應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且產品價格通常於合約期間固定不變。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材料價格的任何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9%、54.9%、56.9% 及54.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8.0%、26.2%、27.0%及27.7%。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一節。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具有長期關係並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但仍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合約或延長合約期限。倘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規模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損失。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彼等為美國、中國、澳洲及越南等國家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22.1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4%、56.4%、59.5%及52.3%。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1.2%、22.6%、21.9%及19.2%。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維持材料供應充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外匯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新加坡元開票及結算。我們的主要材料，如核桃、杏仁、開心果、夏威夷果及新鮮馬鈴薯乃購自海外並以美元、澳元或其他外幣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當我們自我們的海外食品銷售收取的外幣兑新加坡元貶值以及我們支付海外採購原材料的外幣兑新加坡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關外幣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匯風險」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27,071,081	29,687,441
銷售成本	(39,749,657)	(43,374,702)	(41,884,537)	(19,098,206)	(21,232,777)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7,972,875	8,454,664
其他收入	283,766	318,996	162,877	75,215	79,224
其他(虧損)收益	(147,292)	(82,929)	190,527	(45,066)	189,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395)	(2,696,659)	(2,222,493)	(972,179)	(1,084,292)
行政開支	(4,202,778)	(4,457,511)	(4,428,809)	(1,743,422)	(2,099,328)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上市開支	–	–	–	–	(1,494,073)
除税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所得税開支	(809,278)	(1,102,476)	(1,228,531)	(971,510)	(996,027)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4,244,665**	**3,012,75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堅果及薯片的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20,426,019	75.5%	22,477,969	75.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5,371,936	19.8%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2,130,389	3.9%	1,273,126	4.7%	1,496,081	5.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堅果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4.9%、77.7%、77.7%及75.7%，而薯片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0.1%、17.8%、18.4%及1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之間的銷售組合相對穩定。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4.0%，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客戶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令二零一六年底銷售額增加。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輕微減少約3.2%，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OEM客戶）；及(ii)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主要客戶	38,466,571	76.5%	42,804,926	74.7%	41,287,370	74.4%	21,245,563	78.5%	23,382,995	78.8%
分銷商	11,838,359	23.5%	14,522,054	25.3%	14,224,576	25.6%	5,825,518	21.5%	6,304,446	21.2%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5%、74.7%、74.4%及78.8%，而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5%、25.3%、25.6%及21.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組合相對穩定。由於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通常於年末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比相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完整財政年度。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30,909,557	61.4%	33,512,712	58.5%	32,853,619	59.2%	16,821,781	62.1%	18,403,193	62.0%
馬來西亞	11,148,971	22.2%	11,861,251	20.7%	13,126,229	23.6%	5,713,752	21.1%	6,416,596	21.6%
中國(包括香港)	4,502,463	9.0%	5,369,186	9.4%	4,559,952	8.2%	2,030,047	7.5%	1,891,273	6.4%
其他[(1)]	3,743,939	7.4%	6,583,831	11.4%	4,972,146	9.0%	2,505,501	9.3%	2,976,379	10.0%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i)新加坡，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61.4%、58.5%、59.2%及62.0%；及(ii)馬來西亞，分別佔上述期間總收益約22.2%、20.7%、23.6%及2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組合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員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材料	33,747,311	84.9%	37,298,113	86.0%	35,826,406	85.5%	16,323,594	85.5%	18,102,803	85.3%
員工成本	2,406,185	6.1%	2,731,045	6.3%	2,694,665	6.4%	1,193,414	6.2%	1,332,895	6.3%
經常性開支	3,596,161	9.0%	3,345,544	7.7%	3,363,466	8.1%	1,581,198	8.3%	1,797,079	8.4%
總計	**39,749,657**	**100.0%**	**43,374,702**	**100.0%**	**41,884,537**	**100.0%**	**19,098,206**	**100.0%**	**21,232,777**	**100.0%**

材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27,093,416	80.3%	30,267,157	81.2%	29,110,096	81.3%	13,103,086	80.3%	14,224,652	78.6%
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	5,057,319	15.0%	5,387,543	14.4%	5,342,058	14.9%	2,392,130	14.7%	2,897,185	16.0%
其他*(附註)*	1,596,576	4.7%	1,643,413	4.4%	1,374,252	3.8%	828,378	5.0%	980,966	5.4%
總計	**33,747,311**	**100.0%**	**37,298,113**	**100.0%**	**35,826,406**	**100.0%**	**16,323,594**	**100.0%**	**18,102,803**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堅果及薯片產品的調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i)上文明細所示的材料成本；(ii)直接參與堅果及薯片產品生產僱員的員工成本；及(iii)經常性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倉庫及公共設施的租金、運輸、貨運及轉運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的材料、員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組成保持相對穩定，材料為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超過8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的組成亦保持相對穩定，生堅果為生產堅果產品的主要材料，佔材料成本超過7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佔材料成本總額的比例略有上升，達至約16.0%，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5.7%，原因是新加坡元兌歐元（其為我們於本期間內就新鮮馬鈴薯的採購額計值的主要貨幣之一）貶值。

銷售成本波幅一般與收益波幅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倘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增加約10.3%、15.7%、17.2%及18.9%，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税前溢利將達到盈虧平衡。

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我們的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4.0%及10.0%（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材料成本之概約歷史同比波動相符）對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4.0%	**+/-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9,892	-/+3,374,7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1,925	-/+3,729,8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3,056	-/+3,582,6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24,112	-/+1,810,280

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相關外幣兑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

倘有關外幣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將（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溢利或虧損				
－美元影響	(110,013)	(120,429)	37,729	94,019
－澳元影響	3,477	(37,876)	(1,655)	146,256
－歐元影響	(6,249)	(5,468)	(10,995)	–
－港元影響	–	1,724	1,038	10,276
－馬來西亞林吉特影響	(98,071)	23,114	85,652	226,286
－日圓影響	–	–	–	716
－新加坡元影響	(119,366)	218,362	48,338	153,006
	(330,222)	79,427	160,107	630,559

相關功能貨幣兑上述貨幣貶值10%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14.0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及8.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6,069,556	16.1%	44,531,504	9,544,186	21.4%	43,158,435	9,338,373	21.6%
薯片	10,114,144	3,850,033	38.1%	10,217,144	3,746,240	36.7%	10,223,122	3,765,384	36.8%
其他	2,534,804	635,684	25.1%	2,578,332	661,852	25.7%	2,130,389	523,652	24.6%
總計	**50,304,930**	**10,555,273**		**57,326,980**	**13,952,278**		**55,511,946**	**13,627,409**	
整體毛利率			**21.0%**			**24.3%**			**2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20,426,019	5,229,397	25.6%	22,477,969	5,883,445	26.2%
薯片	5,371,936	2,429,217	45.2%	5,713,391	2,213,838	38.7%
其他	1,273,126	314,261	24.7%	1,496,081	357,381	23.9%
總計	**27,071,081**	**7,972,875**		**29,687,441**	**8,454,664**	
整體毛利率			**29.5%**			**28.5%**

本集團堅果及薯片產品的定價通常基於競爭對手相若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此外，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的成本低於生堅果成本，導致薯片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成本分別佔薯片產品收益約50.0%、52.7%、52.3%、44.5%(未經審核)及50.7%，而生堅果成本分別佔堅果產品收益約71.9%、68.0%、67.4%、64.1%(未經審核)及63.3%。薯片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低於堅果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因此，薯片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堅果產品。

毛利總額波幅與收益波幅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主要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如Ipsos報告所述，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12,920.3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11,135.3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4.5%。二零一五年生堅果的平均價格較高，主要由於美國的乾旱狀況影響收成供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噸新鮮馬鈴薯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5.7%，原因是新加坡元兌歐元(其為我們於本期間內就新鮮馬鈴薯的採購額計值的主要貨幣之一)貶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11,455	162,111	62,180	50,626	31,556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5,702	8,301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51,181	16,356	38,969
其他	60,347	93,295	29,666	2,531	398
總計	**283,766**	**318,996**	**162,877**	**75,215**	**79,2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為僱主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提供持續支持的特別就業補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一節）及加薪補貼計劃，據此，新加坡政府為新加坡籍僱員加薪其同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一節）；(ii)利息收入，指定期存款所得利息；(iii)租金收入，主要為一處位於No.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及(iv)其他收入，指特別收入，如保險理賠。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指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與對沖外匯相關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或收益及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2,404,753	2,474,214	2,615,998	978,773	1,141,700
維修及保養	667,837	787,628	595,171	161,213	319,601
折舊	241,010	256,490	279,180	132,738	135,149
專業費用	208,577	115,237	282,693	77,390	101,962
設施成本	107,254	114,226	110,814	52,129	55,418
保險	72,760	80,772	85,133	45,977	29,619
其他	500,587	628,944	459,820	295,202	315,879
總計	4,202,778	4,457,511	4,428,809	1,743,422	2,099,3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4%、7.8%、8.0%、6.4%（未經審核）及7.1%。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醫療開支及外勞相關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是指機器設備及機動車的維修保養。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辦公室設備及家具及配件等生產線設備無直接相關)的折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秘書費用、法律費用和顧問費用。設施成本主要指我們營業場所的保養及維護費用,如地租、物業稅、清潔材料、污水處理費和蟲害防治。保險是指我們購買的保險,包括一般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和我們工人的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其他主要指印刷、文具、捐款、電話及聯網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以及宣傳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4.7%、4.0%、3.6%(未經審核)及3.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來自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器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稅務法規,本集團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新加坡稅項」及「監管概覽－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章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按17%的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693,203	1,158,358	1,224,417	886,750	681,492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8,124	169,599	129,816	166,332	176,9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708	268,428	213,565	156,820	265,895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750)	(139,898)	(15,672)	(39,885)	–
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	(146,511)	–	–	–
企業所得稅項下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	(63,836)	(67,733)	(57,019)	(56,960)	(52,791)
稅收減免的影響	(28,422)	(231,366)	(284,782)	(142,391)	(74,042)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5,854	–
其他	81,187	75,297	12,330	(5,010)	(1,497)
年內稅項	809,278	1,102,476	1,228,531	971,510	996,0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	19.8%	16.2%	17.1%	18.6%	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如折舊及捐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7.1%，與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較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17.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74.9%	44,531,504	77.7%
薯片	10,114,144	20.1%	10,217,144	17.8%
其他*(附註)*	2,534,804	5.0%	2,578,332	4.5%
總計	**50,304,930**	**100.0%**	**57,326,980**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0百萬新加坡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執行董事認為，堅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消費者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4.7%即為佐證。此外，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令二零一六年底銷售額增加。我們的薯片產品收益及其他收益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材料滿足年內增加的客戶訂單而導致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1.0%及24.3%。下表顯示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整體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37,655,982	6,069,556	16.1%	44,531,504	9,544,186	21.4%
薯片	10,114,144	3,850,033	38.1%	10,217,144	3,746,240	36.7%
其他	2,534,804	635,684	25.1%	2,578,332	661,852	25.7%
總計	**50,304,930**	**10,555,273**		**57,326,980**	**13,952,278**	
整體毛利率			**21.0%**			**24.3%**

我們的毛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堅果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乃主要由於堅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我們堅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主要由於生堅果的價格下降。如Ipsos報告所述，新加坡生堅果的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公噸12,920.30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公噸11,135.3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生堅果的平均價格較高，主要由於美國的乾旱狀況影響了收成供應。

薯片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乃主要由於新鮮馬鈴薯價格上漲。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薯片收益於同期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相對穩定在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因慶祝業務營運五十週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待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8,000新加坡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因是我們仍致力以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7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生產設施則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而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其產生分類至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馬來西亞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44,531,504	77.7%	43,158,435	77.7%
薯片	10,217,144	17.8%	10,223,122	18.4%
其他*(附註)*	2,578,332	4.5%	2,130,389	3.9%
總計	**57,326,980**	**100.0%**	**55,511,94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提前（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導致二零一七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我們於堅果、薯片及其他的收益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材料減少使得材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44,531,504	9,544,186	21.4%	43,158,435	9,338,373	21.6%
薯片	10,217,144	3,746,240	36.7%	10,223,122	3,765,384	36.8%
其他	2,578,332	661,852	25.7%	2,130,389	523,652	24.6%
總計	**57,326,980**	**13,952,278**		**55,511,946**	**13,627,409**	
整體毛利率			**24.3%**			**24.5%**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相一致。我們就堅果、薯片及其他錄得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6,000新加坡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薪補貼計劃下的政府補助因員工工資的漲幅較低而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因新加坡元兑美元升值而確認匯兑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穩定在約4.5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我們值此業務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我們仍致力以現金撥付營運資金，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堅果	20,426,019	75.5%	22,477,969	75.7%
薯片	5,371,936	19.8%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1,273,126	4.7%	1,496,081	5.0%
總計	**27,071,081**	**100.0%**	**29,687,44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較往年推遲（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導致二零一八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9.5%及28.5%。下表顯示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堅果	20,426,019	5,229,397	25.6%	22,477,969	5,883,445	26.2%
薯片	5,371,936	2,429,217	45.2%	5,713,391	2,213,838	38.7%
其他	1,273,126	314,261	24.7%	1,496,081	357,381	23.9%
總計	**27,071,081**	**7,972,875**		**29,687,441**	**8,454,664**	
整體毛利率			**29.5%**			**28.5%**

毛利總額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新鮮馬鈴薯的每公噸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增加約5.7%，原因是新加坡元兑歐元（其為我們於本期間內就新鮮馬鈴薯的採購額計值的主要貨幣之一）貶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相對穩定在約75,000新加坡元及79,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虧損)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新加坡元的虧損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18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新加坡元兑美元及澳元升值而確認匯兑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因僱員薪金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機器的修理和維修服務所需機器部件採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馬來西亞推出Nature's Wonders產品後，Nature's Wonders產品在馬來西亞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4,000新加坡元或4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銀行借款減少。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市開支而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均約1.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受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執行董事墊付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透過(i)確保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i)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穩健的現金流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利潤至關重要。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銷售及採購團隊協調，以管理與供應商（如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客戶（如定價策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銀行（如利率及現金水平）有關的風險，以令我們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而可供支取現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3.7百萬新加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10,184,155	8,695,911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8,785,0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410	923,154	633,007	3,984,342	3,261,983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6,195	6,1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66,835	27,025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9,257	347,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1,891,566	3,117,816
	22,077,976	22,492,812	24,740,281	24,339,001	24,241,8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483,980	1,836,463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333	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11,2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3,724,568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48,428	826,724
	12,623,476	10,429,218	10,785,787	7,051,441	6,399,300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7,287,560	17,842,564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以內部資金向股東及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採購更多原材料以為產品生產做準備而導致存貨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還款致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向股東還款。

儘管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仍相對穩定，約為17.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貿易融資向供應商還款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624,247	1,220,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413,270)	(98,2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550,448)	(2,92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2,769)	2,021,928	1,362,115	1,660,529	(1,804,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20	(15,917)	(75,733)	4,817	30,0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951	51,002	2,057,013	2,057,013	3,343,3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2**	**2,057,013**	**3,343,395**	**3,722,359**	**1,568,838**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銷售，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材料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經調整：					
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71,353)	(233,901)	387,281	(462,848)	69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6,468	1,479,499	1,574,410	725,610	826,089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5,702)	(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2,7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59)	–	–	–	–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71,888	30,3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18,960	8,492,533	9,380,369	5,616,371	5,587,513
存貨（增加）／減少	(4,123,197)	1,244,700	(2,123,987)	872,022	1,028,4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2,669)	(415,841)	684,765	1,818,409	1,055,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248	86,849	289,258	111,713	(2,880,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45,995	289,216	(22,382)	44,369	127,025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74,022	(13,289)	(69,349)	35,341	(48,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0,929	(685,172)	671,900	(2,286,922)	(2,906,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3,955	(6,761)	596	(7,905)	(1,0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86,243	8,992,235	8,811,170	6,203,398	1,962,299
已付所得税，扣除退税	(798,248)	(717,805)	(1,493,334)	(579,151)	(742,0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624,247	1,220,2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淨額、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及存貨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533)	(1,499,824)	(1,448,217)	(511,213)	(107,388)
添置投資物業	(945,185)	(225,467)	–	–	–
已收利息	9,964	–	19,850	5,702	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9	447,638	24,980	5,132	843
向關聯方墊款	(4,450)	(87,109)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450	87,109	87,1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413,270)	(98,2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新包裝機；及(ii)購買位於No.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叉車及包裝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的數字激光分選機，以及於馬來西亞柔佛的其中一處生產設施安裝冷藏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重量選別機，其可快速準確地自動為包裝產品稱重以及激光編碼及打標系統以鑒定產品。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3,851)	(1,785,723)	(2,257,798)	(1,462,646)	(228,250)
已付利息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向股東還款	(1,752,605)	(3,886,919)	(2,229,019)	(2,000,000)	(4,705,4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995)	(71,594)	(25,566)	(16,554)	(11,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24,094	371,125	–	–	1,609,274
已付發行成本	–	–	–	–	(231,092)
作為集團重組部分之已付附屬公司股東代價	–	–	–	–	(332,000)
股東墊款	1,046,518	701,223	–	–	1,008,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550,448)	(2,926,702)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已付利息；(iii)向股東還款；(iv)已付發行成本；及(v)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別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所支付用以收購TZF及TSM 35.6%權益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股東墊款；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關重大契諾概要,請參閱下文「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執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11,2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3,724,568
	6,296,707	4,360,180	4,224,644	2,518,700	3,735,7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355	33,570	14,868	5,987	11,3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1,110,539
	2,657,170	2,087,760	1,078,273	997,168	1,121,890
	8,953,877	6,447,940	5,302,917	3,515,868	4,857,670

我們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以內部資金向股東及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以內部資金向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儘管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約49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向股東全額還款。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貿易融資向供應商還款所致。

我們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4.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貿易融資向供應商還款所致。

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已授出融資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定期貸款	4,210,300	4,210,300	–
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	6,114,619	2,406,919	3,707,000
	10,324,919	6,617,219	3,707,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671,985	–
銀行借款	2,492,726	1,627,753	360,740	1,813,988	3,724,568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3,724,5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1,110,539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3,477,154	4,835,107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3,724,5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86,602	335,394	205,578	214,988	205,2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157,503	540,560	679,653	707,728	681,381
五年以上	959,710	1,178,236	178,174	68,465	223,899
總計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3,477,154	4,835,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透支及用於購買機器及物業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i)本集團租賃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及(ii)執行董事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授予的企業擔保替代）作抵押，惟以上市前未償還的借款為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50%至6.66%、4.56%至6.78%、4.55%至6.60%及3.40%至5.26%。

與上述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通常包括(i)維持一定的最低淨值；(ii)購買銀行所要求的相關保險；(iii)已撥資的設備於貸款期內不得以出售、租賃、租借或租用的方式進行處置，而僅可用於我們的業務；及(iv)就貸款質押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獲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將不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必要股本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整體能力。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58,000新加坡元、33,000新加坡元、22,000新加坡元及23,000新加坡元。有關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0%至7.1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95%至7.0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89%至7.02%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89%至7.02%。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並無擔保，而由總賬面值分別為112,372新加坡元、146,610新加坡元、2,246新加坡元、零及零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3.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分別約為24,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關聯方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結餘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220,633	–	–	–	–
廠房及設備	–	74,740	–	–	–
	220,633	74,740	–	–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新加坡租賃土地用作租賃樓宇及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工人住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36,784	135,859	125,696	120,051	117,12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704	316,841	355,869	325,079	320,887
五年以上	1,142,527	1,257,038	1,194,186	1,162,760	1,141,810
	1,672,015	1,709,738	1,675,751	1,607,890	1,579,819

就租賃樓宇的土地租金而言，協定的平均租期為20年及租約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租約項下現時應付年租須按出租人釐定的市場租金每年進行一次修訂。增幅不得超過現時應付租金的5.5%。於租賃期結束時，有關重續的條款亦須待協商。

就員工住宿及倉庫而言，協定租期為1至2年，付款於租期內以定額計算，且合約內並無計入或然租賃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2.6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流量。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0,032	16,448,051	18,190,843	17,879,287
投資物業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3,988
	18,776,765	17,867,605	19,638,211	19,363,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10,184,155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410	923,154	633,007	3,984,342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6,1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66,835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9,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1,891,566
	22,077,976	22,492,812	24,740,281	24,339,0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483,980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融資租賃承擔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48,428
	12,623,476	10,429,218	10,785,787	7,051,441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7,287,5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3,355	33,570	14,868	5,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遞延稅項負債	996,988	843,551	892,605	961,524
	3,654,158	2,931,311	1,970,878	1,958,6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4,277,107	26,699,888	31,321,827	34,392,143
權益總額	24,577,107	26,999,888	31,621,827	34,692,143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9.7百萬新加坡元及9.0百萬新加坡元，大體上與收益波動相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7.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提早收取客戶付款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61	60	61	5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0天、61天及51天，大體上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於各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截至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並無逾期	4,932,644	4,983,541	3,873,169	4,182,947
60日內	4,110,839	4,696,513	5,053,941	3,413,270
61至90日	195,105	20,790	11,043	19,180
90日以上	11,230	14,739	47,959	241,254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根據各客戶還款記錄，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8%（或約7.8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如必要)。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管理」一節。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34,345	421,446	251,028	2,750,857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	542,111	125,167	89,872	157,781
按金	170,278	291,395	115,473	221,925
預付款項	45,192	60,916	104,708	116,542
遞延發行成本	–	–	–	472,951
可收回所得税	–	–	59,985	–
其他	18,484	24,230	11,941	264,286
	1,010,410	923,154	633,007	3,984,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對穩定在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為購買物料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致使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因採購用於生產產品的材料而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及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發行成本所致。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貿易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可潛在影響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乃由於我們大部分原料乃採購自各類海外供應商,此令我們擬於未來數月取得固定原料價格並確保供應商將致力為我們提供生產堅果及薯片所需數量的材料。由於美國及中國對若干商品實施新關税,受影響公司或會在其他國家尋求替代供應。例如,有新聞報道提到中國對澳洲堅果的興趣不斷加大。這將驅動對其他國家材料的需求,導致價格上漲及供應減少。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指進項税,主要針對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的堅果及薯片產品的材料,向相關税務機關申請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税。應收商品及服務税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採購材料的數量及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有關税務機關悉數申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商品及服務税約152,000新加坡元或96.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指我們在收到材料前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時支付的金額。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採購材料的數量及時間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包括供應商B 、供應商E、供應商D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佔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總額的約64.8%、21.7%、8.1%及5.4%。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相同材料支付予相同供應商的平均價格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給予供應商B、供應商E及供應商D的墊款作擔保的材料價格平均下降約1.0%，折讓範圍的平均價差約每千克0.67美元至溢價約每千克0.51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的92.8%已於其後動用。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獲悉數動用。計及(i)就使用剩餘結餘各供應商的計劃裝運日期及(ii)向供應商墊款的90%以上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E作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與我們擁有至少三年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向供應商墊款的剩餘結餘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悉數動用。

預付款項主要涉及保險費、車輛道路稅、物業稅、軟件執照維護費、廣告開支及上市專業費用。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開支增加所致。預付款項繼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機器的保險費增加所致。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上市專業費用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4,000新加坡元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的80.3%已於其後動用。

按金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如水電)按金、租金按金及物業翻新支付的按金。按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一項物業翻新工程支付的按金所致。於翻新完成後，該按金於二零一七年獲動用，令按金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按金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2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物業翻新工程支付的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200新加坡元獲動用及剩餘款項主要與物業公用事業及租金的長期按金有關，物業正進行翻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材料	3,773,184	3,829,448	4,807,971	4,040,063
包裝材料	1,079,201	1,124,907	1,180,716	1,226,867
在製品	1,206,772	1,331,817	1,888,588	974,380
製成品	2,112,164	1,784,983	1,863,754	1,763,131
在途產品	2,433,645	1,424,689	1,697,157	2,179,714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10,184,15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1)*	77	85	91	92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類堅果及豆類，包括花生、腰果、開心果、杏仁、夏威夷果、美國核桃、蠶豆及豌豆以及新鮮馬鈴薯。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容器及廣口瓶、拉鏈鋁箔袋及箔卷。在製品主要指未包裝的製成品。製成品主要為已包裝及密封的堅果及薯片產品。在途產品指在運往客戶指定倉庫途中的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在途產品減少所致，一般取決於客戶向我們下單的時間及金額。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增加原材料採購以為堅果及薯片產品生產做準備所致。存貨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滿足開齋節期間銷售需求的在製品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亦逐漸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我們需要維持充足存貨以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及滿足客戶的銷售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約82.2%（或約8.4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已被耗用及出售。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67,000新加坡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自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1,870,595
貿易應計款項	1,119,931	808,905	404,632	251,565
應計營運開支	305,613	312,943	587,297	99,736
應計發行成本／上市開支	–	–	–	967,437
其他應付款項	130,088	267,234	276,413	245,107
已收按金	500	8,921	11,833	11,833
客戶墊款	41,597	31,136	140,278	37,707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483,98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於期內提前向供應商付款。執行董事認為，由此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維持較好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32	32	34	26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而獲提供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天、32天、34天及26天，大體上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截至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到期	2,440,845	2,226,810	1,490,332	1,464,731
30日內	1,597,971	1,309,998	2,777,997	218,779
31日至90日	65,232	25,187	6,428	179,666
90日以上	–	–	1,055	7,419
總計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1,870,595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9%（或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貿易應計款項

貿易應計款項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但我們未自供應商收到發票的銷售成本。貿易應計款項的波動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日期收到供應商發票的時間存在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與遠期外匯合約相關。

由於我們向海外出售大部分食品產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主要材料，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澳元列值，故我們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通常對沖30%的外幣計值預期月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1)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按1新加坡元兑0.99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150,000澳元；2)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按1新加坡元兑0.96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300,000澳元；及3)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按1新加坡元兑1.335澳元的行使價每月兑換200,000澳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經理及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會議，負責審閱、調查及研究未來外匯匯率及對沖方法。於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時，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考慮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額；(ii)過往外匯匯率；及(iii)預期未來外匯匯率等因素。財務經理持續記錄我們的對沖活動且所有對沖合約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額仍將以外幣計值，故預期我們將繼續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1]	1.7	2.2	2.3	3.5
資產負債比率[2]	0.4	0.2	0.2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毛利率[3]	21.0	24.3	24.5	28.5
除税前溢利率[4]	8.1	11.9	13.0	13.5
年度／期間溢利率[5]	6.5	10.0	10.8	10.1
總資產回報率[6]	8.0	14.2	13.5	不適用[8]
股本回報率[7]	13.3	21.2	18.9	不適用[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9)	61	60	61	5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0)	32	32	34	26
存貨周轉天數(11)	77	85	91	9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報告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4) 除税前溢利率乃按除税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5) 年度／期間溢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8) 不適用表示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因錄得的純利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故而有關比率意義不大。

(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1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1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365天）或期間天數（181天）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乃主要由於向股東及金融機構還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約2.3倍。流動比率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5倍，主要由於償還股東及供應商款項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逐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1倍。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是由於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巧妙地平衡現金及貸款水平以實現最佳現金流量狀況及利潤最大化。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4.3%、24.5%及28.5%。有關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除税前溢利率

除税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上文詳述之毛利率波動所致。除税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乃主要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年度／期間溢利率

年度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上文詳述之除税前溢利率波動所致。期間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乃主要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至約13.5%，此乃由於(i)租賃樓宇的賬面值因確認重估收益而增加；及(ii)存貨主要因我們於中國農曆新年節日期間（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前增加原材料以準備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而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至約18.9%，此乃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增長，股本增長百分比更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存貨周轉天數

有關存貨周轉天數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18,200	474,420	512,472	136,106	2,609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7,725	–	–
代付款	4,450	–	–	–	–
購買貨品	(23,955)	–	–	–	–
租賃開支	–	–	(125,537)	(96,210)	(101,197)

上表所示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如下：

(i) 向TST銷售貨品

TST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擁有50%。TST從事買賣、製造、代理及交易各種食品及紙製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TST出售金額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產品。相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經參考採購數量及時間後，執行董事確認向TST出售產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與TST進行有關交易且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於上市後與TST訂立類似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向當時各自股東宣派約1.6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的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均已結清。我們計劃分派至少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惟受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規限。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估計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及於損益賬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其中約32.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2.3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本集團承擔的約32.0百萬港元中，約9.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其餘約22.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集團損益扣除。該等金額基於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525港元計算。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可能因應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實際產生／將會產生的開支金額而予以調整。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價值為19.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而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物業價值為6.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之對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樓宇	6,800,000
－永久業權樓宇	2,091,075
－永久業權土地	2,866,795
－投資物業	1,483,98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13,241,8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75,9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13,165,875
估值盈餘淨額	233,45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13,399,327*(附註)*

附註： 馬來西亞物業估值金額按1新加坡元兑2.97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匯率換算。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及薯片品類)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保持相對穩定,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可資比較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主要堅果產品平均售價情況如下(i)杏仁及花生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ii)夏威夷果及腰果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逐步淘汰大包堅果並採用小包堅果代替,而小包堅果每千克價格相對高於大包堅果的每千克價格;及(iii)核桃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原因為生核桃成本因新加坡元兑美元(我們採購生核桃使用的主要貨幣)升值而減少。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我們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主要堅果產品的銷量(i)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3.6%;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約7.5%,乃主要由花生銷量減少所致,我們認為消費者喜好正在轉變,更傾向於優質堅果,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夏威夷果、核桃及杏仁銷量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薯片產品的銷量(i)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1.7%;及(i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10.4%。我們預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儘管銀行及其他借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動用貿易融資向供應商還款所致。

除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由於該等上市開支就稅務目的而言屬不可扣減開支，故亦導致實際稅率增加，及預期為修理及維護機械而購買更多機械部件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執行董事並未預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上市後，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將為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我們認為德勤新加坡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為：

(i) 德勤新加坡乃聯屬於德勤有限公司事務所網絡的成員事務所；

(ii) 德勤新加坡是在新加坡國家註冊會計師主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註冊的事務所。德勤新加坡須受ACRA年度執業監察計劃規限。ACRA每年對事務所及部分合夥人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專業標準；及

(iii) 根據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主要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2016年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制定而成），德勤新加坡獨立於本集團。

德勤新加坡的核數合夥人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的國家會計師機構）的成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為國際會計師聯會（一家全球會計專業組織）的成員。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3.0百萬港元（約12.7百萬新加坡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豐富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					
－購置烤箱	2.3	–	–	2.3	3.2%
－購置馬鈴薯片生產線	10.9	–	–	10.9	14.9%
－購置激光分選機	1.7	–	–	1.7	2.3%
－電子商務平台	–	5.7	–	5.7	7.8%
－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宣傳及營銷開支	2.3	6.2	–	8.5	11.7%
小計	17.2	11.9	–	29.1	39.9%
生產及推出玉米片					
－購置玉米片生產線	5.2	–	–	5.2	7.1%
－購置包裝機	1.7	–	–	1.7	2.3%
－升級於馬來西亞的現有物業	4.0	–	–	4.0	5.5%
－升級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2.9	–	–	2.9	4.0%
－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宣傳及營銷開支	–	2.5	1.5	4.0	5.5%
小計	13.8	2.5	1.5	17.8	24.4%
擴充勞動力					
－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	–	2.3	2.3	4.6	6.3%
－玉米片	–	2.9	2.9	5.8	7.9%
－銷售及行政	3.1	2.9	2.9	8.9	12.2%
小計	3.1	8.1	8.1	19.3	26.4%
營運資金	4.0	2.8	–	6.8	9.3%
總計	**38.1**	**25.3**	**9.6**	**73.0**	**100.0%**

增加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量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於購置(i)一台烤箱以增加堅果產品的產能；(ii)一條馬鈴薯片生產線以增加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iii)一台激光分選機以根據顏色、構造、形狀及大小上的差異探測及剔除異物及殘次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個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堅果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0%、87%、84%、91及84%，而馬鈴薯片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6%、83%、87%、91%及90%。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使然，生產設施於年內節假日前數月將獲悉數動用以滿足銷售需求。於該期間，我們亦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且須重新安排船運。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為價值至少為230,000美元的6,000箱產品重新安排船運。向現有客戶付運延遲亦導致我們無法於年內旺季時把握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馬來西亞推出Nature's Wonders產品，因此我們的Nature's Wonders產品仍屬初入馬來西亞市場，故消費者對該產品的認知較低。鑒於(i)生產設施於年內節假日前數月將獲悉數動用，故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ii)我們的產品性質，由於產品的保質期及為確保產品向客戶出售時的質量及新鮮程度，我們一般不會提前數月生產製成品作存貨貯存；(iii)我們的產品初入馬來西亞市場，故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在馬來西亞推出Nature's Wonders產品；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發展速度低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行業發展速度。鑒於(i)運營前接收、安裝、校準及測試新機器及設備需要較長週期（約一年）；(ii)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現時高生產線利用率；及(iii) Ipsos所預測的潛在增長，我們擬購置上述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我們的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此外，為避免我們的產品再出現異物（有關銷售含異物的食品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我們擬購置一台額外激光分選機以支撐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增加。下表載列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成本、機器類別及撥資模式：

類別	**單位數量**	**自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烤箱	1	2.3	0.4	2.3	0.4	4.6	0.8
馬鈴薯片生產線	1	10.9	1.9	10.9	1.9	21.8	3.8
激光分選機	1	1.7	0.3	–	–	1.7	0.3

- 約5.7百萬港元(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8%)將用於設立電子商務平台作為額外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Ipsos報告,電子商務平台預期將帶動休閒食品的購買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景」一節。因此,我們擬委聘一家數碼諮詢公司以擴大我們的範圍至技術精湛的消費者,包括建立及設計網站、社交媒體營銷、郵件營銷、內容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及

- 約8.5百萬港元(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7%)將用於宣傳及營銷開支,尤其是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以在終端消費者中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收益。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執行董事了解,除了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地參與當地展覽會及交易會,透過淘寶及京東等渠道擴大線上銷售以及透過微信平台進行品牌推廣,我們的分銷商計劃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僱用銷售及營銷僱員小組,專門營銷堅果及薯片產品。本集團將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為分銷商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持,惟以分銷商協議中規定的指定金額為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3%、4.7%、4.0%及3.7%。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堅果產品銷量增加乃部分由於我們值此業務的五十週年之際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以在終端消費者中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因此,我們擬增加宣傳及營銷開支以增加我們在主要銷售區域的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

生產及推出玉米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4%)將用於購置(i)一條玉米片生產線,包括攪拌機、烤箱、油炸鍋及調料機;及(ii)一台玉米片包裝機。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玉米片產生的市場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於二零一七年,玉米片的估計市場收益亦錄得同比增長約5.7%。自二零一八年起,Ipsos預期新加坡玉米片產生的市場收益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在馬來西亞,玉米片產生的市場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於二零一七年,玉米片的估計市場收益亦錄得同比增長約9.5%。自二零一八年起,Ipsos預期馬來西亞玉米片產生的市場收益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1%增長。此外,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玉米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提供傳統馬鈴薯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日後,我們認為玉米片品類的前景較好,原因是該等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提供該類產品的主要參與者數目有限,導致所涉及的競爭較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一節。鑒於(i)如上文及Ipsos報告所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玉米片的潛在增長;(ii)預測新加坡玉米片銷售額將增加的公開可得研究報告;(iii)來自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彼等亦

為各自當地分銷商)中的兩名客戶的反饋,彼等認為玉米片將受到目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消費者歡迎;(iv)兩名客戶均表明,倘我們的玉米片生產設施準備就緒,彼等將熱衷於購買及分銷我們的玉米片產品;(v) Ipsos報告表明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供應玉米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不足五名,少於供應傳統馬鈴薯片產品的主要參與者(介乎五至十名),大多數主要參與者於海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境外)生產玉米片,因此,本集團營運玉米片產品所在的該等具有發展潛力市場的競爭較小;(vi)較木薯根而言,濕潤粉糊的供應及質量更為穩定;(vii)我們與連鎖超市建立長期關係,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viii)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生產馬鈴薯片及木薯片的經驗,我們擬生產玉米片以豐富我們薯片產品組合。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一節。下表載列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成本、機器類別及撥資模式:

類別	**單位數量**	**自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新加坡元(約)*
玉米片生產線	1	5.2	0.9	5.2	0.9	10.4	1.8
包裝機	1	1.7	0.3	1.7	0.3	3.4	0.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於(i)升級於馬來西亞的現有物業;及(ii)通過對現有物業進行改造以充分利用現有空間,升級我們於新加坡的倉儲設施及總部。為安置新的玉米片生產線,我們擬透過對現有物業進行改造以升級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隨著玉米片的推出、產能增加以及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銷售,我們預期需要更多空間存儲我們的存貨;及

- 約4.0百萬港元(約0.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作推出玉米片的宣傳及營銷開支。我們擬委聘一個品牌、公關及營銷代理為玉米片創立新品牌。我們亦將就玉米片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產品抽樣、傳統宣傳渠道(如印刷品及店內展示)以及社交媒體。

擴充勞動力

- 約4.6百萬港元(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僱用額外工人以操作如上文所述計劃購置之新烤箱及馬鈴薯片生產線,以及一般足夠繳付新員工兩年的員工成本。我們擬額外僱用28名工人以操作新烤箱及馬鈴薯片生產線,包括6名烤箱操作員、2名馬鈴薯片生產線主管、4名包裝機操作員、6名馬鈴薯片生產線操作員、6名打包員、3名質量控制人員及1名維護新機器及設備的技術人員。於28名額外僱員中,我們計劃僱用8名當地僱員及20名外籍僱員。我們估計就該等額外員工招致員工成本(含薪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每年約2.3百萬港元(約393,000新加坡元)或每名員工每年82,000港元(約14,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具類似職責及資歷的員工的員工成本計算,我們就每名員工招致員工成本約76,000港元(約13,000新加坡元);

- 約5.8百萬港元(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於僱用額外工人以操作如上文所述計劃購置之新玉米片生產線,以及一般足夠繳付新員工兩年的員工成本。我們擬額外僱用35名工人以操作新玉米片生產線,包括2名玉米片生產線主管、4名包裝機操作員、6名玉米片生產線操作員、6名打包員、5名質量控制人員、2名維護新玉米片生產線的技術人員、6名倉庫管理員及4名行政人員。於35名額外僱員中,我們計劃僱用16名當地僱員及19名外籍僱員。我們估計就該等額外員工招致員工成本(含薪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每年約2.9百萬港元(約500,000新加坡元)或每名員工每年82,000港元(約14,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具類似職責及資歷的員工的員工成本計算,我們就每名員工招致員工成本約76,000港元(約13,000新加坡元);及

- 約8.9百萬港元(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2%)將用於僱用額外銷售及行政部門僱員,以支持擴大我們的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以及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以及一般足夠繳付新員工兩年的員工成本。我們擬額外僱用6名僱員,包括2名財務部僱員、2名銷售經理及2名新加坡總部的門店經理。於6名額外工人中,我們計劃僱用5名當地僱員及1名外籍僱員。我們估計就該等額外員工招致員工成本(含薪金及中央公積金供款)每年約2.9百萬港元(約500,000新加坡元)或每名員工每年479,000港元(約83,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具類似職責及資歷的員工的員工成本計算,我們就每名員工招致員工成本約455,000港元(約79,000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

- 餘額約6.8百萬港元(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5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百萬港元(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8百萬港元(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百萬港元(約3.3百萬新加坡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百萬港元(約3.5百萬新加坡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百萬港元(約3.1百萬新加坡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使我們能夠在上市時及其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資金、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支持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投入的未來計劃乃屬必要。執行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及股東將從上市中獲益,原因如下:

(i) 上市所得款項可令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尤其是堅果生產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我們的業務已從一家合夥企業發展為現時的公司集團。多年來,我們已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持續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於一九六六年首次註冊Tai Sun (Lim Kee) Co為合夥企業之第二代及第三代創辦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介乎50.0百萬新加坡元至60.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並無較高增長的可能，乃主要由於(i)可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現有產品範圍有限；及(ii)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且須重新安排船運，故我們接受臨時或不定期的高質量訂單受到阻礙，尤其是在年內節日季前若干月份，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部用於滿足銷售需求。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為價值至少為230,000美元的6,000箱產品重新安排船運。向現有客戶付運延遲亦導致我們無法於年內旺季時把握市場需求。

根據Ipsos報告，薯片作為新加坡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中的最大品類，約佔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49.6%。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31.2%。於二零一八年後，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品類，由此，有關品類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約6.23%及6.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馬來西亞市場，馬鈴薯類休閒食品或薯片約佔鹹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22.8%。來自堅果及果核品類的收益緊隨其後，約佔馬來西亞鹹味休閒食品分部總市場收益的19.7%。據Ipsos預計，薯片、堅果及果核品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分別按約11.0%及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包括堅果及果核以及薯片）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底，鹹味休閒食品的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接近16%。Ipsos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部將按約1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包括香港）消費者作出的銷售分別達約4.5百萬新加坡元、5.4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中國（包括香港）尚有大量市場空間可供我們進入。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向客戶提供優質休閒食品的傳統上。在此傳統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第三屆管理層知悉，為加強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確保業務持續性，產品多樣化及市場擴張至關重要。根據Ipsos報告，鑑於對鹹味休閒食品（包括堅果、馬鈴薯片及玉米片）需求的潛在增長，我們擬透過(i)憑藉我們的品牌及產能優勢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一種新薯片類產品）；及(ii)增加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量，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較高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認為公開上市可確保我們的長期資金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市場關注度，而此兩個方面對我們未來擴張及成功均至關重要。縱觀本集團的悠久歷史，執行董事認為上市乃我們企業歷史上的里程碑及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地位。此外，透過上市程序及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已改善運營及財務報告架構，此舉加強了我們的基礎，且被視為有益及有助於本集團及業務的健康增長及長遠持續發展。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3.0百萬港元(約12.7百萬新加坡元)將主要用於實現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債務融資以採購新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烤箱、一條馬鈴薯片生產線、一台激光分選機、一條玉米片生產線及包裝機。我們亦擬增加人力操作新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銷售及行政支持以配合業務擴張。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物業以安置額外設備及機器及僱員。另外,我們計劃建立電商平台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並通過在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來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關注度。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因此,鑑於(i)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ii)本集團由創始人至現時第三代管理層的管理持續性;(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相對穩定;及(iv)透過上市,我們能取得實施業務策略的長期資金需求以達致更高的增長及通過加強及提升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度,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實現可持續發展。

(ii)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我們已就業務擴張評估以上市及債務融資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各種因素,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繼續上市: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少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需要估計最低月營運資金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義務,支付員工薪金,償還借款及向監管機構支付稅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裝運後1星期至30天。部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鑒於現金流入與流出期不一致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至少保留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百萬新加坡元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短期債權人的義務,從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確保對生產堅果及薯片產品至關重要的原材料供應不會中斷,因此,不足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b) 儘管我們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現金將分配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用途的現金流出平均為每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以替換及／或維護設備及機器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用途的現金流出平均為每年約2.1百萬新加坡元）以支持當前業務運營。餘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且其將需要約4年累計所需現金（不可預見情況除外）。此外，擴張計劃設備及機器均自海外採購，在運營前將花費約一年時間進行接收、安裝、校正及測試。鑒於前置期較長，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以內部產生資金為擴張計劃撥資，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堅果、馬鈴薯片及玉米片的當前市場增長；

(c)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契諾，該等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而言一般為短期性質，無法滿足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以增加產品範圍及市場範圍的長期資本需求。再者，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貸成本上升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新加坡，最優惠利率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5.2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約5.33%。在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6.6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約6.9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3.40%至5.26%；及

(d) 相反，透過股權融資所籌集的資金乃可靠的資金來源，無利息開支及期限，且可用於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之利益釐定的該等用途。

我們力求維持可使我們持續經營、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及支持業務擴張計劃的資本架構，其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50%。鑒於債務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取得額外融資能力及現時的利息上升趨勢，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負債比率過高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能力。

此外，銀行表明可授予我們的機械貸款限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20.7百萬港元），僅為擴張計劃所需總設備及機械成本約41.9百萬港元的約49.4%。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我們已評估多個上市場所，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認為香港為本集團最合適的上市場所，考慮因素如下：

(a) 聯交所的聲譽、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

香港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具有吸引多元化及全球的投資者的成熟基礎設施，可提供流通量更高的市場及更活躍的二級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882億港元（153億新加坡元），而其區域競爭者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為約69億港元（12億新加坡元）及47億港元（25億馬來西亞林吉特）。與其區域競爭者相比，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具有活躍的交易活動，我們認為：(i)香港聯交所具有較高流通量及更多接觸各類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使本集團得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演習提供成本有效的融資；及(ii)透過於香港上市提升企業形象，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擴展。

(b) 香港的地位

香港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互聯互通機制為鏈接中國與世界提供便利及有效的跨境市場渠道。在聯交所上市使我們更貼近中國市場。鑒於我們擁有逾50年的堅果及薯片生產、包裝及銷售經驗，以及根據Ipsos報告，就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值而言於新加坡排名第二，我們認為我們於新加坡的品牌知名度較高。由於新加坡消費者市場較小，我們擬透過提高於其他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行業務擴張，尤其是在中國（方式為透過支持於中國市場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所進行的營銷活動）。執行董事了解，除了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地參與當地展覽會及交易會，透過淘寶及京東等渠道擴大線上銷售以及透過微信平台進行品牌推廣，我們的分銷商計劃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僱用銷售及營銷僱員小組，專門營銷堅果及薯片產品。本集團將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為分銷商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持，惟以分銷商協議中規定的指定金額為限且有關款項部分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鑒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其他宣傳平台選擇、增強我們的信譽及提升於終端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從而大幅提高銷售（尤其於中國市場）。因此，聯交所乃我們選擇爭取中國國際化相關機會的夥伴。其亦擁有多元化及強勁的二級市場，可確保提供拓寬我們資本基礎的長期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尤其是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的市場滲透計劃。

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上市外，並無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已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阻礙。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內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誠實;或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和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ix)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披露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其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兑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在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行事)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實質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安排，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喪失作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a)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已同意及向聯交所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本公司上述事宜（如有），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兑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倘本公司因前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及聯繫人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兑換成為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

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倘緊隨上述有關交易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計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倘其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本公司於獲告知上文(c)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登公告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並遵守聯交所之所有規定。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4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於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4.3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i) 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ii) 配售合共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的5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將包含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5,555.4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在下文所述的可予重新分配下，配售將初步由225,000,000股股份組成（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但並無義務）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b)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II)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I)(b)段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如上文第(II)(b)段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在根據上文第(I)(b)、(I)(c)、(I)(d)、(I)(e)及(II)(b)段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股權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上述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按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掉好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而根據股份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5,555.4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變更決定後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刊發變更的公告。該公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更而有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b) 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縮小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如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少，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收到申請者正面確認繼續其申請除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6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b)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年滿18歲或以上；

(b) 有香港地址；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b)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5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彌敦道分行－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路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i)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ii)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TS Wonders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代表　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凡符合本節「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　閣下為代名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部分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公開發售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繳的股款」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a)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所有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i)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v)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vii)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viii)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股份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我們於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表格上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7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6頁所載的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TS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及Tai Sun Holding Limited(「TSH」)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TS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6*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27,071,081	29,687,441
銷售成本		(39,749,657)	(43,374,702)	(41,884,537)	(19,098,206)	(21,232,777)
毛利		10,555,273	13,952,278	13,627,409	7,972,875	8,454,664
其他收入	*7*	283,766	318,996	162,877	75,215	79,224
其他(虧損)收益	*8*	(147,292)	(82,929)	190,527	(45,066)	189,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395)	(2,696,659)	(2,222,493)	(972,179)	(1,084,292)
行政開支		(4,202,778)	(4,457,511)	(4,428,809)	(1,743,422)	(2,099,328)
融資成本	*9*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上市開支		–	–	–	–	(1,494,073)
除税前溢利	*10*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所得税開支	*11*	(809,278)	(1,102,476)	(1,228,531)	(971,510)	(996,027)
年╱期內溢利		3,268,386	5,711,397	5,973,920	4,244,665	3,012,7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047,326)	(181,486)	185,465	34,475	237,04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税項		181,763	(427,800)	1,691,573	96,826	152,521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65,563)	(609,286)	1,877,038	131,301	389,566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402,823	5,102,111	7,850,958	4,375,966	3,402,31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50,032	16,448,051	18,190,843	17,879,287
投資物業	*16*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3,988
		18,776,765	17,867,605	19,638,211	19,363,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10,184,155
貿易應收款項	*18*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10,410	923,154	633,007	3,984,342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7,178	33,918	7,271	6,1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462,170	267,300	198,915	66,835
銀行存款	*22*	–	–	335,169	349,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3,434	2,057,013	3,141,621	1,891,566
		22,077,976	22,492,812	24,740,281	24,339,0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483,980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456	1,444	19,249	3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應付股東款項	*20c*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融資租賃承擔	*24*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應付所得稅		574,536	1,076,460	845,629	1,048,428
		12,623,476	10,429,218	10,785,787	7,051,441
流動資產淨值		9,454,500	12,063,594	13,954,494	17,287,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31,265	29,931,199	33,592,705	36,650,8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53,355	33,570	14,868	5,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遞延稅項負債	*26*	996,988	843,551	892,605	961,524
		3,654,158	2,931,311	1,970,878	1,958,692
資產淨值		24,577,107	26,999,888	31,621,827	34,692,1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4,277,107	26,699,888	31,321,827	34,392,143
權益總額		24,577,107	26,999,888	31,621,827	34,692,14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19*	472,951
流動負債		
應付TSS款項	*28*	999,586
應計上市開支	*23*	967,437
		1,967,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4,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7*	(1,494,072)
權益總額		(1,494,072)

* *該結餘低於1新加坡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037,656	–	(514,555)	13,978,588	23,801,689
年內溢利	–	–	–	–	3,268,386	3,268,3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81,763	–	(1,047,326)	–	(865,563)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81,763	–	(1,047,326)	3,268,386	2,402,8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1,627,405)	(1,627,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10,219,419	–	(1,561,881)	15,619,569	24,577,107
年內溢利	–	–	–	–	5,711,397	5,711,3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427,800)	–	(181,486)	–	(609,286)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27,800)	–	(181,486)	5,711,397	5,102,111
於出售物業時轉撥重估儲備	–	(262,406)	–	–	262,406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2,679,330)	(2,679,3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9,529,213	–	(1,743,367)	18,914,042	26,999,888
年內溢利	–	–	–	–	5,973,920	5,973,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691,573	–	185,465	–	1,877,0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91,573	–	185,465	5,973,920	7,850,958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3,229,019)	(3,229,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11,220,786	–	(1,557,902)	21,658,943	31,621,827
期內溢利	–	–	–	–	3,012,750	3,012,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52,521	–	237,045	–	389,5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2,521	–	237,045	3,012,750	3,402,316
因集團重組產生	–	–	(332,000)	–	–	(33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11,373,307	(332,000)	(1,320,857)	24,671,693	34,692,1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	9,529,213	–	(1,743,367)	18,914,042	26,999,88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244,665	4,244,6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96,826	–	34,475	–	131,3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96,826	–	34,475	4,244,665	4,375,9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	9,626,039	–	(1,708,892)	23,158,707	31,375,854

附註： 其他儲備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兩名TZF及TSM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TSS轉讓TZF*及TSM*股份後的合併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

* *定義見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經調整: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1,353)	(233,901)	387,281	(462,848)	69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6,468	1,479,499	1,574,410	725,610	826,089
融資成本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5,702)	(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2,7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59)	–	–	–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71,888	30,3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8,960	8,492,533	9,380,369	5,616,371	5,587,513
存貨(增加)減少	(4,123,197)	1,244,700	(2,123,987)	872,022	1,028,4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2,669)	(415,841)	684,765	1,818,409	1,055,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248	86,849	289,258	111,713	(2,880,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45,995	289,216	(22,382)	44,369	127,025
結清衍生金融工具	274,022	(13,289)	(69,349)	35,341	(48,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0,929	(685,172)	671,900	(2,286,922)	(2,906,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3,955	(6,761)	596	(7,905)	(1,012)
經營產生現金	3,386,243	8,992,235	8,811,170	6,203,398	1,962,299
已付所得税,扣除退税	(798,248)	(717,805)	(1,493,334)	(579,151)	(742,0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995	8,274,430	7,317,836	5,624,247	1,220,2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533)	(1,499,824)	(1,448,217)	(511,213)	(107,388)
添置投資物業	(945,185)	(225,467)	–	–	–
已收利息	9,964	–	19,850	5,702	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9	447,638	24,980	5,132	843
向關聯方墊款	(4,450)	(87,109)	–	–	–
償還向關聯方墊款	–	4,450	87,109	87,1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015)	(1,360,312)	(1,316,278)	(413,270)	(98,2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3,851)	(1,785,723)	(2,257,798)	(1,462,646)	(228,250)
已付利息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向股東還款	(1,752,605)	(3,886,919)	(2,229,019)	(2,000,000)	(4,705,40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6,995)	(71,594)	(25,566)	(16,554)	(11,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24,094	371,125	–	–	1,609,274
已付發行成本	–	–	–	–	(231,092)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支付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價	–	–	–	–	(332,000)
股東墊款	1,046,518	701,223	–	–	1,008,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749)	(4,892,190)	(4,639,443)	(3,550,448)	(2,92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2,769)	2,021,928	1,362,115	1,660,529	(1,804,6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8,820	(15,917)	(75,733)	4,817	30,0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951	51,002	2,057,013	2,057,013	3,343,3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存款	–	–	335,169	649,007	349,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3,073,352	1,891,566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	(671,985)
	51,002	2,057,013	3,343,395	3,722,359	1,568,83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包裝及零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L Limited(「SW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芳宇先生(「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林小燕女士」)、韓友蘭女士(「韓女士」)、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王蓮華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該等人士均為家庭成員。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編製。

於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理順 貴集團之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重組」)前,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TSM」)及Treatz Foods Sdn. Bhd.(「TZF」)由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4%、17.8%及17.8%,而根據以下步驟2至3轉讓及發行TSS股份前,TSS由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集團重組」):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ZF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於TZF的原始注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向TSS轉讓所持TSM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於TSM的原始注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TSH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TS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韓女士、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向TSH轉讓所持TSS的全部股份，由 貴公司依照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韓女士、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各自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220股、220股、220股、220股、1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步驟後，TSH成為 貴公司及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SM及TZF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集團重組，TSS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TSH及 貴公司由TSS及控股股東註冊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權益。自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過集團重組後的 貴公司、TSH、TSS、TSM及TZF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一般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其歷史財務資料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示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就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亦無於同日採用預期損失法而確認重大額外減值。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向 貴集團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 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 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07,890新加坡元（如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相比，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 貴集團現時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0,796新加坡元及已收取可退還租賃按金6,074新加坡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取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選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但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貴集團將於初始應用之日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初始應用之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就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對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交換（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就此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

尤其是，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某一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獲得固定的負債餘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外國業務的整體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共同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含外國業務，其中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期內損益。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並將會得到補助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 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相關未來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付款（即定額供款福利）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因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未計毋須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此目的在建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在建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用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列賬。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的期間在損益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未曾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者，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而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者：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下。按此方式釐定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金額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7至60天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的分類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外，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指初始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差額的累計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除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得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倘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結餘）予以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由於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導致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作出，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按組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算，即按賬齡分析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於有關時段內應用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釐定，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現時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貴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可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讓渡予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內。

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為基準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7,550,032新加坡元、16,448,051新加坡元、18,190,843新加坡元及17,879,287新加坡元。

租賃／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租賃樓宇乃按重估價值計量，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估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釐定。估值涉及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管理層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判斷及經考慮相關物業的狀況後，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各估值日期當時之市況。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 貴集團該等物業之公平值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租賃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1,431,571新加坡元、10,145,814新加坡元、11,635,528新加坡元及11,757,870新加坡元，而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226,733新加坡元、 1,419,554新加坡元、1,447,368新加坡元及1,483,988新加坡元。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809,278新加坡元、1,102,476新加坡元、1,228,531新加坡元、971,51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996,027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574,536新加坡元、1,076,460新加坡元、845,629新加坡元及1,048,428新加坡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996,988新加坡元、843,551新加坡元、892,605新加坡元及961,524新加坡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食品(可大致分為堅果及薯片)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亦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向TSS執行董事(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已售產品類型(即「堅果」、「薯片」及「其他」)及各報告期間的整體溢利審閱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集團層面的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堅果	37,655,982	44,531,504	43,158,435	20,426,019	22,477,969
薯片	10,114,144	10,217,144	10,223,122	5,371,936	5,713,391
其他*	2,534,804	2,578,332	2,130,389	1,273,126	1,496,081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27,071,081	29,687,441

*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某一期間銷售堅果、薯片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所有合約均為短期,且合約價格基於多項因素(如數量╱單價)協定。

銷售貨品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客戶I	14,083,264	15,022,425	15,002,622	7,557,511	8,212,052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為各集團實體的原居地）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新加坡	30,909,557	33,512,712	32,853,619	16,821,781	18,403,193
馬來西亞	11,148,971	11,861,251	13,126,229	5,713,752	6,416,5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4,502,463	5,369,186	4,559,952	2,030,047	1,891,273
其他	3,743,939	6,583,831	4,972,146	2,505,501	2,976,379
	50,304,930	57,326,980	55,511,946	27,071,081	29,687,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7,063,898	7,080,653	8,253,585	8,085,175
馬來西亞	11,712,867	10,786,952	11,384,626	11,278,100
	18,776,765	17,867,605	19,638,211	19,363,275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附註)*	211,455	162,111	62,180	50,626	31,556
利息收入	9,964	–	19,850	5,702	8,301
租金收入	2,000	63,590	51,181	16,356	38,969
其他	60,347	93,295	29,666	2,531	398
	283,766	318,996	162,877	75,215	79,224

附註： 已收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能力發展津貼計劃」)，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根據加薪補貼計劃分別收取補貼73,762新加坡元、97,310新加坡元、25,530新加坡元、25,53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0,013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政府通過共同出資為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歷年期間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40%(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20%(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以支持新加坡註冊企業。此外，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加薪的僱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加薪，故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20%的共同出資。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根據加薪補貼計劃進一步授予 貴集團政府補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款項與二零一七年授出的共同出資相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特別就業補貼分別收取補貼27,023新加坡元、45,301新加坡元、36,650新加坡元、25,096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1,543新加坡元。根據該計劃，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50歲以上的新加坡籍工人及殘障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根據能力發展津貼計劃分別收取補貼110,670新加坡元、19,500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根據該計劃，政府提供補貼旨在資助 貴集團發展項目的合規格成本。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09,097)	129,831	299,544	26,822	222,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5,361)	(125,223)	4,784	–	(2,711)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33,567	(87,537)	(113,801)	(71,888)	(30,375)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53,599	–	–	–	–
	(147,292)	(82,929)	190,527	(45,066)	189,403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50,307	192,508	123,888	70,857	35,937
融資租賃承擔	7,603	5,590	3,172	391	88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2,204	–	–	–
	257,910	220,302	127,060	71,248	36,821

10.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銷售成本	1,185,458	1,223,009	1,295,230	592,872	690,940
–確認為行政開支	241,010	256,490	279,180	132,738	135,149
	1,426,468	1,479,499	1,574,410	725,610	826,08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12)*	1,027,156	1,261,643	1,346,798	502,267	609,6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2,163	4,733,070	4,761,972	1,548,099	1,735,060
–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供款	390,439	414,202	440,993	121,824	129,892
總員工成本	5,839,758	6,408,915	6,549,763	2,172,190	2,474,59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	33,747,311	37,298,113	35,826,406	16,323,594	18,102,80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	–	43,455	8,659	36,431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	–	–	–	–	–
	–	–	43,455	8,659	36,431

* 自二零一八年委任 貴公司法定核數師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718,286	1,226,209	1,196,024	952,333	955,889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5,854	–
	774,350	1,242,511	1,201,900	958,187	955,889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本年度╱期間	40,991	(126,266)	28,056	14,033	40,877
-重估資產的稅務影響	(6,063)	(13,769)	(1,425)	(710)	(739)
	34,928	(140,035)	26,631	13,323	40,138
	809,278	1,102,476	1,228,531	971,510	996,02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可就應付稅項進一步合資格分別獲50%(上限20,000新加坡元)、50%(上限25,000新加坡元)、40%(上限15,000新加坡元)及20%(上限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乃基於集團公司財政年結日釐定。

於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公司稅率為2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股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公司)。就評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以下繳足股本的馬來西亞居民公司(該公司並未控制或並未被擁有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足股本的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言,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評稅年度首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公司稅率分別為20%及19%,其餘分別按25%及24%的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如公司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隨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077,664	6,813,873	7,202,451	5,216,175	4,008,777
按17%的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693,203	1,158,358	1,224,417	886,750	681,492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8,124	169,599	129,816	166,332	176,9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708	268,428	213,565	156,820	265,895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750)	(139,898)	(15,672)	(39,885)	–
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i)*	–	(146,511)	–	–	–
企業所得稅項下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附註ii)*	(63,836)	(67,733)	(57,019)	(56,960)	(52,791)
稅收減免的影響	(28,422)	(231,366)	(284,782)	(142,391)	(74,042)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6,064	16,302	5,876	5,854	–
其他	81,187	75,297	12,330	(5,010)	(1,497)
	809,278	1,102,476	1,228,531	971,510	996,027

附註：

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有權根據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開支及經營開支享受額外300%的減稅／免稅額。

ii. TSS在新加坡亦可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75%免稅，並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享有50%免稅。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林方宙先生、林芳宇先生及林小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且彼等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林生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就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70,000	268,077	22,013	360,090
林芳宇先生	–	70,000	226,077	10,200	306,277
林小燕女士	–	70,000	226,077	10,200	306,277
林生財先生	2,825	9,000	34,762	7,925	54,512
	2,825	219,000	754,993	50,338	1,027,1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91,178	316,779	29,620	437,577
林芳宇先生	–	91,178	269,747	13,260	374,185
林小燕女士	–	91,178	267,146	13,260	371,584
林生財先生	7,307	12,000	47,612	11,378	78,297
	7,307	285,534	901,284	67,518	1,261,6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87,188	350,112	14,465	451,765
林芳宇先生	–	86,260	302,112	13,260	401,632
林小燕女士	–	86,261	286,511	10,140	382,912
林生財先生	23,490	12,600	59,493	14,906	110,489
	23,490	272,309	998,228	52,771	1,346,7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	163,023	5,881	168,904
林芳宇先生	–	–	139,023	4,680	143,703
林小燕女士	–	–	131,223	4,200	135,423
林生財先生	16,886	–	29,493	7,858	54,237
	16,886	–	462,762	22,619	502,2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方宙先生	–	–	196,818	4,680	201,498
林芳宇先生	–	–	180,818	4,200	185,018
林小燕女士	–	–	173,018	3,240	176,258
林生財先生	8,744	–	31,000	7,125	46,869
	8,744	–	581,654	19,245	609,64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公司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關於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宜而擔任集團實體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28,476	271,288	236,589	116,298	126,756
酌情花紅	42,955	77,917	79,782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9,696	28,815	18,349	11,641	10,382
	291,127	378,020	334,720	127,939	137,13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3	–	–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及TSM宣派1,627,405新加坡元之股息，其中127,405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以應付股東款項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及TSM宣派2,679,330新加坡元之股息，其中679,330新加坡元及2,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以應付股東款項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S、TSM及TZF宣派3,229,019新加坡元之股息，其中229,019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以應付股東款項結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由於有關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 貴集團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永久業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車輛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00,000	2,748,422	3,042,627	10,348,888	1,431,914	1,226,041	25,297,892
添置	–	–	–	1,519,106	93,128	55,299	1,667,533
出售	–	–	–	(20,777)	–	(165,062)	(185,839)
匯兑調整	–	(353,966)	(412,980)	(1,436,489)	(60,592)	(44,944)	(2,308,971)
重估	(200,000)	(71,646)	179,114	–	–	–	(92,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0	2,322,810	2,808,761	10,410,728	1,464,450	1,071,334	24,378,083
添置	–	–	–	1,133,279	116,479	290,066	1,539,824
出售	–	(163,474)	(345,503)	(99,906)	(2,163)	(181,473)	(792,519)
匯兑調整	–	(27,299)	(50,327)	(201,910)	(10,481)	(4,801)	(294,818)
重估	(800,000)	(67,231)	168,077	–	–	–	(699,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	2,064,806	2,581,008	11,242,191	1,568,285	1,175,126	24,131,416
添置	–	–	–	670,720	712,170	65,327	1,448,217
出售	–	–	–	(1,770,327)	(98,116)	–	(1,868,443)
匯兑調整	–	39,047	54,100	173,559	20,143	5,062	291,911
重估	1,300,000	(64,378)	160,945	–	–	–	1,396,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0	2,039,475	2,796,053	10,316,143	2,202,482	1,245,515	25,399,668
添置	–	–	–	100,692	6,696	–	107,388
出售	–	–	–	–	(7,346)	–	(7,346)
匯兑調整	–	51,600	70,742	231,809	24,683	6,664	385,4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800,000	2,091,075	2,866,795	10,648,644	2,226,515	1,252,179	25,885,208

	租賃樓宇	永久業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車輛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5,033,941	845,613	730,851	6,610,405
年內開支	219,148	63,626	–	876,726	130,333	136,635	1,426,468
出售	–	–	–	(14,543)	–	(138,746)	(153,289)
匯兑調整	–	(1,905)	–	(705,955)	(36,759)	(30,045)	(774,664)
重估	(219,148)	(61,721)	–	–	–	–	(280,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90,169	939,187	698,695	6,828,051
年內開支	219,816	59,133	–	919,326	137,067	144,157	1,479,499
出售	–	(11,051)	–	(87,537)	(2,163)	(118,907)	(219,658)
匯兑調整	–	9,559	–	(126,399)	(6,499)	(3,731)	(127,070)
重估	(219,816)	(57,641)	–	–	–	–	(277,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95,559	1,067,592	720,214	7,683,365
年內開支	245,864	54,918	–	928,254	189,307	156,067	1,574,410
出售	–	–	–	(1,755,262)	(92,985)	–	(1,848,247)
匯兑調整	–	–	–	89,791	6,121	4,167	100,079
重估	(245,864)	(54,918)	–	–	–	–	(300,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58,342	1,170,035	880,448	7,208,825
期內開支	130,770	28,619	–	489,839	108,012	68,849	826,089
出售	–	–	–	–	(3,792)	–	(3,792)
匯兑調整	–	–	–	120,966	7,811	5,411	134,188
重估	(130,770)	(28,619)	–	–	–	–	(159,3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5,769,147	1,282,066	954,708	8,005,9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	–	5,220,559	525,263	372,639	6,118,461
－按重估值計	6,300,000	2,322,810	2,808,761	–	–	–	11,431,571
	6,300,000	2,322,810	2,808,761	5,220,559	525,263	372,639	17,550,0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	–	5,346,632	500,693	454,912	6,302,237
－按重估值計	5,500,000	2,064,806	2,581,008	–	–	–	10,145,814
	5,500,000	2,064,806	2,581,008	5,346,632	500,693	454,912	16,448,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	–	5,157,801	1,032,447	365,067	6,555,315
－按重估值計	6,800,000	2,039,475	2,796,053	–	–	–	11,635,528
	6,800,000	2,039,475	2,796,053	5,157,801	1,032,447	365,067	18,190,8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計	–	–	–	4,879,497	944,449	297,471	6,121,417
－按重估值計	6,800,000	2,091,075	2,866,795	–	–	–	11,757,870
	6,800,000	2,091,075	2,866,795	4,879,497	944,449	297,471	17,879,28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	於租期內直至二零四七年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5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車輛分別包括20,000新加坡元、40,000新加坡元、零及零,乃根據租購安排收購。該等收購構成各年度╱期間之非現金交易。

持作金融租賃資產的機動車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機動車	112,372	146,610	2,246	–

貴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以下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抵押–賬面值	11,431,571	10,145,814	11,635,528	11,757,870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按彼等重估數額呈列,即重新估值當日的公平值。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除一幅地塊及在其上建造的樓宇(「永久業權樓宇C及相關土地」)以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估值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s) Pte. Ltd.(「估值師」)進行,其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20-03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估值師為新加坡測量師協會會員。永久業權樓宇C及相關土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售價估值,且已與第三方簽訂銷售合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則 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塊的輸入數據。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基於反映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的成交價及／或市場可資比較方法釐定，及就接受審核土地的不同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出現變動。

於估計 貴集團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即每平方呎調整價格。所用每平方呎調整價格的輕微上漲將導致土地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有關 貴集團永久業權及租賃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詳情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租賃樓宇	第三層	6,300,000	5,500,000	6,800,000	6,800,000
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	第三層	2,808,761	2,581,008	2,796,053	2,866,795
馬來西亞永久業權樓宇	第三層	2,322,810	2,064,806	2,039,475	2,091,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輸入數據為：	
租賃物業：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6,300,000	5,500,000	6,800,000	6,800,000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251.79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219.82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281.65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281.65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樓宇A：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381,577	1,322,767	1,315,789	1,349,080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25.26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24.18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24.05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24.66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樓宇B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789,472	742,039	723,686	741,995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31.33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29.45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28.72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29.45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樓宇C							
No.17, Jalan Maju 1, Taman Perin.Cemerlang 81800,Ulu Tiram, Malaysia	151,761	–	–	–	成交價	市價為：二零一五年：16.86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業權地A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447,367	1,516,342	1,644,737	1,686,350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22.91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24.01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26.04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26.70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地B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1,019,734	1,064,666	1,151,316	1,180,445	市場比較法	經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調整後市價為： 二零一五年：23.39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24.42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26.41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八年：27.08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地C							
No.17, Jalan Maju 1, Taman Perin.Cemerlang 81800,Ulu Tiram, Malaysia	341,660	–	–	–	成交價	市價為：二零一五年：37.97新加坡元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不適用
	11,431,571	10,145,814	11,635,528	11,757,870			

輸入數據的任何單個重大變化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重大變動。

物業公平值層級乃基於第三層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

倘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則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成本模式項下：				
永久業權地	1,229,178	1,033,490	1,053,740	1,080,401
永久業權樓宇	1,128,074	1,003,586	996,791	1,008,446
租賃樓宇	483,333	466,666	449,999	441,666
	2,840,585	2,503,742	2,500,530	2,530,513

16. 投資物業

	在建物業	已完工物業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567	–	250,567
添置	945,185	–	945,185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調整所得未變現收益	153,599	–	153,599
匯率調整	(122,618)	–	(122,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733	–	1,226,733
添置	225,467	–	225,467
完工後重新分類的物業	(1,452,200)	1,452,200	–
匯率調整	–	(32,646)	(32,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554	1,419,554

	在建物業	已完工物業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匯率調整	–	27,814	27,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368	1,447,368
匯率調整	–	36,620	36,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83,988	1,483,988

有關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 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1,226,733	1,419,554	1,447,368	1,483,988

投資物業乃以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公平值呈列。

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有關比較法涉及對同類物業可資比較銷售的分析及對可反映投資物業的售價的調整。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年/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作出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231.08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64.43新加坡元)、231.08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74.55新加坡元)、231.08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76.01新加坡元)及231.08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77.94新加坡元)。市價變動乃由於匯率調整所致。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材料	3,773,184	3,829,448	4,807,971	4,040,063
包裝材料	1,079,201	1,124,907	1,180,716	1,226,867
在製品	1,206,772	1,331,817	1,888,588	974,380
製成品	2,112,164	1,784,983	1,863,754	1,763,131
在途產品	2,433,645	1,424,689	1,697,157	2,179,714
	10,604,966	9,495,844	11,438,186	10,184,155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貴集團通常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介乎7至60天的信貸期而若干銷售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日內	4,932,644	4,983,541	3,873,169	3,215,294
31至60日	3,173,437	4,231,708	4,356,870	3,705,370
61至90日	983,975	461,068	663,598	657,507
91至180日	148,414	36,781	44,455	233,987
181日至一年	11,348	2,485	48,020	44,493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於接納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予以檢討。 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呆壞賬乃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數額確認撥備，而不可收回數額乃參照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數額時， 貴集團管理層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可靠性、其與 貴集團穩健往績記錄及後續結清情況，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未結算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且賬面總值為4,317,174新加坡元、4,732,042新加坡元及5,112,943新加坡元的應收賬款。對此， 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各客戶的償還歷史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0日內	3,173,437	4,231,708	4,356,870
61至90日	983,975	461,068	663,598
91至180日	148,414	36,781	44,455
181日至一年	11,348	2,485	48,020
	4,317,174	4,732,042	5,112,94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眾多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提列矩陣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預計債務年限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34,345	421,446	251,028	2,750,857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商品及服務税」)	542,111	125,167	89,872	157,781
按金	170,278	291,395	115,473	221,925
預付款項	45,192	60,916	104,708	116,542
遞延發行成本	–	–	–	472,951
可收回所得税	–	–	59,985	–
其他	18,484	24,230	11,941	264,286
	1,010,410	923,154	633,007	3,984,342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遞延發行成本	472,951

20. 應收(付)關聯方／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如下:				
即期				
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附註i)*	457,720	180,191	198,915	66,835
非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附註ii)*	4,450	87,109	–	–
	462,170	267,300	198,915	66,835

* *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註：

(i)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自發票日期起授予30天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亦約為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日內	5,091	62,678	26,756	253
31至60日	34,195	34,431	76,483	–
61至90日	–	24,965	70,222	–
91至180日	–	58,117	25,454	–
181日至一年	418,434	–	–	66,582
	457,720	180,191	198,915	66,835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賬齡為30日內的結餘外，餘下賬齡為31日以上的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均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i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50新加坡元、87,109新加坡元及零。

貴集團評估關聯方的信貸質素及釐定關聯方的信貸額度。 貴集團對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進行定期檢討。由於關聯方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故 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資料顯示對手方極有可能償還及 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還款，故並未就逾期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如下：				
貿易相關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te. Ltd	23,955	–	–	–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16,502	17,434	16,863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日內	–	9,662	17,434	16,863
31至90日	–	6,840	–	–
91至180日	23,955	–	–	–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c.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林芳宇先生	693,664	810,580	1,058,686	–
林小燕女士	529,566	652,066	897,066	–
林方宙先生	580,202	698,426	944,334	–
韓女士	1,367,500	490,000	735,000	–
王蓮華女士	15,000	20,000	30,000	–
James Loo先生	15,000	20,000	30,000	–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3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1,000,000新加坡元結餘外，剩餘結餘乃非貿易性質的無抵押不計息款項，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結餘分別為應付股息1,5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元、3,000,000新加坡元及零。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對沖會計處理關係並無規定且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				
流動資產	157,178	33,918	7,271	6,195
流動負債	(50,456)	(1,444)	(19,249)	(33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降低其因結算以澳元(「澳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該等合約須於各到期日結算其淨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介乎233,441澳元至370,000澳元；介乎230,000美元至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各月特定日期結算	0.99新加坡元兑1澳元至1.006新加坡元兑1澳元；1.405新加坡元兑1美元至1.4065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400,000澳元及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結算	1.048新加坡元兑1澳元及1.418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100,000美元至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各月特定日期結算	1.363新加坡元兑1美元至1.365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買入澳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300,000澳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各月特定日期結算	1新加坡元兑1澳元

外匯期權合約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3,9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313新加坡元兑1美元至 1.405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4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375新加坡元兑1美元至 1.385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澳元╱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150,000澳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038新加坡元兑1澳元及
1,25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346新加坡元兑1美元至 1.3975新加坡元兑1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買入美元及賣出新加坡元:		
15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346新加坡元兑1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根據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2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存款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可變市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範圍:				
−銀行存款	–*	–*	3.2%	3.3%
−銀行結餘	–*	–*	0-1.68%	0-1.68%

* 於新加坡銀行及馬來西亞銀行的零息或利息甚微的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1,870,595
貿易應計費用	1,119,931	808,905	404,632	251,565
應計營運開支	305,613	312,943	587,297	99,736
應計發行成本／上市開支	–	–	–	967,437
其他應付款項	130,088	267,234	276,413	245,107
已收按金	500	8,921	11,833	11,833
客戶墊款	41,597	31,136	140,278	37,707
	5,701,777	4,991,134	5,696,265	3,483,980

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7天至30天，或於交付時應付。

以下為於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日內	2,873,635	2,699,807	3,269,535	909,042
31至90日	1,163,639	838,183	1,004,544	772,613
91至180日	66,774	24,005	1,733	188,940
	4,104,048	3,561,995	4,275,812	1,870,595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應計上市開支	967,437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非流動負債	53,355	33,570	14,868	5,987
	90,017	58,423	32,857	21,85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121	27,620	19,510	16,931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73	8,945	3,889	2,819	12,758	8,393	3,717	1,4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920	26,835	11,668	8,456	38,275	25,177	11,151	4,490
－五年以上	2,379	–	–	–	2,322	–	–	–
	99,393	63,400	35,067	28,206	90,017	58,423	32,857	21,851
減：日後融資費用	(9,376)	(4,977)	(2,210)	(6,355)	–	–	–	–
租賃承擔現值	90,017	58,423	32,857	21,851	90,017	58,423	32,857	21,851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662)	(24,853)	(17,989)	(15,864)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53,355	33,570	14,868	5,9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按其各自合約日期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	6.00% – 7.14%	4.95% – 7.02%	4.89% – 7.02%	4.89% – 7.02%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機動車。而有關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五年、四年、六年及六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並無擔保，而以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附註15）收取押金作抵押。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2,432	–	133,395	671,985
銀行借款	2,492,726	1,627,753	360,740	1,813,988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3,477,154
上述借款賬面值的應償付時間:				
一年內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一年後但兩年內期間	486,602	335,394	205,578	214,988
兩年後但五年內期間	1,157,503	540,560	679,653	707,728
五年後	959,710	1,178,236	178,174	68,465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3,477,15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035,158)	(1,627,753)	(494,135)	(2,485,97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603,815	2,054,190	1,063,405	991,181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i) 貴集團租賃樓宇及永久業權地及樓宇的首次法律按揭;及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董事及股東於彼等能力範圍內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聲明,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	4.50%-6.66%	4.56%-6.78%	4.55%-6.60%	3.4%-5.26%

26.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永久業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重新估值	加速税項折舊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682	677,789	1,092,471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	(6,063)	40,991	34,928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6,574	–	6,574
匯兑調整	(43,411)	(93,574)	(136,9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782	625,206	996,98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13,769)	(126,266)	(140,035)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6,102	–	6,102
匯兑調整	(10,281)	(9,223)	(19,5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34	489,717	843,551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425)	28,056	26,631
於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5,777	–	5,777
匯兑調整	7,028	9,618	16,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214	527,391	892,605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739)	40,877	40,138
於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6,868	–	6,868
匯兑調整	9,239	12,674	21,9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0,582	580,942	961,524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現行税法,遞延税項負債乃由於永久業權樓宇、土地及租賃樓宇重新估值以及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税差額所導致。

27. 股本／貴公司儲備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TSS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及TSS已發行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WL。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94,0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94,072)

28. 應付TSS款項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規定， 貴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及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分別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供款比率最多分別為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及13%，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分別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及並無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總成本為440,777新加坡元、481,720新加坡元、493,764新加坡元、149,6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53,561新加坡元，乃 貴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計入供款154,324新加坡元、181,093新加坡元、151,080新加坡元及60,325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其後於各年／期末支付。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根據一項投資物業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	–	–	43,455	8,659	36,431

貴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69,528	60,7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176	–
	–	–	92,704	60,718

經營租賃按固定租金協商為期兩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住宿及倉庫的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66,844	631,074	661,097	397,432	380,81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36,784	135,859	125,696	120,0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704	316,841	355,869	325,079
超過五年	1,142,527	1,257,038	1,194,186	1,162,760
	1,672,015	1,709,738	1,675,751	1,607,890

就租賃樓宇的土地租金而言，協定的平均租期為20年及租約將於二零四七年屆滿。租約項下現時應付的年租須按出租人釐定的市場租金每年進行一次修訂。增幅不得超過現時應付租金的5.5%。於租賃期結束時，有關重續的條款亦須待協商。

就員工住宿及倉庫而言，協定租期為1至2年，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且合約內並無計入或然租賃撥備。

31.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220,633	–	–	–	–
廠房及設備	–	74,740	–	–	–
	220,633	74,740	–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0、24及25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9,249,818	9,715,583	8,986,112	7,856,651
其他應收款項*	142,892	272,858	85,329	326,7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170	267,300	198,915	66,835
銀行存款	–	–	335,169	349,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434	2,057,013	3,141,621	1,891,566
	10,448,314	12,312,754	12,747,146	10,491,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157,178	33,918	7,271	6,195
	10,605,492	12,346,672	12,754,417	10,497,2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0,180	4,959,998	5,555,987	3,446,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55	16,502	17,434	16,863
應付股東款項	3,200,932	2,691,072	3,695,08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8,973	3,681,943	1,557,540	3,477,154
	14,524,040	11,349,515	10,826,047	6,940,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50,456	1,444	19,249	333
	14,574,496	11,350,959	10,845,296	6,940,623
融資租賃承擔	90,017	58,423	32,857	21,851
	14,664,513	11,409,382	10,878,153	6,962,474

* 不包括預付款項、租金按金、遞延發行成本、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應收商品及服務税及可收回所得税

** 不包括客戶墊款

貴公司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TSS款項	999,586
應計上市開支	967,437
	1,967,0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公司金融工具包括應付TSS款項及應計上市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經管理層評估，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能面臨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利率較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756新加坡元、18,819新加坡元、10,588新加坡元、5,979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332新加坡元。此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臨浮息借款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未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之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不同外幣進行業務交易，並擁有若干以美元、澳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均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以美元計值	1,182,723	1,213,325	1,913,877	1,800,828
－以澳元計值	43,382	1,876	3,885	1,784,606
－以港元計值	–	20,564	12,512	433,606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3,125,047	4,117,504	4,405,802	5,315,178
－以日圓計值	–	–	–	8,736
－以新加坡元計值	6,143,032	7,002,252	6,453,155	4,648,179
	10,494,184	12,355,521	12,789,231	13,991,133
貨幣負債				
－以美元計值	2,555,251	2,650,082	1,458,993	653,372
－以澳元計值	–	453,748	23,838	–
－以港元計值	–	–	–	308,194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4,348,594	3,841,746	3,373,144	2,553,482
－以新加坡元計值	7,632,248	4,397,128	5,870,371	2,608,102
－以歐元計值	77,964	65,234	132,558	–
	14,614,057	11,407,938	10,858,904	6,123,150

貴集團在海外附屬公司擁有多項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面臨貨幣匯兑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指定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其海外業務匯兑。

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外部貸款對 貴集團損益產生影響，則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

倘有關外幣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將（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溢利或虧損				
－美元影響	(110,013)	(120,429)	37,729	94,019
－澳元影響	3,477	(37,876)	(1,655)	146,256
－歐元影響	(6,249)	(5,468)	(10,995)	–
－港元影響	–	1,724	1,038	10,276
－馬來西亞林吉特影響	(98,071)	23,114	85,652	226,286
－日圓影響	–	–	–	716
－新加坡元影響	(119,366)	218,362	48,338	153,006
	(330,222)	79,427	160,107	630,559

相關功能貨幣兑上述貨幣貶值10%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隨匯率變動，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55%、57%及55%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令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6%、82%、82%及83%。

除存置於銀行(交易對手財政穩健)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為減少信貸風險， 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會予以檢討。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 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並無異常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根據 貴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評估， 貴集團已評估及斷定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 – 6.66	3,192,398	1,961,557	1,129,442	6,283,397	5,638,973
融資租賃承擔	6.00 – 7.14	41,121	55,893	2,379	99,393	90,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55	–	–	23,955	23,955
應付股東款項	零/1.38	3,200,932	–	–	3,200,932	3,200,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60,180	–	–	5,660,180	5,660,180
		12,118,586	2,017,450	1,131,821	15,267,857	14,614,057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 – 6.78	1,736,070	1,170,708	1,475,456	4,382,234	3,681,943
融資租賃承擔	4.95 – 7.02	27,620	35,780	–	63,400	58,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502	–	–	16,502	16,502
應付股東款項	–	2,691,072	–	–	2,691,072	2,691,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9,998	–	–	4,959,998	4,959,998
		9,431,262	1,206,488	1,475,456	12,113,206	11,407,938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5 – 6.60	555,723	1,010,747	184,272	1,750,742	1,557,540
融資租賃承擔	4.89 – 7.02	19,510	15,557	–	35,067	32,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434	–	–	17,434	17,434
應付股東款項	–	3,695,086	–	–	3,695,086	3,695,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55,987	–	–	5,555,987	5,555,987
		9,843,740	1,026,304	184,272	11,054,316	10,858,904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2至5年	5年後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 5.26%	2,544,093	1,032,250	71,375	3,647,718	3,477,154
融資租賃承擔	4.89% – 7.02%	16,931	11,275	–	28,206	21,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863	–	–	16,863	16,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46,273	–	–	3,446,273	3,446,273
		6,024,160	1,043,525	71,375	7,139,060	6,962,141
貴公司						
應付TSS款項	–	995,586	–	–	995,586	995,586
應計上市開支	–	967,437	–	–	967,437	967,437
		1,967,023	–	–	1,967,023	1,967,023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計入上述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所有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	157,178	33,918	7,271	6,195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	(50,456)	(1,444)	(19,249)	(333)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動－ 157,178	資產： 流動－ 33,918	資產： 流動－ 7,271	資產： 流動－ 6,195	第二層	公平值乃按即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計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負債： 流動－ 50,456	負債： 流動－ 1,444	負債： 流動－ 19,249	負債： 流動－ 333	第二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移。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與關聯方交易					
銷售貨品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385,359	472,546	508,844	134,958	–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31,878	–	–	–	–
Mindchamps Preschool Pte. Ltd.	963	1,874	3,628	1,148	2,609
	418,200	474,420	512,472	136,106	2,609
租金收入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2,000	55,522	–	–	–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8,068	7,725	–	–
	2,000	63,590	7,725	–	–
貴集團代付款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4,450	–	–	–	–
	4,450	–	–	–	–
貴集團購買貨品					
Tai Sun (Lim Kee) Paper Products Pte. Ltd.	(23,955)	–	–	–	–
	(23,955)	–	–	–	–
貴集團的租金開支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	–	–	(125,537)	(96,210)	(101,197)
	–	–	(125,537)	(96,210)	(101,197)

來自董事的擔保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提供個人擔保，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2,080新加坡元、124,135新加坡元、161,803新加坡元及225,971新加坡元仍未償還。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321,600	1,614,203	1,654,032	765,274	870,752
離職後福利	68,484	85,489	63,916	47,371	46,989
	1,390,084	1,699,692	1,717,948	812,645	917,741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TS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TSS	新加坡 一九八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貿易	(b)
TSM	馬來西亞 一九九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2,3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100%	100%	100%	100%	堅果生產商、製造商及交易商	(c)
TZF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5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100%	100%	100%	100%	薯片生產商、製造商及交易商	(c)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TS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b)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馬來西亞的特許會計師SQM（公司號碼：AF1428）（「SQM」，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新加坡註冊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c)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由SQM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東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56,298	117,012	2,316,414	–	8,689,724
融資現金流量	(1,410,064)	(54,598)	(706,087)	–	(2,170,749)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20,000	–	–	2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250,307	7,603	–	–	257,91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1,627,405	–	1,627,405
銀行透支	542,432	–	–	–	542,432
未變現匯兑收益，淨額	–	–	(36,800)	–	(36,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8,973	90,017	3,200,932	–	8,929,922
融資現金流量	(1,607,106)	(77,184)	(3,207,900)	–	(4,892,190)
非現金變動					
新增融資租賃	–	40,000	–	–	4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192,508	5,590	22,204	–	220,30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2,679,330	–	2,679,330
銀行透支	(542,432)	–	–	–	(542,432)
未變現匯兑收益，淨額	–	–	(3,494)	–	(3,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943	58,423	2,691,072	–	6,431,438
融資現金流量	(2,381,686)	(28,738)	(2,229,019)	–	(4,639,44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123,888	3,172	–	–	127,06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3,229,019	–	3,229,019
銀行透支	133,395	–	–	–	133,395
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	–	–	4,014	–	4,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540	32,857	3,695,086	–	5,285,483
融資現金流量	1,345,087	(11,890)	(3,696,807)	(231,092)	(2,594,70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5,937	884	–	–	36,821
銀行透支	538,590	–	–	–	538,590
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	–	–	1,721	–	1,721
應計發行成本	–	–	–	472,951	472,9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77,154	21,851	–	241,859	3,740,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東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943	58,423	2,691,072	–	6,431,438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1,533,503)	(16,945)	(2,000,000)	–	(3,550,448)
非現金變動(未經審核)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70,857	391	–	–	71,248
未變現匯兑收益,淨額	–	–	634	–	6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19,297	41,869	691,706	–	2,952,872

37.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履約保證	326,027	324,163	365,750	382,839

結餘指 貴集團以其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

38. 董事薪酬

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3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其決議(其中包括):

(i) 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79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方式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34,692,143	13,888,010	48,580,153	0.05	0.2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	34,692,143	15,565,334	50,257,477	0.05	0.29

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及0.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除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外）。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兑0.174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兑5.75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僅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除此之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Savills Singapore」)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Savills Malaysia」)就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僅就No. 56, Jalan Kekabu 6而言)的價值之意見所發出估值報告載列的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指示

Savills Singapore及Savills Malaysia謹遵照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分別評估其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僅就No. 56, Jalan Kekabu 6而言)(「估值日期」)的價值之意見。

位於新加坡的物業(即No. 255 Pandan Loop和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由Savills Singapore估值,餘下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13項物業由Savills Malaysia估值。

市值之定義

各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發佈的估值準則與實踐指引(2015年版)及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所採納的市值定義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5章、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協會發佈的估值準則與實踐指引(2015年版)、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的規定。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　貴集團對各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及有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土地使用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報告所載的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除另有說明外，尺寸及面積會從實地或圖則計量及根據各地方量度作業守則(如適用)計算，並參照所援引資料來源以合理近似值呈列。

吾等確認，吾等並無擁有可能會與對物業進行合理估值時存在衝突之金錢利益，且執行估值的估值師均經認可從業，具備對此類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所呈報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僅代表吾等個人、客觀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將目標物業與售出或正提呈出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再就影響估值的因素作出調整，如位置、市場條件、規模、租期、選址、年齡／狀況、效率及限制(如有)、基礎設施便利情況、空置佔有及其他相關特徵。

資料來源

Savills Singapore及Savills Malaysia依賴客戶提供的物業數據，並假設該等數據真實準確。Savills Singapore及Savills Malaysia對擁有人所提供的不準確數據及與該等數據相關的後續結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權調查

Savills Singapore已就各物業的業權於綜合土地信息服務進行線上搜尋。Savills Singapore已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事宜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土地及建築物的地役權、使用權及確認、建築物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Savills Malaysia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Savills Malaysia已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事宜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土地及建築物的地役權、使用權及確認、建築物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Savills Malaysia亦依賴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業權益的意見。然而，Savills Malaysia並無查閱原始文件以確定有否任何未載於其獲提供副本上的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Savills Malaysia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

實地視察

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就No. 56, Jalan Kekabu 6而言）視察物業，惟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的適當性。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有有關新加坡物業的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謹此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及代表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KAMAL HAMDI
MSISV
特許估價師
執行總監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DATUK SR. PAUL KHONG
MRICS FRISM APEPS
特許測量師
註冊估值師(V-528)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註： Kamal Hamdi先生為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的執行總監及特許估價師，有逾20年新加坡物業估值經驗。

Datuk Sr. Paul Khong為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的董事總經理及註冊估值師，有逾20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物業		
1.	角頭排屋工廠，位於No.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6,800,000新加坡元
2.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7,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9,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3.	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6,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的物業		
4.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4,4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第三類－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		
5.	三居室公寓，位於 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 Singapore 618649	無商業價值
6.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2,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7.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8.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 No. 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9.	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 No. 18A, Jalan Johar 3/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0.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1.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31,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2.	雙層尾端排屋，位於 No. 56,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3.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4.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5.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 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估值報告

第一類－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No.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該目標物業的法律描述為Lot 4011T Mukim 5	該目標物業為一座帶夾層的單層角頭排屋工廠，其後加建一層棚屋。 該物業位於西海岸路／西海岸高速及Jalan Buroh附近的Pandan Loop西北側。該物業坐落於裕廊工業區內的指定食品區域，距離市中心往西約14公里。 附近一帶的知名地標建築物包括Westech大廈、Pantech 21、Pantech商業中心，Tic科技中心、Unitor大廈及班丹蓄水池等。 該物業建於2,324.5平方米的土地上。 根據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243.37平方米（待最終調查後確定）。 原建築已有30多年的歷史。該棚屋的法定竣工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此外，我們了解到近年曾翻新夾層辦公室。於實地檢查時，我們注意到近期已對建築後部區域進行修繕。截至檢查日期，該目標物業的狀況相當不錯。 該物業根據土地租約租自JTC Corporation (JTC)，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須向JTC支付土地租金。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以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名義佔用該物業。	6,8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我們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簡單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 土地面積為2,324.5平方米（待政府重新調查）。
- 該物業已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根據JTC租約，許可用途僅限於生產休閒小食及食品、花生、腰果、馬鈴薯片、幹魚和果脯包裝，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可用作其他用途。

(2) 該物業根據總體規劃(二零一四年)位於「商業2」用途區域內,總容積率為2.5。根據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書面聲明,商業2(「B2」)區域用於或計劃用於清潔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庫、公用事業和電信用途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工業機械製造、造船及修理等特殊行業可經主管機關評估後於選定區域內進行。經批准配套用途的面積不得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可能批准的B2及配套用途類型須經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當局評估。

(3) 原建築是JTC於20世紀80年代初建造的標準型工廠。

(4) 根據市區重建局就建議為現有帶夾層的單層角頭排屋工廠(位於255 Pandan Loop的Lot 4011T Mukim 5)增建新棚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授出書面許可,建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2,243.37平方米,包括625.38平方米的棚屋。

(5) 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法定竣工證書(參考編號CSC 201759299),毗鄰原建築物的棚屋已竣工。

(6) 視察時,我們注意到近期已對現有後部區域進行修繕,已安裝新的金屬房頂,使後部區域頂棚高度增加,與現有主建築的頂部高度一致。新墻面抹灰及添加硬化劑的水泥砂漿地板亦為建築後部修繕工程的一部分。

(7) 新加坡稅務局評估後確定該目標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價值為196,000新加坡元。物業稅基於評定的年度價值按年度稅率10%繳付。

(8)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JTC的土地租金(租金減免(如有)和商品及服務稅前)為每月5,540.06新加坡元。JTC土地租金於每年八月的第一日調整一次,金額由JTC基於各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惟上漲幅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年度租金的5.5%。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獨立式工廠，位於No. 7, Jalan Istimewa 1,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乃根據GRN 136823/Lot 11158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持有。	該物業為開發商設計的單層獨立式工廠，附帶雙層辦公室。 該物業位於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距離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千米。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 London Biscuits Sdn Bhd、 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5,868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230平方米（約56,300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出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Treatz」，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到期後可選擇再續期一年。該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可選擇再續期一年。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土地使用權（即永久業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出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9,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1) 根據對Johor Darn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發出的註冊業權文件（即Lot 111588）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i. 業權土地面積約5,868平方米（即約1.45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ii.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為2,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2) 該物業位於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下劃為工業用地的區域內。

(3) 吾等並無獲提供經批准的原始建築圖則，故依賴客戶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主要買賣協議所附建築圖則。

(4) 根據地方當局(Majlis Perbandaran Johor Bahru Tengah)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出的合適入夥證明書(參考編號0222/2008),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5) 該建築上建有若干擴建工程,即

i. 閣樓擴建部分;及

ii. 在物業前面、側面和後面的坡屋擴建部分。

我們已獲客戶告知,一份在線申請批准(參考編號為ADE/18024,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提交予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MBJ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我們知悉上文第(i)項已取得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的相關審批,參閱函件參考編號為MBJB/U/2018/14/UBT/391(11)。

(6)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16,251馬來西亞林吉特。

(7) 貴集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了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及

iii. 業權的權益限制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Tanah yang terkandung di dalam hakmilik ini apabila sahaja bertukar miliknya kepada seorang Bumiputra maka tidak boleh terkemudian daripada itu dijual, dipajak atau dipindah milik dengan apa cara sekalipun kepada orang yang bukan Bumiputra tanpa persetujuan Penguasa Negeri」.

(業權所涉土地一經轉讓予原住民,未經州政府批准,其後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出租或轉讓予非原住民。)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3.	獨立式工廠，位於No. 8, Jalan Istimewa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工廠根據GRN 136818/Lot 111583,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持有	該物業是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 其位於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之內，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方向約20公里處。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一幅面積為4,05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42平方米（約39,200平方呎），於一九九九年竣工。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即永久業權）持有。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的名義佔用。	6,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1) 根據對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的註冊業權文件（即Lot 111583）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i. 業權土地面積為約4,050平方米（約1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ii.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金額為1,200馬來西亞林吉特。

(2) 該物業位於根據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劃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

(3)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

(4) 根據地方當局(Majlis Daerah Johor Bahru Tengah)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適合佔用證書（參考編號341/99），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佔用。

(5) 該建築上建有若干額外擴建工程，即

i. 閣樓擴建部分；及

ii. 在物業前面、側面和後面的坡屋擴建部分

我們已獲客戶告知，一份在線申請批准（參考編號為ADE/1802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提交予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 (MBJ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我們知悉上文第(i)項已取得Majlis Bandaraya Johor Bahru的相關審批，參閱函件參考編號為MBJB/U/2018/14/UBT/390(11)。

(6)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13,557馬來西亞林吉特。

(7) 貴集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了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及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

估值報告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4.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 6,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工廠根據HSD 570445/Lot PTD 22178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持有。	該物業是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之內，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方向約20公里處。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一幅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該物業由Treatz Foods Sdn. Bhd.（「Treatz」，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予Eurohaus Classic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8,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一年。 該物業以永久權益的土地使用權（即永久業權）持有。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Eurohaus Classics Sdn. Bhd.租用。	4,4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附註：

(1) 根據對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的註冊業權文件（即Lot PTD 221789）的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Treatz Foods Sdn. Bhd.。

i. 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為約1,769平方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ii. 年度免役租(Cukai Tanah)金額為1,600馬來西亞林吉特。

(2) 該物業位於根據地方當局（柔佛新山市議會）規劃指引劃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

(3) 我們並無獲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而是倚賴客戶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主要買賣協議中所附的建築圖則。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編號為LJM/J／1393的竣工及合格證書，該建築已竣工並適合佔用。

(5)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評估費(Cukai Pintu)為8,289馬來西亞林吉特。

(6) 貴集團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Treatz Foods Sdn. Bhd.（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及

ii. 該物業以大眾銀行為受益人登記一項押記。

估值報告

第三類－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5.	No. 9G Yuan Ching Road #08-70 Lakeside Tower, Singapore 618649 對標的物業的法律描述為Strata Lot U1596P Mukim 6	標的物業是一套三居室公寓，位於一棟20層高的住宅開發項目Lakeside Tower的第8層。 該開發項目位於Yuan Ching Road東側，毗鄰Boon Lay Way及Corporation Road，距市中心以西約18公里。 附近的著名地標包括Jurong Lake District、Taman Jurong Shopping Centre、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Taman Jurong Market/Food Centre、Jurong Point及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Lakeside Campus)等。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183平方米。 該標的開發項目於一九八一年竣工，已有30多年的歷史。於我們視察日期，標的物業保持一般狀況。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我們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的簡要業權查詢，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是Poh Choon Her Investment Pte. Ltd。分層樓面面積為183平方米（約1,970平方呎）。

(2) 該物業位於根據總體規劃（二零一四年）規劃作「住宅」用途的區域內，總容積率為2.1。

(3) 該物業由Poh Choon Her Investment Pte. Ltd.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租金為每月2,600新加坡元，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止為期兩年，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一年。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約各方均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起按相同月租2,600新加坡元續租兩年。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6.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 2,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HSD 570443/Lot PTD 221787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 – 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公里。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面積為1,97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及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an Ching @ Wan Ching Lin（「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個月。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藏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HSD 570443，Lot PTD 221787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Wan Ching@Wan Ching Lin。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970平方米（即約0.48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個月。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7.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 8,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HSD 570446/Lot PTD 221790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標的物業配有冷藏室，連接至相鄰單位（10號）屋頂擴建部分為租戶的裝修部分，並不構成標的物業的一部分。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公里。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 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 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及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冷藏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HSD 570446, Lot PTD 221790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769平方米（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8.	半獨立式工廠，位於No.10, Jalan Maju Cemer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HSD 570447/Lot PTD 221791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間由開發商設計的標準單層半獨立工廠，附設一間兩層樓的辦公室。於視察時，我們注意到倉庫部分正進行翻新工程（分區）（業主裝修）。連接至相鄰單位（8號）屋頂擴建部分為租戶的裝修部分，並不構成標的物業的一部分。 其位於Frontier Industrial Park－Phase II @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Cemerlang，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20公里。 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Meiban Technologies (M) Sdn Bhd、Jubilee Manufacturing Sdn Bhd、London Biscuits Sdn Bhd,、Bee Chun Heng Foodstuffs Sdn Bhd及Aquatex Industries Sdn Bhd等。 該物業建於面積為1,7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4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及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該物業由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HSD 570447, Lot PTD 221791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1,769平方米（即約0.437英畝），指定作工業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245平方米（約13,4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9.	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No. 18A, Jalan Johar 3/2,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402708/ Lot 154159的業權證部分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商場的首層，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Johar 3/1。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Gather Properties Sdn Bhd C/O Foo Siang Lim（「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402708, Lot 154159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Foo Siang Lim。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6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6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0.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19,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69858/Lot 59916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Kekabu 6。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Tan Shock Pheng（「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69858, Lot 59916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Tan Shock Pheng。業權土地面積約130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7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1.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31, Jalan Saga 5,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604/Lot 59138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5。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8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Yip Kar Leong（「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8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604, Lot 59138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Yip Kar Leong。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8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8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現況下的市值
12.	雙層尾端排屋，位於No. 56, Jalan Kekabu 6,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69919/Lot 59817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尾端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Kekabu 6。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方向約16公里處。 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onrad Wee Hoe Thong（「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2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69919, Lot 59817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Conrad Wee Hoe Thong。業權土地面積約256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1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reatz Foods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25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3.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81, Jalan Saga 9,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719/Lot 59407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9。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hong Yoke Keong（「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719, Lot 59407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Chong Yoke Keong。業權土地面積約171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1,7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年。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4.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47,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075/Lot 58900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14。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075，Lot 58900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1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5.	雙層中型排屋，位於No. 49, Jalan Saga 14, Taman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GRN 70074/Lot 58901的業權證持有，位於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該物業為雙層中型排屋，位於Taman Desa Cemerlang內的Jalan Saga 14。 其坐落於柔佛新山市中心正東北約16公里。 鄰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排屋、半獨立住宅、獨立住宅、店舖及待開發空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人住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Johor Darul Takzim土地業權註冊處頒發之編號為GRN 70074，Lot 58901的業權證，該物業的注冊擁有人為Apollo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業權土地面積約164平方米，指定作住宅用途。

(2) 並無提供原始經批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我們已在現場實際測量物業，並相應重新繪製樓面平面圖。該物業建築面積估計為約2,100平方呎。

(3) 該物業由業主租予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馬來西亞林吉特。

(4)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有該物業。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獲董事會推薦的候選者除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申請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並將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獲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兑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將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該股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WL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於TS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H，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向SWL分別配發及發行220股、220股、220股、220股、1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兩節所述及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c) 須待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根據該等規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作實;(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賬面值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候申請之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屆時的進賬款7,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99,999,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約整且不計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分派。除可進行資本化發行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任何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惟有關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於通過上文(iv)及(v)分段所述決議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為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SWL，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WL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ZF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SM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TSS向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SM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T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TSH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將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於TS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TSH，並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向SWL分別配發及發行220股、220股、220股、220股、1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S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作為本公司就TSH收購T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900股新股份的代價。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以上規定，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相關）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作為賣方)、TSH(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同意分別以1.0新加坡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的全部TSS股份轉讓予TSH,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指示分別向SWL配發及發行220股、220股、220股、220股、1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結清;

(b) 彌償保證契據;

(c) 不競爭契據;

(d) 本公司、美思糖果有限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e) 本公司、Lee Tak Kong Alfred先生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7667923H	TSS	新加坡	29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T7667924F	TSS	新加坡	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T8301805E	TSS	新加坡	31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T8301806C	TSS	新加坡	29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T8400723E	TSS	新加坡	29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8805910H	TSS	新加坡	30	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T0706460B	TSS	新加坡	2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0706461J	TSS	新加坡	3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0706462I	TSS	新加坡	3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T1113680I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1G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2E	TSS	新加坡	3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5Z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6H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7F	TSS	新加坡	3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113688D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304120A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5E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113684A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T1304117A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8Z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6C	TSS	新加坡	2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T1304119H	TSS	新加坡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二日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01008993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2014068691	TSM	馬來西亞	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693	TSM	馬來西亞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695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5	TSM	馬來西亞	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8	TSM	馬來西亞	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14068719	TSM	馬來西亞	3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4108269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4108268	TSS	中國	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4108267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4108088	TSS	中國	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14108271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
	14108270	TSS	中國	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
	25834728	TSS	中國	2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六日
	25834730	TSS	中國	2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六日
	304486735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九日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4486753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304486744	TSS	香港	29、30、3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304486762	TSS	香港	29、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304486771	TSS	香港	29、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KH/76279/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KH/76277/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KH/76278/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KH/76276/17	TSS	柬埔寨	2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40201805650R	TSS	新加坡	29、30、3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40201824059Y	TSS	新加坡	29、30、3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0201824060P	TSS	新加坡	29、30、3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aisun.com.sg	TSS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WL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SWL股份數目	佔SWL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小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490	24.5%
林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490	24.5%
林方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490	24.5%

附註： SWL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WL	實益擁有人*(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4.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林小燕女士	460,000
林芳宇先生	446,000
林方宙先生	446,000
林生財先生	6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家宇先生	180,000
李恩輝先生	180,000
周洁耀先生	180,000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4)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要約函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

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2) 行使價；及／或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52,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有關馬西亞稅務的稅務顧問
RSM Tax Pte Ltd	有關新加坡稅務的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SWL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從事投資控股，分別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擁有24.5 %、24.5 %、24.5 %、24.5 %、1.0 %及1.0%。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調整聲明副本；及

(e)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聲明；

(c) TSS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及Savills (Malaysia) Sdn Bhd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聯合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g) 公司法；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Ipso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

(m)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

(n) 由RSM Tax Pte Ltd編製的新加坡稅務意見書；及

(o) 由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編製的馬來西亞稅務意見書。